

目錄

	段次	頁次
第 1 條.....	1-14.....	1
第 2 條.....	15-24.....	4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25-92.....	7
第 4 條.....	93-99.....	27
第 5 條.....	100.....	28
第 6 條.....	101-130.....	29
第 7 條.....	131-148.....	37
第 8 條.....	149-159.....	44
第 9 條.....	160-216.....	49
第 10 條.....	217-267.....	64
第 11 條.....	268-270.....	77
第 12 條.....	271-315.....	78
第 13 條.....	316-333.....	91
第 14 條.....	334-371.....	95
第 15 條.....	372-375.....	114
第 16 條.....	376-380.....	115
第 17 條.....	381-401.....	116
第 18 條.....	402-410.....	126
第 19 條.....	411-425.....	128
第 20 條.....	426-429.....	134
第 21 條.....	430-438.....	135
第 22 條.....	439-456.....	136
第 23 條.....	457-489.....	146
第 24 條.....	490-506.....	154
第 25 條.....	507-542.....	160
第 27 條.....	543-562.....	169

表目錄

表 1	《公政公約》各條文所保障之權利	5
表 2	近 5 年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例表	9
表 3	政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9
表 4	簡任常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9
表 5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10
表 6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10
表 7	女性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	10
表 8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分配、薪資給付標準、調薪幅度、考核、陞遷、訓練及進修、資遣員工、員工福利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12
表 9	2007 年至 2010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種族、階級、出生地、性別、年齡)統計表	13
表 10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14
表 11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 ...	15
表 12	2006 年至 2011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	17
表 13	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21
表 14	2007 至 2011 年 6 月間，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表	23
表 15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25
表 16	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尚輟率	25
表 17	得處死刑之罪	32
表 18	死刑判決確定者之年齡分佈及人數統計表	34
表 19	2001 年至 2010 年執行死刑人數	35
表 20	死刑犯所犯罪名統計表	36
表 21	司法院最近 5 年有關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拒絕賠償相關案例說明表	40
表 22	中華民國洽簽引渡條約及司法互助協定一覽表	42

表 23	2008 年至 2010 年全國各區之童工人數	45
表 24	2006 年至 2010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被告收押人數	57
表 25	2006 年至 2010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單獨監禁之原因	58
表 26	檢察官對司法警察為強制處分之監督情形	59
表 27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表	62
表 28	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	69
表 29	矯正人員接受訓練的人數	69
表 30	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案件類型統計表	71
表 31	國土劃定特定區域	81
表 32	遷徙調查結果	82
表 33	國民出境管制案件類型表	84
表 34	限制出境相關規定修正前後比較表	85
表 35	管制外國人入境之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	85
表 36	護照核發及不予核發統計表	88
表 37	護照撤銷、廢止註銷、註銷統計表	88
表 38	2006 年至 2010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之相關統計數據	92
表 39	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統計表）	104
表 40	2008 年至 2010 年地方法院開庭案件使用通譯傳譯之統計資料表	105
表 41	2008 年至 2010 年高等法院開庭案件使用通譯傳譯之統計資料表	105
表 42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撤銷原判減輕刑期被告人數占第二審終結被告人數之 比例.....	107
表 43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107
表 44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的比例	108
表 45	關於軍事審判案件上訴相關數據	108
表 46	資料範圍與種類	124
表 4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126

表 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許可家數統計表	129
表 49	2006 年迄 2011 年 7 月止國內平面媒體家數	130
表 50	中華民國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與限制言論 自由有關之規定及規範理由一覽表	133
表 51	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案件之偵辦統計表	134
表 52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39
表 53	產業工會行業分布情形	140
表 54	職業工會職業分布情形	141
表 55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161
表 56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表	168
表 57	2009 年至 2010 年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表	168
表 58	2007 年至 2011 年 6 月底，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的人數表	169
表 59	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170

圖目錄

圖 1	工會會員組織率	142
圖 2	產、職業工會數	142
圖 3	2010 年 890 個產業工會分布情形	143
圖 4	2010 年 3,818 個職業工會職業分布情形	143

第 1 條

自決權有關之憲法規定

1. 中華民國為單一國。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35 條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2. 為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治之需要，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 1996 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保障臺灣地區人民的自決權。
3. 中華民國未負責管理非自治或託管領土。

與原住民族自決權相關的法令與措施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明文揭示承認民族自決原則及民族發展權利後，為了落實民族自決權，而制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5 條規定「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

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第 6 條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5.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於特定土地上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供原住民使用，並於法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中明訂，輔導原住民可依相關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取得農地耕作權、林地農育權、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6. 為能充分尊重及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7. 行政院於 2009 年 5 月 26 日初步選定以春陽地區作為廬山溫泉區之重置開發地點，並採取區段徵收或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春陽地區係屬原住民族地區，南投縣政府先後於 2010 年 3 月及 6 月在仁愛村春陽活動中心召開規劃說明會並聽取春陽部落族人意見。而於兩次規劃說明會中，春陽部落族人表達反對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同時擔心引進廬山溫泉業者之資金進入春陽地區進行開發後，對於春陽部落既有的部落文化將受到嚴重的衝擊等意見。最後基於尊重當地族人意見下，南投縣政府另改以埔里福興農場作為廬山溫泉地區重置開發地點方案，並進一步評估。

8.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已於 2010 年送立法院審議，內容規定原住民族成立自治區，在

自治區域內即可以享有對土地、自然資源的管理權力，並且享有依法使用動物、植物、礦物、土石及水資源等自然資源的權利。

9.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已於 2007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權享有與政府共管之權利；另為搶救及保存臺灣原住民各族群生態智慧，強化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研究管理，並將傳統智慧實用化與產業化，原住民委員會業編撰臺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俟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通過後，將向國際社會登錄及建立相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

10.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取土石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之規定，河川管理辦法業於 2005 年修正，在河防安全前提下，儘可能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使其未經許可採取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者，得適用較輕之罰鍰金額。2009 年至 2011 年 3 月間，原住民申請採取少量土石案有 4 件，採取土石總量為 30 立方公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流經之河川區域內為水利法規範之許可行為，即令係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之自用之河川區域內採取少量土石者，仍須向該河川之管理機關申請始得為之。

11. 礦業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採取礦物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原住民採取礦物之地點、數量、時間、撤銷、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72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如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要件時，首次違反者不予處罰等修正草案於 2008 年送立法院審議。土石採取法及相關辦法授權已有原住民因興（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需要可採取石板材之規定。

12. 1990 年至 1998 年間曾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999 年後已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鑑於部分原住民符合增劃編規定而未能申請，為使原住民有再次申請之機會，行政院於 2007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需於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並繼續經營管理滿 5 年，政府始賦予土地所有權。

13.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經過地方公投同意後才能

成為候選場址。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討決議，辦理地方公投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 50%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選址主辦機關亦得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2011 年修正第 20 條第 1 項為「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係出於尊重原住民生活文化習俗之考量，2009 年 8 月及 11 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各有 1 件不起訴處分之案例。

第 2 條

1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29 號，中華民國所締結之條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具國內法效力，但因中華民國向聯合國遞交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之批准書不被接受，為免《公政公約》之法律效力受質疑，中華民國乃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施行。

16.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17. 因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自 2009 年起函請各級政府積極檢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7 個機關有檢討案例，共計 219 則。另納入民間意見，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兩公約實行 1 週年立/修/廢法作業民間社團意見 44 則意見亦列為檢討

案例。

18. 《公政公約》各條文所保障之權利與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對照

表 1 《公政公約》各條文所保障之權利

公政公約條文	權利	憲法或相關法律
1	自決權	原住民族基本法、憲法前言
2、3、26	平等權	憲法第 5 條、第 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散見於各法律之平等及反歧視條款
6	生命權	有死刑之相關法律、優生保健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7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刑法
8	奴隸與強制勞動	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
9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憲法第 8 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提審法、精神衛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軍事審判法
10	被剝奪自由/被告之待遇	憲法第 8 條、刑事訴訟法、精神衛生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軍事審判法、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11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
12	居住及遷徙自由	憲法第 10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
13	外國人之驅逐	入出國及移民法、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
14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刑事訴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
15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刑法、陸海空軍刑法
16	法律前人格之承受	民法、戶籍法
17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憲法第 12 條、刑法、刑事訴訟法
18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憲法第 13 條、刑法、集會遊行法、替代役實施條例
19	表現自由	憲法第 11 條、刑法、集會遊行法、選舉罷免法
20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21	集會之權利	憲法第 14 條、集會遊行法
22	結社之自由	憲法第 14 條、集會遊行法、工會法、人民團體法
23	對家庭之保護	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教育法

24	兒童之權利	憲法第 153 條、第 15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5	參政權	憲法第 17 條、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7	少數人之權利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19.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任何人，包括國民或外僑，其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亦同。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國家賠償法及刑事補償法等已有相關規定。舉凡《公政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與自由，如遭侵害，均能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生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20. 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1 年 4 月底止，監察院受理人民書狀計 61,140 件，多數涉及人權議題；完成調查報告共 1,181 案，其中有 666 件（占 56.4%）與人權問題相關，包含與《公政公約》所規範權利有關者 256 件，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所規範權利有關者 361 件。在這 666 件中，監察院提出 272 件（占 40.8%）糾正案，涉及《公政公約》者 109 件、涉及《經社文公約》者 139 件。

21.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臺北舉行二次江陳會，會議期間，部分民眾以集會遊行之方式表達意見，爆發嚴重警民衝突，多位學者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 25 個民間團體乃向監察院陳訴：警政及國安單位於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期間執行協和專案，造成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相關人員疑涉有違法濫權等情。監察院調查後認為：(1) 集會遊行及意見表達自由均為基本人權，陸委會對於二次江陳會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2) 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3) 警方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不當，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確有嚴重失職。

22. 《公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於中華民國管轄範圍內遭受侵害時，我現行法律制度依

加害者係一般人民、公務人員或政府機關，分別於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中規定有賠償機制。又受侵害之被害人（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之外國人為被害人者亦屬之）亦得依民法或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確定判決或協議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有效履行賠償。

23. 中華民國無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但有監察院就《公政公約》權利受侵害之案件，可受理人民申訴，並對公務人員或公務機關行使彈劾、糾正、糾舉之權力，而間接保障權利。

24. 由於中華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亦無法成為《公政公約》的締約國，以致於無法經由官方管道經常性地接觸人權相關訊息及知識，全面性且系統性的人權教育尚待提升。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有關反歧視之憲法及法律

25.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2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1) 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並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 施行法）、6 月 8 日公布，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CEDAW》，性別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直接和間接歧視，需評估政策、法規及措施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各級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措施，消除直接與間接的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2)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CEDAW 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CEDAW》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

4 年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CEDAW》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

(3) 自 2010 年起設置之性別平等申訴信箱，係負責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依申訴內容轉請各權責部會回復處理，惟目前尚無違反《CEDAW》的行政處置、具體罰則及法院判決，罰則目前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7. 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

- (1) 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29 條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74 條
-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
- (4)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1 條
- (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9 條
- (6) 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第 23 條
- (7)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第 12 條
- (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第 7 條
- (9) 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
- (10)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12 條
- (11)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

公部門性別比例情形

28. 主管職務人員計有 42,214 人，其中女性 13,324 人，占 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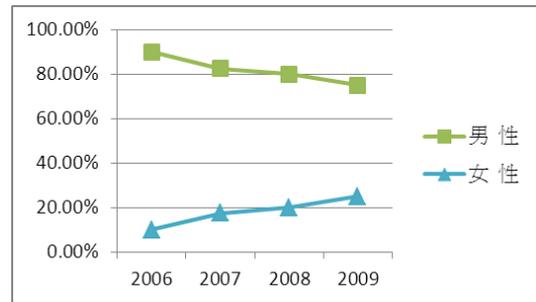
29. 政務首長部分

2006 年至 2009 年政務首長女性比例由 10% 增加至 25%，如表 2 所示。

表 2 近 5 年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40	36	90.00%	4	10.00%
2007	40	33	82.50%	7	17.50%
2008	40	32	80.00%	8	20.00%
2009	40	30	75.00%	10	25.00%
2010	未辦理內閣改組				



30. 政務人員、簡任常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部分

依銓敘部女性比例統計資料，近 5 年政務人員部分由 12.28% 增至 16.20%，如表 3；簡任常務人員部分由 19.98% 增至 25.44%，如表 4；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部分由 21.91% 增至 27.07%，如表 5；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部分由 34.17% 增至 37.29%，如表 6：

表 3 政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285	250	87.72%	35	12.28%
2007	297	256	86.20%	41	13.80%
2008	403	343	85.11%	60	14.89%
2009	383	321	83.81%	62	16.19%
2010	389	326	83.80%	63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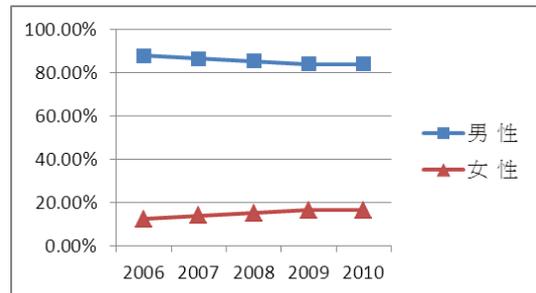


表 4 簡任常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8,702	6,963	80.02%	1,739	19.98%
2007	8,733	6,900	79.01%	1,833	20.99%
2008	8,816	6,852	77.72%	1,964	22.28%
2009	9,008	6,878	76.35%	2,130	23.65%
2010	9,173	6,839	74.56%	2,334	2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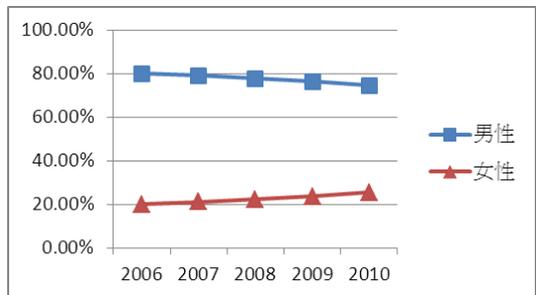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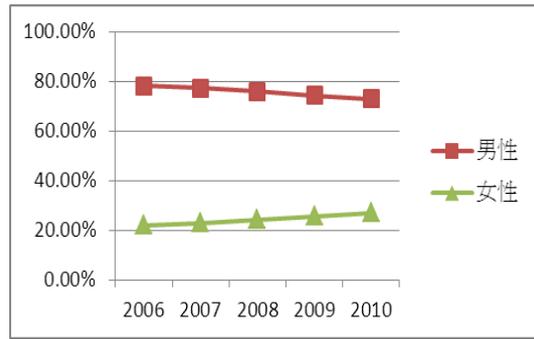


表 5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6,796	5,307	78.09%	1,489	21.91%
2007	6,785	5,237	77.18%	1,548	22.82%
2008	6,693	5,077	75.86%	1,616	24.14%
2009	6,631	4,927	74.30%	1,704	25.70%
2010	6,572	4,793	72.93%	1,779	2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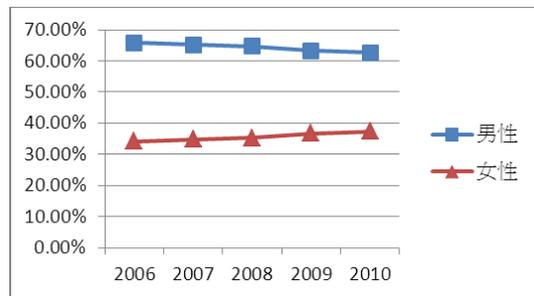


註：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目前各機關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1,932 人。

表 6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6	4,758	3,132	65.83%	1,626	34.17%
2007	4,625	3,013	65.15%	1,612	34.85%
2008	4,826	3,121	64.67%	1,705	35.33%
2009	5,041	3,190	63.28%	1,851	36.72%
2010	4,945	3,101	62.71%	1,844	37.29%



31. 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如下表所示：

表 7 女性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比率

單位：千人，%

年 別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1)		女性比率 (2)/(1)
	女性 (2)		
2006 年平均	452	81	17.92
2007 年平均	462	81	17.53
2008 年平均	461	82	17.79
2009 年平均	442	86	19.46
2010 年平均	439	90	20.50

資料來源：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32.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並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職務，係為使機關首長能免經甄審（選）程序，逕行遴用理念相同之人員充任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中、高級主管，但任用人員之性別

考量與否，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

33. 政府所提供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外，尚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給與等。而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生活困苦或子女無力扶養之老人，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3,000 元或 6,000 元，2010 年累計有 143 萬 1,345 受益人次，金額累計核撥 76 億 907 萬餘元。

34. 為保障失能或失智長輩之照顧需求，政府自 2008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失能或失智之長輩，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長期照顧等服務，2009 年服務 5 萬 2,580 人；2010 年服務 6 萬 4,320 人。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2009 年計有 1,066 家，服務 4 萬 183 人；2010 年計有 1,053 家，服務 4 萬 1,515 人。

35. 為避免老人受到社會歧視，政府於 2009 年核定通過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透過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推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健全友善老人環境等 4 大目標，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 63 項工作項目，2009 年已完成 58 項工作目標，達成 92%；2010 年完成 60 項工作目標，達成 95%。

3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008 年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相關申訴案件，並由有關機關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人組成之審議小組加以審議。分別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各受理 1 件受歧視案，此 3 案均為「受語言或文字之歧視」之申訴案件，審議結果皆為申訴不成立。

性別工作平等法

37.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給付、退休、離職等事項，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依勞委會 2010 年性別僱用管理調查顯示，2010 年事業單位有性別考量之比率以工作分配占 35.4% 最高，其次是薪資給付標準 12.1%，其餘調薪幅度、員工陞遷、訓練及進修、員工考核、員工福利及資遣員工等方面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均在 5% 以下，且與歷年相較，雇主因受僱

者之性別而在工作條件上予以差別待遇的情形，已有逐漸改善的趨勢。(詳見下表 8)

表 8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分配、薪資給付標準、調薪幅度、考核、陞遷、訓練及進修、資遣員工、員工福利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項目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工作分配	-	40.3	39.9	34.8	35.4
薪資給付標準	16.1	18.4	13.3	14.0	12.1
調薪幅度	-	8.5	5.6	5.9	4.8
員工考核	3.1	4.8	2.2	2.9	2.3
員工陞遷	5.5	5.3	3.4	3.7	3.3
訓練及進修	4.5	4.8	3.1	4.0	2.9
資遣員工	2.2	2.3	1.4	1.9	1.8
員工福利	-	3.1	2.1	2.0	2.2

資料來源：勞委會2010年性別僱用管理調查。說明：2007年起調查新增工作分配、調薪幅度及員工福利3個項目

38.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時，得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為調查及審議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委會於 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後，即依法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

39.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該法規定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若雇主違反相關規定者，同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定有相關處罰規定。經統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迄 2011 年 6 月底，受理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共評議 834 件，其中屬性別歧視者計 505 件，性騷擾者計 312 件，工作平等措施者計 166 件（註：同 1 案件含 2 項以上的申訴類別）。

就業服務法

40.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由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學者專家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成立，審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凡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

予以歧視者，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可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以下罰鍰。

41. 依 2007 年起建立之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顯示，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以性別歧視居冠，年齡歧視次之，種族、出生地合計再次之。

表 9 2007 年至 2010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種族、階級、出生地、性別、年齡)統計表

申訴就業歧視項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種族	3	1.48%	3	1.35%	2	0.49%	6
階級	1	0.5%	2	0.9%	0	0%	4	2.03%
出生地	1	0.5%	3	1.35%	2	0.49%	2	1.02%
性別	153	75.37%	154	69.06%	259	63.02%	95	48.23%
年齡	31	15.27%	41	18.39%	81	19.71%	42	21.32%
年度申訴案件量	203件		223件		411件		197件	
歧視成立處行政罰鍰案件數	23件		23件		41件		26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4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全國性、地方、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為各級政府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掌。依 2010 年教育部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政策目標為：扎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以健全之機制與政策為本，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透過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民間團體等方式，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社會教育。

4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此外，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若學校違反規定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4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違反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此外，任何人知悉前 2 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希冀透過多元彈性之教育與輔導措施，以消除性別歧視。

45. 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例：2010 年女性學生所占比重，幼稚園 47.55%、國小 47.71%、國中 47.94%，高中 49.85%、大學 48.88%，均接近 50%；高職則因 88 學年後國內護校陸續改制升格為專科學校，致女性學生比重占 44.44%，專科則提高至 71.25%；研究所部分，2010 年碩、博士女性學生比重分別為 43.30%及 28.91%，較 2006 年分別提高 3.69 及 2.26 個百分點。

表 10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班		博士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5	52.23	47.77	52.10	47.90	52.11	47.89	50.16	49.84	55.62	44.38	40.85	59.15	50.58	49.42	60.39	39.61	73.35	26.65
96	52.26	47.74	52.14	47.86	51.98	48.02	50.29	49.71	56.03	43.97	38.13	61.87	50.92	49.08	59.65	40.35	72.68	27.32
97	52.38	47.62	52.17	47.83	51.98	48.02	50.20	49.80	55.93	44.07	34.49	65.51	51.02	48.98	58.33	41.67	72.15	27.85
98	52.57	47.43	52.21	47.79	51.99	48.01	50.28	49.72	55.76	44.24	31.13	68.87	51.14	48.86	57.30	42.70	71.53	28.47
99	52.45	47.55	52.29	47.71	52.06	47.94	50.15	49.85	55.56	44.44	28.75	71.25	51.12	48.88	56.70	43.30	71.09	2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金融、警政、體育、文化、採購法規、通訊傳播、科技研究及經濟等主管機關，以擴展對身心障礙者各生活領域之相關保障；依該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及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內政部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除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 1 次，並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之設置與進行，加入於每 2 年對各地方政府的社福績效考核內，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經統計，2010 年受理之相關陳情案件計 42 件、2011 年至 6 月底止則計 29 件。

47.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接受人民陳情案件後，提報該小組會議討論之案件，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底止共計 17 件，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表 11 2008 年至 2011 年 3 月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

編號	會議時間	提案	相關辦理情形
1	2008年5月5日	成年心智障礙心理精神健康案。	建議不應再以醫療模式觀點，以去除標籤化。另有關針對社區心智障礙者伴隨情緒障礙之人口數及需求議題能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調查，除運用內政部編列之相關預算外，亦可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2	2008年5月5日	現行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存在對障礙者權益限制之規範。	已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邀請相關部會、團體代表及委員參與，並加強相關同仁對身心障礙認識之相關議題講習。
3	2008年5月5日	發現臺東地方身心障礙者手冊之鑑定及核發出現浪費資源及增加民眾不便的現象。	已請衛生署針對臺東地區指定醫療機構及鑑定作業方式及流程等進行了解。有關現行聽覺障礙鑑定浪費情形嚴重，僅以聽力損失作為鑑定指標，未能考量使用相關聽覺輔具後之聽力恢復程度等意見，已請衛生署於進行ICF制度建構時併入參考。
4	2008年5月5日	修正輔具補助標準表，以利自閉症者經評估有溝通輔具需求者可以購置溝通輔具。	已由內政部社會司函文各地方政府重申新修正之輔具補助標準表，已將自閉症者或具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列入輔具補助項目溝通板之補助對象，並已授權地方政府針對特殊情形需申請輔具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專案辦理。
5	2009年3月5日	陳○○先生、陳○○小姐權益受損案。	已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人行道及公園出入口為防止機車進入設置障礙物，卻同時妨礙身心障礙者出入之情形，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查檢視改善，並納入年度無障礙環境督導檢測項目。
6	2009年6月12日	有關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相關規定。	有關電影票半價優待部分，已請新聞局在 2012 年 7 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施行前，仍應依 1997 年公布施行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加強要求業者落實。另有關建議往後委外經營部分，半價優惠措施應要求廠商依法執行乙節，已由內政部社會司函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重申應依規定辦理。
7	2009年6月12日	聽障輔具補助與聽障機構獎助政策。	有關輔具及機構補助已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納入修法研議，以降低障礙者家屬負擔。另未來日間住宿或非住宿費用補助辦法研議時，應兼顧滿足個案復健、生活及就業等跨體系之補助需求。
8	2009年11月24日	有關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1條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人1人免費進入措施。	已由內政部社會司行文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管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人 1 人免費進入措施，並於收費告示牌明確告知。
9	2010年3月9日	公務人員退休法中撫慰金之發放，其遺族應包含已成年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	已行文送請公務人員退休法主管機關銓敘部研議。
10	2010年3月9日	要求相關執照法、證照法及相關人員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改限制精神病患者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的規定。	已行文各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11	2010年4月26日	身心障礙者因移行需求使用電動代步車為行動輔具，得否進入公共設施場所室內案。	依內政部社會司所提建議：「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等容許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為行動輔具外，一般公共場所室內空間則宜比照電動輪椅長度及迴轉直徑開放身心障礙者使用4輪電動代步車進入」之原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12	2010年4月26日	臺北市花博場館為新建公共建築物，但為臨時建物，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顯有違法之設施，依法應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	已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請臺北市政府改善花博場館無障礙設施。
13	2010年8月3日	針對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局所提供服務缺失，導致行動不便者權益受損案。	已請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未來辦理車站之設計、規劃及審議等程序，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14	2010年8月3日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罷法第18條之疑義，召集身心障礙團體統一解釋。	已請內政部社會司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身心障礙者投票之協助服務，加強選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15	2011年3月28日	高鐵無障礙設施軟硬體改善。	已請交通部高鐵局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內容，研議貼心服務的軟硬體設備簡介說明及現場勘檢提醒已犯的錯誤。
16	2011年3月28日	身心障礙者辦理監護宣告鑑定之收費標準案。	已請內政部社會司收集分析現行已申請監護或輔助宣告案件之樣態，邀集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身心障礙者申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辦理鑑定之程序、項目及收費標準之合理性，再提會報告。
17	2011年3月28日	建構全國手語翻譯服務網絡案。	已請內政部社會司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及服務類型、跨區域服務需求類型等資訊，邀集中央及地方社政、勞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手語翻譯證照考試及服務提供等相關議題，以利手語翻譯服務之普及。

48.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政府於1984年制定特殊教育法，2009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同時，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自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2006年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在學前教育階段為9,612人，國民教育階段36,999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5,877人，高等教育7,020人，總計90,133人。2011年，學前教育階段為12,355人，國民教育階段67,158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21,358人，高等教育10,853人，總計111,724人。

表 12 2006 年至 2011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

單位(人)

年度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大專校院	總計
2006	9,612	36,502	21,122	15,877	7,020	90,133
2007	9,860	37,512	21,740	16,835	7,788	93,735
2008	10,341	38,970	22,956	17,633	8,827	98,727
2009	10,740	40,048	23,618	18,946	9,489	102,841
2010	10,204	39,074	22,846	17,143	10,659	99,926
2011	12,355	41,869	25,289	21,358	10,853	111,724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49. 依 2009 年訂定的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對於適用該要點相關規定有疑義者，並提報由相關機關、醫療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組成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經統計至 2011 年 8 月為止，提報案件 111 件，申請全部或部分通過者 86 件。依 2011 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5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稱呼、描述或報導時，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將相關案件提交由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資深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意見諮詢。

精神衛生法

51. 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第 23 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衛生署將疑似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案件，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至今尚無媒體報導被認定違反精神衛生法規定。

傳染病防治法

52.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

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第 12 條「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傳染病病人申訴遭受歧視時，中央主管機關即移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或裁處。目前尚無裁罰資料。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53.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醫事人員違反而情節重大時，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54. 發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如感染者遭受不公平待遇時，於事實發生日起 1 年內，得向該機關（構）、學校、團體負責人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就申訴結果不服者，得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且不得因感染者提出申訴予以更不利之處分或管制措施。截至 100 年 7 月，感染者權益受損之申訴案件共 6 件，1 件就業權申訴案，感染者已恢復原職，並獲得公司補償停職期間應有報酬等；另有 3 件申訴案，僅依法處以罰鍰。

國家考試之限制

55.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僅餘司法特考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等同性需求之業務考量，而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

56. 目前公務人員考試，設有兵役條件限制者，計有調查特考等 7 項考試。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計有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另因用人機關特殊需求，部分特殊性類科有體格檢查規定。

消除性別歧視

57.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法規意旨，皆在促進不同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這些法律與政策對於不同性別者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等都規定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8. 為維護婦女參政權益，消除對婦女參政權之歧視行為及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4 席，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至於原住民婦女之保障，同法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59. 為消除性別歧視，教育部透過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計畫、開發具性別平等理念之多元教學方法與教材、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國中小及高級中學之課程綱要、訓練性別平等教育之種子教師、鼓勵大專院校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發行刊物及製播廣播節目等多元社會教育宣導，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共同建構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弱勢者之照顧

60. 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依規定無須繳交學、雜費。在高中職階段，為保障貧窮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教育部規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則可分為 3 類：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由政府補助低收入等家庭背景之子女學雜費等費用；第 2 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學校自訂條件，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第 3 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

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自 2009 年起，鑒於國際間金融海嘯，為免學生因家庭經濟變故失學，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61. 為因應外籍配偶及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於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 40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募 3 億元，分為 10 年，共籌募 30 億元，作為中華民國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推動的基金，計畫用途包括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活化社區等。2007 年計核准 118 案，金額 24,273 萬元；2008 年 193 案，金額 23,976 萬元；2009 年 194 案，金額 18,648 萬元；2010 年 362 案，金額 223,678 萬元。

62. 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施行。修法重點包含，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並免除申請定居時須檢附財力證明；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亦即大陸配偶只要來臺取得依親居留資格，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對大陸配偶強制出境前，得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賦予大陸配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取消大陸配偶繼承權不得逾 200 萬元限制，並放寬經許可長期居留大陸配偶得繼承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陸委會亦協調內政部等機關加強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益之保障，如放寬其在大陸親屬得來臺探親、居留及定居等相關條件。

63. 中華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外籍勞工，適度補充國內所缺勞動力。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9 年，且為聘僱之安定性及保障其工作權益，規定外籍勞工倘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含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不可歸

責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並放寬規定，使原雇主、外籍勞工及符合資格之新雇主 3 方合意，得直接申請轉換雇主；另原雇主因違規經廢止許可，外籍勞工及符合資格條件之新雇主雙方合意得直接轉換，且不受原工作類別限制。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總計 11 萬 2,013 人，轉換成功率 89.5%，統計如下表：

表 13 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項目	總人數	比率(%)	家庭類	產業類
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107,678	89.8	91,458	16,220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出				
尚待轉換	770	0.6	662	108
轉換未成功	11,497	9.6	8,047	3,450
總計	119,945	100.0	100,167	19,778
轉換成功率(%)	89.8		91.2	82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資訊室資料彙整統計及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64. 有關家事服務勞工之權益保障，因其工作性質特殊，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無勞動基準法休假、例假或特別休假適用，其休假係由外籍勞工及雇主雙方於外籍勞工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據勞委會 2010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顯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平均薪資為 1 萬 8,341 元，有規定工作時間之平均工時約 12.88 小時，未規定工作時間之平均工時約 12.9 小時，57.6% 於例假日放假或部分放假，42.4% 未於例假日放假之外籍看護工其中 99% 亦有給予加班費。又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係照顧被看護者之日常生活，工作時間亦包括待命時間，陪伴被看護者看電視或散步等，亦均屬工作之一部分。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65. 舊民法受傳統婚禮習俗影響，採取儀式婚，結婚須舉行公開儀式及有 2 人以上證人，始符合結婚形式要件，透過嫁娶婚儀式的反覆踐行，無形中強化出嫁從夫的傳統觀念。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民法改採登記婚，結婚應作成書面，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除與現行離婚登記制度相一致外，也以法律消弭傳統習俗長久以來視婚姻為家族聯姻及出嫁從夫的觀念，提升婦女的地位，達到男女平等。

66. 1998 年修正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採

取 3 項原則，(1) 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67. 1998 年民法第 1000 條修正後，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

68. 2002 年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落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換言之，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民法所建構的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與共同生活的圓滿。

69. 2007 年修正民法時，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修正為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70. 1996 年修正民法時，為保障子女之利益及兩性地位之平等，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非由父一方單獨決定行使親權。又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或改定監護人。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為裁判離婚，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

71. 在婦女繼承權方面，民法繼承編制定之初，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不分男女，也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及違反之處罰

72. 鑒於電視節目內容播送性別議題，涉及多元價值判斷，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通傳會於 2010 年 11 月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由不得違法、避免低俗表現、避免歧視、偏見、刻板印象及積極促進性別平權等面向進行規範。本原則已透過相關公（學）會轉知業者，要求廣電媒體自律，於節目、廣告內容落實性別平權精神。通傳會於 2007 年至 2011 年 6 月間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且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 14 2007 至 2011 年 6 月間，依廣電法令核處之廣電內容案件統計表

無線廣播

年份	件數		罰鍰(單位：萬元)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年	0	0	0
2008 年	0	0	0
2009 年	0	0	0
2010 年	0	7	207
2011 年 1 至 6 月	0	0	0

無線電視

年份	件數			罰鍰(單位：萬元)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年	0	0	0	0
2008 年	2	0	0	30
2009 年	4	1	0	136.5
2010 年	0	1	0	15
2011 年 1 至 6 月	0	0	0	0

衛星廣播電視

年份	件數			罰鍰(單位：萬元)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少身心健康	妨礙公序良俗	
2007 年	15	0	3	290
2008 年	9	0	2	350
2009 年	3	1	1	80
2010 年	4	1	4	330
2011 年 1 至 6 月	0	0	0	0

推動性別主流化

73. 中華民國業已訂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年至 2013 年），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的 6 大面向工作，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等，將不同性別觀點納入政府各項立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並落實於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決策。並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法案與中長程計畫於陳報行政院審議

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74. 內政部為落實行政院 2004 年 1 月通過婦女政策綱領所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權，已推動下列工作：(1) 2007 年修正祭祀公業條例，有關祭祀公業之繼承，不再排除女性擔任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之權利；(2) 2009 年修正發布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

75. 內政部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持續積極研議改革不符性別平權之喪葬禮俗文化及儀節。

76. 內政部目前刻正編撰喪禮儀節手冊（書名暫定），期使喪禮服務人員能協調家族之多元背景，並去除對女性造成不平等之障礙及框架。

家庭暴力防治

77.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 1998 年 6 月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1999 年 6 月更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內政部亦積極推動三級預防工作。

78. 初級預防：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2007 年至 2010 年估計播放相關宣導影音約 2 億 1,970 萬 7,044 檔次。

79. 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舉報管道，2006 年至 2010 年 113 保護專線共計接線 151 萬 9,783 通。

80. 三級預防：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輔導各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2006 年至 2010 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206 萬 1,163 人次，扶助金額 12 億 6,756 萬 233 元。

81. 調查、追訴及處罰家庭暴力行為之有效措施，請參考《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82. 打擊家庭暴力的其他步驟，請參考《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83. 最低結婚年齡之差別規定，請參考《公政公約》第 24 條。

84. 婚姻中的權利不平等，請參考《公政公約》第 24 條。
85. 離婚相關權利之平等性，請參考《公政公約》第 24 條。
86.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2010 學年之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為 99.47%，其中男生為 99.40%，女生為 99.55%，男女相差 0.15 個百分點，近 5 年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皆已達 99% 以上。至於 99 學年 6 至 11 歲的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7.95%，其中男生為 98.04%，女生為 97.86%，男女相差 0.18 個百分點，近 5 年來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維持在 98% 上下。

表 15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單位：%

學年度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			6-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2006	99.02	99.11	98.93	97.77	97.83	97.71
2007	99.16	99.12	99.20	97.79	97.87	97.69
2008	99.32	99.35	99.29	97.74	97.83	97.65
2009	99.31	99.27	99.36	98.01	98.09	97.91
2010	99.47	99.40	99.55	97.95	98.04	97.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

1. 6 至 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為在學率資料。

2. 適齡兒童就學率 = 6 歲適齡就學人數 ÷ 6 歲適齡兒童人數 × 100。

3. 學齡兒童就學率 =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就學(含休學及已畢業)人數 ÷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人數 × 100。

87. 國中小學生尚輟率

依據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規定，中輟生係指 6 歲至 15 歲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者，而學生發生中輟時，需協尋及協助復學與輔導。

表 16 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尚輟率

單位：%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2008 學年度		2009 學年度		2010 學年度	
尚輟率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男生	女生								
0.080%	0.072%	0.058%	0.053%	0.044%	0.044%	0.043%	0.039%	0.043%	0.044%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88. 子女國籍之移轉，請參考《公政公約》第 23 條。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89. 刑法對於違反性自主罪定有專章，凡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自須負擔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倘有以 2 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事由，更須負擔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者，亦有各該罪之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之處罰規定。又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以告訴乃論為附加訴追條件。

90. 2010 年 2 月，因一起 6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檢方依最輕本刑 7 年以上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一審法院卻以未違反女童意願為由，改依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判處 3 年 2 月徒刑，引發輿論不滿。同年 8 月，最高法院審理另一件 3 歲女童遭性侵事件，以實際上未違反意願，只能成立對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為由發回更審，再度引起輿論撻伐，導致白玫瑰運動發生，並促成強制性交罪章之修法。

91. 刑法於 1999 年修訂時，將修正前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姦淫未滿 14 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之準強姦罪移列為現行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並將保護客體擴及男性，而修訂為：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立法目的即在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並無承諾能力，是以逕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行為人科刑。然修訂時為求保護抵抗能力弱者，於現行法第 222 條第 2 款同時增訂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犯第 221 條之罪之加重規定，雖立意良善，然卻使法條解釋上，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性侵害案件時，產生若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即適用刑法第 221 條，並以第 222 條第 2 款加重其刑，若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則適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誤解。

92. 法務部為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並嚴懲犯罪行為人，積極研擬相關修正草案，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為強化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將加重強制性交罪及加重強制猥褻罪之保護客體修正為未滿 18 歲之人。

(2) 考量中華民國未成人人生理發展、第二性徵平均年齡、心智成熟度等因素，並

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有關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之規定，爰將現行刑法第 227 條之年齡區間修正年齡區間為 12 歲及 16 歲，以期周延對稚齡兒童之保護，並適度提高對未滿 12 歲之人為性交及為猥褻行為之刑度。

第 4 條

93. 中華民國雖非《公政公約》締約國，惟仍將遵守《公政公約》之義務，如發生援用或終止縮減《公政公約》權利之規定時，將通知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

94. 中華民國目前並未推動反恐立法。

中華民國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政公約》權利之作法

95. 以往為了因應戰爭而於 1942 年施行的國家總動員法、1948 年實施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9 年宣告實施戒嚴，以及實施相關的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與戒嚴法制，直到 2004 年廢止國家總動員法、1991 年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87 年宣布解嚴，期間分別長達 61 年、43 年及 38 年。至於部分縮減本公約權利者，有因應死傷慘重的 921 大地震而由總統於 1999 年 9 月 25 日發布的執行救助、安置及重建的緊急命令及行政院訂定的 2009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惟當時中華民國尚未批准《公政公約》。上開緊急狀況之憲法機制，可分為戒嚴及緊急命令兩種，分別規定在憲法第 39 條、第 4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戒嚴法。

96. 以往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法制之下，政府可以總動員、動員戡亂及戒嚴之名義，對於人民之各項權利予以縮減，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與地方行政事務並指揮司法官員及地方行政官員，軍事審判權亦包括一般人民在內，生命權、集會結社、遊行請願、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宗教活動、罷工、秘密通訊、隱私、居住遷徙、公正公開審判權、人身自由等公約權利均受軍事管制，欠缺妥適保障或無法正常行使。

97. 解嚴後的 1990 年，總統依據赦免法對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實施特赦及復權。1995 年及 1998 年，政府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對於戒嚴時期權利受侵害之人民，給予回復資格、發還沒收之財產、請求國家賠償、發放補償金、回復受損名譽之救濟與補償等救濟方式，並由政府與私人出資成立基金會，從事各種有助於平反權利受侵害者名譽及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調查、紀念、學

術活動。

緊急狀態之類型及因應措施說明

98. 按現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並未規定緊急狀態，亦無相關類型，僅於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範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惟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準備機制最終目的在以中央 7 個部會主管之動員方案（合稱行政動員）協助軍事動員，支援軍事作戰；平時則係配合災害防救法支援災害防救。

99. 於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發布緊急命令且實施動員後，根據需求，執行下列事項：

(1)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相關規定，配合軍事動員需求或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由相關機關（單位）辦理人、物力之徵購、徵用。

(2) 軍事動員方面：依規定對人民自由（遷徙）實施限縮：

①兵役法施行法第 24 條第 2、3 項：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由當地民防機構，分別指定其空襲避難處所，實施就地避難；非經核准，不得疏散。前項人員居住地遷徙者，應先報經權責單位核准。

②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至 32 條：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對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之異動遷徙、申請條件、作業權責與程序訂有規定。

③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若居住地遷徙，無故未依規定報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 條

100.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公政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自由，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政公約》之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6 條

101.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墮胎；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2006 年至 2010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故意殺人案件數分別為 921 件、881 件、803 件、832 件及 743 件，大體呈現下降趨勢。

被害人死亡相關之補償或救濟

102. 依民法提出請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3 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 3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亦可就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0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出請求：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

104. 依國家賠償法提出請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者，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受損害者，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5. 依刑事補償法提出請求：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執行之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支付外，另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

軍警行使職權

106. 國軍在施行實彈射擊時，會公告管制區域，並宣導人民勿進入、配置警戒人員、豎立紅旗予以標示。2003 年制定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要求警察行使職權時，應注意比例原則，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減少警察在職權行使時侵害人民生命權之可能。

107. 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7 月間，不當使用警械造成人民死亡案計有 1 件，本案開槍員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3 年，並移付懲戒降 2 級改敘。內政部持續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加強教育訓練，教育員警正確用槍時機及相關臨場反應，避免傷及致命部位或傷及無辜民眾。

對受害者家屬之補償或救濟

108. 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其於 1995 年 10 月 7 日起 7 年內，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 2 年；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亦得申請回復之。另行政院設置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賠償申請，並處理賠償金之認定及發放事宜。截至 2011 年 7 月止，受理申請賠償計 2,756 件，核准 2,266 件，賠償金額共計 71 億 7,670 萬元。

江國慶案

109. 1996 年原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發生謝姓女童命案，國防部軍事法院於 1997 年將上兵江國慶判處死刑確定並執行槍決。監察院調查認為有重大違失，包括：(1) 將該案交由非軍法人員及軍法警察之反情報隊主導；(2) 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3) 偵審過程未予詳查事實、採證草率，於 2010 年提案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2011 年並重啟司法偵查，認江國慶非本案之行為人。國防部已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總統並於 2011 年親赴江家道歉。

武力使用相關規範

110. 中華民國軍建軍備戰之目的係在防衛國家安全，遵守國際規範不發展核武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只研製必要性防禦性武器，不會對任何國家造成威脅。國際原能總署自 1995 年起對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 6 次核子保防檢查，確認中華民國未從事核武發展，確實遵循國際公約，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生化武器。

人體器官移植

111.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衛生署規定之程序為之；死亡判

定之醫師，不得參與摘取、移植手術。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須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除死者身分不明或其最近親屬不同意者外，須死者生前為捐贈之意思表示，並經醫師 2 人以上之書面證明。中華民國近年已無主動向受刑人勸募或宣導器官捐贈之情形，目前皆係受刑人主動表達。受刑人如欲捐贈器官，須填具書面同意書後，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5 條之規定執行死刑，由法醫、檢察官進行死亡判定作業，再移至醫院施行器官摘取手術。

逐步減少死刑之規劃

112. 中華民國現階段係採取逐步減少使用死刑之規劃，有死刑規定的法律共計 9 部法律、57 個罪名，其中部分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94、263、476 號認為合憲，惟部分條文經政府機關自我檢視認為不屬於最嚴重之罪，現已提出刪除死刑之修正案。

113. 為達逐步減少死刑使用之目的，已採取之相關立法與措施包含：(1) 透過修法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目前中華民國法律已無絕對死刑之罪；(2) 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未滿 18 歲之人不受死刑或無期徒刑判決；(3) 修法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4) 辯護或法律扶助：對於第 1 審案件及第 2 審案件求處死刑之被告均提供強制辯護法律諮詢或法律扶助之管道，比例達 100%。司法院並已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有關第 3 審不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希就判決死刑之案件強制辯護，強制開辯論庭，並限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以保障被告辯護權；(5) 一致決：司法院已研議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就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改採合議庭法官一致決之可行性，將誤判可能性降至最低。法務部則建議科刑部分亦須合議庭法官一致決，始能判處死刑；(6) 量刑之辯論：司法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修正草案，審判期日於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後，應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7) 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

114. 中華民國採 3 級 3 審制，1、2 審法院就宣告死刑之案件，不待被告上訴即須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理。1999 年修正軍事審判法後，軍事法院宣告死刑之案件，均依職權逕送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理，至少終審判決係在獨立於行政權外之普通法院審理。宣告死刑之案件均經過 11 個合議庭法官參與審理，平均偵審期間為 5.8 年，甚至有長達 20 年

的個案。目前確定之死刑判決，被告均多次聲請非常上訴、再審或大法官會議解釋而遭駁回。

115. 最高法院的死刑量刑標準為：「判決除應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情形加以說明外，並須就行為人事後確無悛悔教化遷善之可能，視人命如草芥，惡性重大，罪無可逭，顯非死刑以外之其他教育矯正刑所得導正教化，權衡公平正義之理念及社會公義之需求，並為維護國家治安、公序良俗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認被告罪在不赦，求其生而不得，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以及從此主觀惡性及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詳加敘明，以昭慎重，務求無可指摘，始能確定」。

116. 得處死刑之罪，其罪名與規範理由如下：

表 17 得處死刑之罪

編號	法律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1	刑法	第 185 條之 1 第 2 項	劫持航空器致人於死及致重傷罪	左列犯罪之處罰，大致均涉及剝奪生命權。惟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部分，修正草案已刪除死刑規定，由立法院審議中。
2		第 226 條之 1	妨害性自主致人於死罪	
3		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罪	
4		第 272 條第 1 項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5		第 328 條第 3 項	強盜致人於死罪	
6		第 332 條第 1 項	強盜故意殺人罪	
7		第 347 條第 1 項	擄人勒贖罪	
8		第 347 條第 2 項	擄人勒贖致人於死及致重傷罪	
9		第 348 條第 1 項	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罪	
10		第 334 條第 1 項	海盜故意殺人罪	
11	民用航空法	第 100 條第 2 項	劫機致死、致重傷罪	
12		第 101 條第 3 項	危害飛航安全致死罪	
13		第 110 條第 2 項	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組裝貨維修，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致人於死	
1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6 條第 1 項	強制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意圖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故意殺人	
15	妨害兵役	第 16 條第 2 項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致人於死或重傷	
16	治罪條例	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致人於死或重傷 前罪之首謀者	

17	殘害人群 治罪條例	第 2 條第 1 項	殘害人群罪	
18	刑法	第 101 條第 1 項	暴動內亂罪之首謀者	均屬於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其所破壞之法益係國家內部與外部存立之安全。上開行為態樣或使國家陷於內戰狀況，或使國家處於戰爭狀態，或嚴重侵害戰時軍事利益及國家安全，均有可能造成多數人傷亡結果，且使中華民國國民、國軍生命安全遭受威脅，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
19		第 103 條第 1 項	通謀開戰罪	
20		第 104 條第 1 項	通謀喪失領域罪	
21		第 105 條第 1 項	械抗國家罪	
22		第 107 條第 1 項	加重助敵罪	
23		第 120 條	委棄守地罪	
24	陸海空軍	第 14 條第 1 項	強暴脅迫叛亂罪之首謀者	
25	刑法	第 15 條第 1 項	暴動勾結外力叛亂罪之首謀者	
26		第 17 條第 1 項	直接利敵罪	
27		第 18 條第 1 項	間接利敵罪	
28		第 19 條第 1 項	補充利敵罪	
29		第 20 條第 2 項	洩漏軍事機密予敵人罪	
30		第 24 條第 1 項	投敵罪	
31		第 26 條第 1 項	無故開啟戰端罪	
32		第 27 條第 1 項	敵前抗命罪	
33		第 31 條第 4 項	戰時委棄軍機罪	
34		第 41 條第 1 項	戰時攜械逃亡罪	
35		第 42 條第 2 項	戰時擅離部屬罪	
36		第 47 條第 2 項	戰時抗命罪	
37		第 48 條第 2 項	戰時聚眾抗命罪	
38		第 49 條第 2 項	戰時對長官施暴脅迫罪	
39		第 50 條第 2 項	戰時聚眾對長官施暴脅迫罪	
40		第 53 條第 1 項	劫持軍艦軍機罪	
41		第 58 條第 3 項	戰時毀壞直接供作戰軍用設施物品罪	
42		第 65 條第 1 項	違法製造販賣軍火罪	
43		第 65 條第 2 項	意圖供犯罪用而違法製造販賣軍火罪	
44		第 66 條第 2 項	戰時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	
45	刑法	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	劫機罪	以民用航空機為例，班機載運旅客人數常高達數百人，劫機行為人又常持有高危險性武器，造成飛航安全及機員、乘客生命法益之極高風險，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
46	民用航空法	第 100 條第 1 項	劫機罪	
47	刑法	第 333 條第 1 項	海盜罪	均係危害海上航行安全之國際犯罪，第 334 條更涉及危害生命法益之情形。
48		第 333 條第 3 項	海盜致人於死及致重傷罪	
49		第 334 條第 2 項	海盜結合罪	

50		第 332 條第 2 項	強盜結合罪	均屬結合犯罪，犯行較諸普通強盜罪、擄人勒贖罪嚴重，且所結合之犯罪就一般社會評價而言均屬重大犯罪，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
51		第 348 條第 2 項	擄人勒贖結合罪	
52	毒品危害	第 4 條第 1 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鑑於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甚鉅，且不無造成死亡結果之可能，仍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
53	防制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	以強暴脅迫等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54		第 15 條第 1 項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利、機會或方法犯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55	刑法	第 261 條	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56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	製造販賣運輸罪	本條第 3 項部分，因考量槍砲作為犯罪用途，極易對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造成危害，屬於嚴重影響治安之罪行，仍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 第 1 項之修正草案已刪除死刑規定，由立法院審議中。
57	懲治走私 條例	第 4 條	持械拒捕致死或重傷	草案已刪除死刑規定，由立法院審議中。

117. 2006 年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死刑判決確定者，計有 51 名，全部均為男性，且無少數族群。有關死刑判決確定者之年齡分佈，詳如下表：

表 18 死刑判決確定者之年齡分佈及人數統計表

年齡分佈	人數
25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	2
30 歲以上至 35 歲未滿	8
35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	11
40 歲以上至 45 歲未滿	9
45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	9
50 歲以上至 55 歲未滿	8
55 歲以上至 60 歲未滿	2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	2
合計	51

118. 為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法務部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若受刑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再審、非常上訴，而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所規定心神喪失、婦女懷胎之事由，均依上開要點規定暫時停止執行。

119. 執行死刑之方式，係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3 條規定，有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兩種。現行實務上均採槍斃方式為之，執行時射擊部位定為心部，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方式。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

120. 1992 年到 1999 年平均每年 24.33 件死刑判決，平均執行 20.2 人，最近 10 年來則平均每年 3.6 件死刑判決，平均執行 3.6 人，死刑判決確定案件減少 85%，執行人數亦減少 82%(含軍法機關於 2001 年執行 1 人)。

表 19 2001 年至 2010 年執行死刑人數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執行死刑之人數	11	9	7	3	3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執行死刑之人數	0	0	0	0	4

121. 2005 年 2 月修正前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者，可判處死刑，惟與《公政公約》第 5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規定不符，2005 年予以刪除，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懷孕婦女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規定，於生產前由法務部停止執行，生產後，非由法務部下命，仍不得執行。

蘇建和案

122. 1991 年臺北縣汐止鎮發生吳銘漢夫婦命案。其後，被告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向監察院陳訴：渠等因承辦警員湮滅證據及刑求逼供，致遭最高法院以盜匪罪名冤判死刑確定。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偵審過程有重大違失，包括：(1) 警察涉嫌非法逮捕、搜索住宅、刑求、偽造文書、未據實呈送相關證物，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刑法等；(2) 法官將非法逮捕、違法羈押、非法刑求所取得之自白、共同被告矛盾而有瑕疵之自白作為斷罪依據，並僅以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目前該案仍在法院審理中。

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例分析

123. 最高法院 2006 年至 2010 年判決死刑確定總計 33 件，均為男性。其中被告殺害 5

人者 1 件；殺害 4 人者 1 件；殺害 3 人者 3 件(其中被害人為未成年者有 2 件)；殺害 2 人者 14 件(其中被害人為未成年者有 2 件)；殺害 1 人者 14 件(其中被害人為未成年者有 2 件)。下表係死刑犯所犯罪名之統計(倘所犯係數罪者，以最重罪計)：

表 20 死刑犯所犯罪名統計表

案由 \ 判決年度	總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8 月
總計	44	11	4	2	15	4	8
殺人罪	36	9	3	1	12	4	7
妨害性自主罪	2	-	1	-	-	-	1
強盜罪	4	2	-	-	2	-	-
擄人勒贖罪	2	-	-	1	1	-	-

124. 軍事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執行者於 2001 年有 1 人，其罪名為強劫而故意殺人。

125.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因此被判處死刑之被告向上級法院行使上訴權之比例（含職權上訴）達 100%。

赦免

126. 依赦免法規定，赦免權由總統行使，有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4 類，其法律效果如下：大赦，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特赦，則免除其刑之執行，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減刑係減輕其所宣告之刑；復權則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

墮胎

127. 優生保健法關於得實施人工流產之規定，涉及婦女身體自主權及保障胎兒生命權。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1)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2)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6) 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為尊重胎兒生命權，刻正研擬增訂因影響心理及家庭者，醫療機構應提供諮詢，並於 3 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平衡婦女身體自主權及配偶有知的權利，將已婚懷孕婦女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應告知配偶，但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128. 為避免因胎兒性別如不符父母期望時，則藉而引用上述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之規定，作為人工流產理由之情事，繼而戕害婦女身心健康、迫害女胎及擴大國內出生性別比失衡問題等情形。刻正研擬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以有條件限縮不得以因胎兒性別差異，作為嚴重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施行人工流產之理由。考量 18 歲以下未婚婦女之身體及心智尚未成熟，爰規範 18 歲以下未婚懷孕婦女須經輔導諮商。

129. 公告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並自 2011 年生效。爾後查獲有性別篩選或依性別進行墮胎之實證者，即可直接處分醫師 10 至 5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醫師證書。受孕前運用人工生殖技術，依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違者處 20 至 100 萬罰鍰，行為醫師移付懲戒，廢止人工生殖機構的許可，且廢止許可 2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

130. 訂頒遺傳性疾檢機構評核要點，規定除了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外，不得施行性別之鑑定。

第 7 條

酷刑之定義

131. 酷刑是對於受公權力控制下之人，故意施加任何使其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或恐懼的待遇，目的在於處罰某種不法行為或是以此取得特定的資訊，例如刑求取供。身體上的酷刑，例如凌虐毆打、電擊手指或私處、帶著戒具長期站立、被推壓撞擊牆壁或地板、被灌水或關押在高溫或寒冷的空間；所稱精神上的酷刑，例如被斷絕飲食、剝奪睡眠、未給予基本的衛生設施、被長期單獨禁閉、被剝奪與其他入或外界聯繫、未提供充分的休閒設施等。

中華民國對於酷刑之法規與罰則

132. 中華民國刑法之主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從刑有褫奪公權、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

133. 中華民國刑法對於以刑求逼供者，在第 125 條及第 126 條均定有處罰規定，第 125 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26 條則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公務員刑求被告或受刑人，則可依刑法第 134 條非純粹瀆職罪及第 277 條傷害罪訴追。有關校園體罰部分，教育基本法已宣示不得對學生施以體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規勸或糾正，並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行為。另於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第 2 款亦有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134. 公務員涉及酷刑者，除依法追訴刑責外，行政責任部分，可予以懲戒或懲處。倘長官命所屬公務員施以酷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之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以，縱公務員係奉長官之命而施以酷刑，亦不能阻卻其行為之違法。另外，倘有專業人士涉及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者，例如醫師、藥師，除依刑事法律訴追外，亦將分別依醫事法、藥師法移付懲戒。

禁止利用酷刑取得口供

135. 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同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法官、檢察官、警察訊問(詢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錄音、錄影資料係由機關另行保管，避免有遺失或竄改之虞；同法第 156 條規定，自白須於被告自由意志下所供述，始有證據能力，倘檢察官或其他辦案人員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如被告以遭刑求抗辯，應先就此部分調查，對於被告之身體，並立即進行勘驗及拍照，以調查所受傷害；自白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是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方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有關違法取得之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一併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對於酷刑之申訴

136. 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避免刑求逼供。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就犯罪進行偵查，酷刑犯罪亦然。收容人因執行受到矯正官員之處分而遭受侵害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羈押法第 6 條規定，得依法提出申訴尋求救濟，經審議結果認為收容人申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如認為無理由者，即時轉報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監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申訴，如認為有理由者，得命機關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亦函復告知。收容人對矯正機關所為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多採陳情、陳訴或檢舉方式提出救濟，經統計自 2006 年至 2010 年，矯正機關並無接獲與申訴事件有關之請求賠償案件。另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訴訟過程中如遭警方刑求或不當對待，可提出陳情或於偵審過程向檢察官或法官陳明請求重新調查。惟自 2006 年迄今，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單位均無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對於酷刑之申訴結果

137. 公務員經依違反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起訴者，自 2005 年至 2008 年分別有 6 人、5 人、3 人、6 人；有罪確定者，2009 年有 1 人。依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起訴者，2007 年有 1 人；有罪確定者，2005 年有 1 人；公務員刑求被告或受刑人，遭依刑法第 134 條（不純粹瀆職罪）及第 277 條（傷害罪）起訴及定罪者，2002 年、2003 年分別有 1 人、2 人，近年則無。

對於酷刑之賠償案例

138.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其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司法院最近 5 年有關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拒絕賠償相關案例之說明如下表：

表 21 司法院最近 5 年有關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拒絕賠償相關案例說明表

相關規定	案號 (以下均為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分析	適用訴訟程序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	2009 年度重上國字第 7 號	原告不能舉證證明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之要件，判決駁回。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	2008 年度上國字第 23 號	原告不能舉證證明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之要件，判決駁回。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	20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5 號	原告不能舉證證明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之要件，判決駁回。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
民法第 186 條	20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12 號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權利者，請求權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不得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向該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
民法第 186 條	2009 年度重上國字第 10 號	同上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
民法第 186 條	2008 年度上國字第 28 號	依民法第 186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9 條規定，不得逕向承辦公務員訴請賠償，僅得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與一般案件並無不同。

死刑犯之處遇

139. 中華民國目前仍有 51 名死刑定讞之極刑犯尚未依法執行，由於極刑犯情緒浮動變化極大，管教人員對極刑犯除密切注意其情緒反應及行狀表現，並妥適加以輔導。有關極刑犯在監所之處遇狀況，說明如下：

(1) 目前極刑犯均配置距離中央臺較近之舍房，以收容 2 人至 3 人之小型舍房為主，並妥適安排室友，遴選遵守紀律行狀良好收容人同住。

(2) 極刑犯每日有 30 分鐘運動時間。另極刑犯與其他收容人相同，如患有疾病，可請醫師看診取藥服用，若有重大疾病於監所內無法治療時，依規定可戒送外醫診治。

(3) 教化輔導有以宗教團體為主之團體輔導；亦有由管教人員及志工進行之一對一個別輔導；同時藉由種植植物體驗生命可貴之生命教育並提供圖書閱讀。

(4) 依其意願參與作業。

(5) 接見通信原則上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殊理由時，亦得許其與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接見以每星期 1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但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各二審看守所均於三節（春節、母親節及中秋）辦理面對面懇親或電話孝親，以強化社會支持系統。

執法人員之訓練

140. 矯正人員（包括教化人員及管理人員）每年均進行訓練，包含理論及實務課程，實務部分著重實際操作方式，以避免執行過當，2006 年至 2010 年訓練人次分別為 1,700 人、1,885 人、4,204 人、3,672 人、3,273 人，分別占全體矯正人員之 25.07%、27.41%、63.79%、52.49%、46.80%。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每年至少一次。」法務部視察人員除每月就視察重點工作項目進行查核外，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杜絕收容人遭受不當處遇。如遇有收容人或其家屬陳情及建議時，亦即時查處函復。法務部訂有獄政管教改革計畫，要求各矯正機關加強入監講習、嚴禁不當處罰；定期召開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設有收容人意見箱，供收容人陳情或建議；收容人購買狀紙、依程序提出之報告或申請，均不得無故積壓或任意駁回，暢通收容人表達意見管道。收容所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所屬各收容事務大隊會不定期前往督勤；各收容所並設置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含政風室)，且定期與受收容人舉行座談，提供申訴管道。另內政部警政署設置及管理拘留所，係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及拘留所設置基準辦理，對拘留所內之人員配置、勤務管理、安全管理及各種設備結構標準均有詳細規定，如於收容被拘留人期間，每日日勤、夜勤及深夜勤之勤務督導均不得少於 1 人次，明文規範相關督導程序。

141. 中華民國公務員執法皆有禁止酷刑之規定。

142. 中華民國目前並無法令規範違法外國人若因其原籍國存在酷刑或為殘忍不人道處遇之國家，當事人得不予驅逐出境之相關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違法外來人口

遣送工作，係以送返當事人回原籍國為原則，對於被遣送對象之原籍國是否存在酷刑或為殘忍不人道處遇之國家，並無法逕行認定或判別，故實務上無法注意該項情況而有相關處置作為。依據 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6 條有關人員遣返之規定，係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納入軍事犯、政治犯、宗教犯不遣返原則、雙方可罰性原則、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而規範。另依協議第 11 條有關罪犯接返之規定，須符合人道原則及三方（請求方、被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同意下，方會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移交他方。此外，亦將在協議之機制上，與大陸司法部就我方人員定期前往探視我方受刑人，透過官方定期探視，促請陸方重視並保障我方受刑人之權益。又大陸地區人民如主張係屬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並經內政部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亦得免除被遣返大陸地區。另為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之處理機制，已參酌相關國際公約及內政部所提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表 22 中華民國洽簽引渡條約及司法互助協定一覽表

類型	國家	簽署日期	是否註記若請求國有不人道之刑罰，中華民國可拒絕引渡之規定
引渡條約	巴拉圭共和國	1986/04/24	否
	史瓦濟蘭王國	1988/06/21	否
	多米尼克	1990/11/27	否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90/10/16	否
	南非共和國	1987/10/30	否
	哥斯大黎加	1984/12/12	否
	聖文森	1992/08/19	否
	馬拉威共和國	1994/04/12	否
	格瑞那達	1992/08/25	否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11/04/12	否

143. 為落實執行兩公約，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法務部矯正署已積極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目前已將研修完成之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待本修正案完成立法後，矯正機關須依據收容人之不同身分，提供妥適處遇措施，將使被告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

禁止體罰

144. 2004年4月10日民間發起友善校園聯盟，舉辦終結體罰，創造友善校園的410教改10週年活動，2006年12月27日教育基本法修正公布，第8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據教育部自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間抽測國中學生結果，學生回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打過的比例已由72.3%提升至85.6%。教育部已於2007年6月22日訂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2010年9月28日修訂），提升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另教育基本法第15條規定，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4點規定，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2006年至2011年上半年共通報295件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據各縣市政府提供2006年至2011年上半年，教師受懲處案件239件；2007年至2010年間人民因教師體罰學生申請國家賠償案件有3件。

145. 中華民國並無女性割禮之情形。

人體試驗

146. 中華民國依據紐倫堡法案及赫爾辛基宣言，訂定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與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需以受試者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受試者，包括臨床試驗之風險及損害發生時之補償及治療等資訊，須經受試者自願簽署同意書後，始得進行人體試驗，且受試者資料均以代碼取代姓名，以保護個人資料。又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公告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規定臨床試驗招募廣告應經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始得刊登，且不得於國中以下校園內刊登，並禁止該廣告宣稱或暗示藥品安全有效、提供醫療服務或引誘鼓勵之圖表等，亦不得於軍隊、監獄或精神病院等特定處所，招募受試者。同時為強化受試者之保護，規定受試者發生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應立即通知試驗委託者及衛生主管機關。

147.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執行機構、單位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之核准文件，並恪遵衛生署訂定之研究用人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與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之規範。涉及原住民

族者，更須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樣品取得來源未涉有軍隊、監獄或精神病院等特定處所。2010 年度共約有 879 件因研究所需，於申請同時檢附科學研究與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文件，計畫書經學術審查評定後且具正式完整之核准文件者，始核撥補助執行，共計 402 件；同意文件未全者，不予補助。

148. 衛生署訂定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醫療法人體試驗相關條文、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除規定涉及人為對象的研究，應經機構倫理審查並取得受試對象知情同意書外，並依研究風險種類不同，分別於醫療法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中立法管理。另為保障國內機構倫理審查品質，衛生署積極對各機構倫理審查會進行訪查、輔導，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期確實落實受試對象權益之保障。

第 8 條

149. 防止人口販運之立法：

(1) 中華民國於 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內政部、法務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2) 中華民國於 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明定人口販運之定義，並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並於本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增列人口販運罪的刑事處罰條文，以補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而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訂定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訊)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俾適時鑑別被害人，採取合宜之保護措施。

(3) 在預防面向，未來將推動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並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以維護其權益；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中華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150. 禁止不當勞動之立法：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第 49 條至第 52 條規定禁止女工深夜工作、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哺乳時間等保障條文。

151. 童工：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於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

表 23 2008 年至 2010 年全國各區之童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3,886	2,307	1,578	2,801	1,503	1,298	2,627	1,660	967
地區別									
北區	1,697	988	709	1,020	654	366	973	691	282
中區	1,454	989	466	1,244	552	692	1,036	643	393
南區	685	313	371	495	270	226	568	326	242
東區	50	17	33	43	28	15	50	0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152. 建教生及技術生

(1) 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技術生係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 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至於事業單位招收之建教生，因其性質與技術生相類似，故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8 章之規定準用於該等人員。為保障技術生權益，第 65 條規定，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訂明訓練項目、生活津貼等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並送主管機關備案。第 69 條並明定，技術生準用同法第 4 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 5 章童工、女工，第 7 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

(2) 中華民國自 2010 年度起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以保障建教生權益，檢查重點為

勞動基準法第 8 章技術生專章及相關準用規定之遵行。2010 年度依據教育部提供之招收建教生事業單位名單，抽查共計 51 家事業單位，共計有 79 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並移請教育部本權責加強督導考核。

153. 外籍勞工

(1) 依 1930 年 6 月 28 日國際勞工組織大會通過之第 29 號強制勞動公約，係目前各國禁止強制勞動最主要之法源依據，且禁止強制勞動之對象係包括所有從事勞動之人，並不區分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以避免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之一切勞動或服務。

(2) 就業服務法第 5 章及第 6 章，對於外籍勞工之勞動權益及雇主之僱用責任已有相關規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雇主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如雇主經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除雇主再受罰鍰處分外，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如無可歸責於外勞之事由，勞委會亦將依規定同意外勞辦理轉換雇主或轉換工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3) 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勞動及剝削，中華民國各地方政府設有訪視員進行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訪視，積極查察雇主及仲介違法情事。經統計，2010 年度查察件數達 170,248 件，其中家庭類查察 122,258 件（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1,359 件）、事業單位查察 46,605 件（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853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察 1,385 件（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案件 117 件）另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諮詢保護專線，及於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出國接機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提供諮詢管道，以保障其權益。

(4) 目前家事勞動者，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休假、例假或特別休假之規定，其休假係由外籍勞工及雇主雙方於外籍勞工入國前合意協商訂定，且因家事工作者之工作型態具個案化及多元化之特性，其實際工作時間、待命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又家事服務工作場域為「家庭」，具有私密性，進入個別家庭實施檢查不易或難以舉證等問題，後續之法令落實、行政監督為一大挑戰，為保障家事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中華民國已制定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行政院審議中。

154. 人口販運之查緝及起訴：中華民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2009 年為 88

件、2010 年為 123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2009 年為 118 件、2010 年為 115 件。

155.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在被害人保護方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經統計 2009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329 人、2010 年計 324 人；另統計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至同年 12 月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核發 187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93 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0 年同意核發 105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88 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接受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1) 提供人身安全保護：經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立即護送至安置庇護處所進行安置，安置期間被害人享有完全人身自由及工作權，並積極為被害人媒合工作，創造其就業機會。

(2) 醫療協助：包含入所時提供健康檢查及協助就醫，所有費用皆由政府支付，以解決被害人就醫問題。

(3) 通譯服務：提供相同國籍通譯人員，於被害人進行醫療、諮詢及偵審時協助通譯，並告知其享有之權利，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4) 法律協助：被害人如有法律扶助需求，將通知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另提供免費陪偵服務，協助被害人進行司法偵審。

(5) 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提供一般心理諮詢，若有特殊個案，則委請專業心理精神科醫師診療或請心理諮商師做個別心理諮詢，協助被害人身心重建。

(6) 陪同接受詢(訊)問：陪同出庭及陪同接受偵訊服務係評估個案情形，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穩定被害人情緒，以耐心、關懷及體諒之態度，輔以柔性作法，審慎面對被害人恐懼及焦慮之處境，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156. 防制人口販運實務人員之培訓：為提升防制人口販運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及國際工作坊，各部會

則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

157. 防制人口販運之措施：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中華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158. 中華民國係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定辦理受刑人生產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觀之，受刑人依規定應一律參加作業，其目的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使出獄後，可從事正當職業，不致再犯，但為顧及受刑人個別特殊情形，如罹患疾病、基於戒護之安全、教化之理由或法令別有規定者，得不參加作業。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規定，作業時間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但考量受刑人身體健康，不致過度疲勞而影響身心，故矯正機關目前實際作業時間約 4 小時至 5 小時。遇國定例假日、喪假或必要時，停止作業，並無強迫收容人超時加班作業之情形。近 5 年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提出之申訴事件，並無使充奴隸或強迫勞役之申訴數據。羈押於看守所之收容人（包括軍事看守所），並無強制參與作業，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各軍事看守所之生產作業亦同。

159. 中華民國刑罰中關於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強制工作、義務勞務之工作型態與內容：

(1) 易服勞役：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有關罰金易服勞役之執行方法，係入監服勞役。

(2) 易服社會勞動：法務部 99 年 6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0803722 函修正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的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 1 年以下之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之適用對象僅限於刑罰輕微之犯罪者，包括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或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刑之案件，且其易服勞役期間 1 年以下者。符合法定條件者，若有意願，須提出聲請。

(3) 強制工作：強制工作是保安處分的一種，是對於違法之人，除了刑罰之外的不利措施，目的是對於犯罪人之社會危險性所為之安全措施。而強制工作在刑罰執行之前或之後，使犯罪人進入勞動場所勞動希望其養成自食其力的習慣，合法謀生的一技之長。目前設有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專責收容觸犯動員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施以感化教育及職能訓練。

(4) 義務勞務：義務勞務是檢察官為緩起訴時，所為之附帶處分。即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實際執行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第9條

人民擁有自由及安全的權利

160. 憲法第8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以上規定並具體透過刑事訴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諸多法律加以落實。另亦有司法院大法官做成多號憲法解釋，避免國家濫權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刑事案件

161. 刑事訴訟法拘束人身自由之規定有拘提、通緝、現行犯之逮捕及羈押等規定。

162. 拘提：依刑事訴訟法第77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二、案由。三、拘提之理由。四、應解送之處所。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

定，於拘票準用之。」

163. 通緝：依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第 1 項）。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二、被訴之事實。三、通緝之理由。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五、應解送之處所。（第 2 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164. 現行犯：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第 1 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第 2 項）」。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165. 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本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本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條(即第 10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本條第 1 項情形準用之。

166. 1995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認為檢察官無羈押人民之權限，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為相應之修正，使羈押權回歸審判機關。

167. 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5 號以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司法院乃研修重罪羈押及預防性羈押之規定。

168.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4 號認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裁定感化教育，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的人身自由，與憲法規定比例原則及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因應上開解釋，現正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第 42 條(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得受感化教育)等之修法程序，已於 2011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毒癮

16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初犯施用第一級或二級毒品者，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經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170. 若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惟不得逾 1 年。

疾病

171. 為保障精神病人權益，於 2007 年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申請，新增第三者審查制度，成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由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5 類專業人員、法律專家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所組成，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172. 強制社區治療制度：考量個人自由權利限制與保障，也避免國家公權力的濫用，並符合比例原則(含合目的性、最小限制原則)，修法新增強制社區治療制度，對於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之嚴重病人，以適時強制其積極接受治療，不僅可以減緩其生活功能退化，亦得有效防止其精神疾病復發。

173. 有關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均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或拘束，為確保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已明定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要件、審查程序及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救濟程序。

174. 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規定：「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75. 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第 1 項）。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第 2 項）」

176. 對於限制、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於法律明定申請及審查程序外，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 60 日，如經鑑定有必要延長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又強制住院期間應定期評估，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

177.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對有傳染力之傳染病病患施予隔離治療。若實施隔離治療措施逾 30 日，主管機關則須踐行重新鑑定程序，始得續行隔離治療。對該處分不服，得依訴願程序予以行政救濟。損失補償措施，包括實施隔離治療措施之醫療費用；對須長期住院之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人發給營養及生活補助費。實務上，傳染病病患因不服所受隔離治療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尚乏其例。目前結核病患約佔隔離治療人數之 7 成，每年預估有 150 人，通常結核病患首次隔離治療達 14 日即重新評估是否解除；出院後或轉一般病

房者，仍由衛生主管機關持續提供結核病之醫療照護，如因隔離治療影響家計，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協調社福機關依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178. 如刑事被告罹患嚴重精神疾病，於羈押期間，如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精神衛生法規定程序予以強制住院。

移民之收容

179.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三、受外國政府通緝。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180. 為順利執行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照兩公約精神，明確規範收容為遣送前之短暫行政措施，自 2010 年起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外國人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得暫予收容，如若當事人顯無逃逸、隱匿之意圖，自願限期離境者，自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此外，鑑於收容對象非屬刑事被告，明定收容以 60 日為限，得延長收容 60 日，並以 1 次為限，收容期限原則最長為 120 天，以減少收容期間過長之爭議。如受收容人不服收容處分，則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向該署提出收容異議，若仍有異議，另可依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提起救濟。

遊民之收容

181. 遊民收容制度：中華民國未強制收容遊民，但針對有意願接受安置者，由遊民收容安置機構提供生活照顧、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

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

18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針對從事性交易兒少進行緊急安置，以保護其免受進一步迫害。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緊急安置起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如無法於 72 小時內提出，或聲請遭法院駁回，則應結束安置，使兒少離開安置處所。如法院同意安置，則主管機關應於 14 至 30 日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聲請法院裁定，由法院視個案情況，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其他適當處所或直接交付監護人。

18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第 1 項）。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第 2 項）。」

警察進行拘留及留置相關規範

18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拘留規範為 1 日以上、3 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亦不得逾 5 日。依第 45 及第 58 條規定，拘留程序須經警察機關於訊問後，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對於簡易庭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第 47 條規定，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必要，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居所者，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 24 小時。內政部警政署原預擬保留該留置規定，但將留置決定權保留予法官，嗣經實際調查發現，自 2002 年起，各實務單位均未使用該留置規定，故最後依多數學者專家之見解予以刪除，目前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提審制度

185. 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18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以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有關提審法違反憲法規定意旨部分，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起失其效力，爰於 1999 年修正提審法第 1 條為：「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故任何人受逮捕或拘禁時，得依據提審法之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陳明。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

187. 另為促使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員嚴謹遵守法定程序，提審法第 9 條並規定未遵守提審法規定之公務人員將受刑事處罰。

拘留（逮捕）程序及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權利之保障

188. 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規定於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故於執行逮捕時，中華民國現行制度係由執行人員依第 95 條之規定，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等事項。另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各款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189. 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部分，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規定，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該內容現正推動修正為：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調查或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時，應於詢問或訊問少年前告知下列事項，並聽取其陳述：一、觸犯刑罰法律之事實及所觸犯之刑罰法律或虞犯事由。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輔佐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並將該修正內容移列為第 18 條之 1，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經逮捕、拘提之少年，如收容或羈押，皆須符合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至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收容之規定，已納入全盤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檢討中。

190. 拘提可分一般拘提及緊急拘提 2 種。一般拘提指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75 至 80 條之規定而為之拘提。拘提應用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緊急拘提係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法定原因，而情況急迫，得不用事先聲請拘票而逕行拘提，以防止人犯逃匿之強制處分（第 88 條之 1）。逮捕則無令狀。逮捕有通緝犯之逮捕、現行犯之逮捕及為羈押目的之逮捕（第 87、92、228 條）。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被告抗拒拘提、逮捕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

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無有錯誤（第 89 至 91 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俾進一步為必要處置，以維護其權益（第 93 條第 1 項）。

19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明定拘留為其處罰種類之一，第 45 條明定處拘留之案件係經警察機關訊問後，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依法定程序作成裁定，再由警察機關負責執行。拘留依規定係於拘留所內執行，拘留期間則依同法第 19 條及第 25 條規定不得逾 5 日。拘留者之權利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包含提供被拘留人膳食、飲水、被褥、臥具及衛生清潔等基本生活所需，亦保障被拘留人通信及接見等權利。

192. 受拘禁人及受收容所之資訊查詢機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之拘留，於裁定拘留確定後，經通知執行，其執行地點在其移送警察機關設置之拘留所內執行，期間最長不逾 5 日，尚無特別建立供一般民眾查詢之需求。另有關受收容人之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每月皆會公布各收容所現有受收人數統計表，民眾可自行上網下載或閱覽。至各收容所部分，僅能於網站上瞭解，目前係有臺北、宜蘭、新竹、南投、金門及連江等 6 個收容所。

羈押程序及相關規範

193. 羈押期間：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惟羈押嚴重限制人身自由，為避免過度干預人權，符合比例原則，限制羈押時間於偵查中不得逾 2 個月，審判中不得逾 3 個月，並分別規定延長羈押之次數，促使審檢積極辦理案件。又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或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除必要時得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外，檢察官或法院應即將被告釋放，減少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時數。

194. 羈押案件之妥速審結：羈押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中，長期拘束其行動，這種人身自由的喪失，非特於被羈押人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人格權的影響亦甚重大，是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意旨）。如果被告受長期羈押，以待案件審結，不但對其工作、家庭及生活有重

大不利影響，也會影響其自由蒐集有利證據從事訴訟準備的行為。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2010 年公布，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至第 8 條及第 10 條至第 14 條，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施行。另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自公布後 2 年（即 2012 年）施行；第 9 條自公布後 1 年（即 2011 年）施行。

195. 審理期間，法院於開庭後仍將被告還押未予釋放之統計：

(1) 地方法院 2006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4,981 人，因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上訴二審而釋放或開庭者（以下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633 人；2007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4,898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705 人；2008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4,609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425 人；2009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3,312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317 人；2010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2,975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339 人。

(2) 高等法院 2006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1,226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263 人；2007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1,574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405 人；2008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1,393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374 人；2009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1,036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272 人；2010 年裁定羈押人數合計 961 人，釋放或上訴二審開庭後，迄當年底實際在押人數為 238 人。

表 24 2006 年至 2010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被告收押人數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被告收押人數				
年度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暨分院	
	本年收押	本年(月)底在押 (收押)人數	本年收押	本年(月)底在押 (收押)人數
2006 年	4,981	633	1,226	263
2007 年	4,898	705	1,574	405
2008 年	4,609	425	1,393	374
2009 年	3,312	317	1,036	272
2010 年	2,975	339	961	238

資料來源：矯正署統計室

說明：不含借提寄押、接押及檢方聲請羈押。

196. 關於恐怖攻擊等部分，中華民國無資訊。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197. 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監禁分獨居、雜居兩種。獨居監禁係獨自監禁受刑人 1 個人在 1 間舍房內，其作用在使監獄工作人員能清楚觀察個別受刑人之行為表現，瞭解其個別需要，加以分類後，接受各項矯正處遇安排，以符合行刑個別化之目的，並收感化教育之成效。惟因獨居所需人力、物力過鉅，且離群索居有違人類群居之天性，對受刑人身心會有不良影響外，更不利受刑人復歸社會，因此現行實務，除惡性重大顯有影響其他受刑人之虞者，應先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群居方式為之。

198. 根據調查資料，近 5 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單獨監禁之原因包括：因羈押而禁見、重大違規而停止戶外活動、身分特殊須隔離保護、罹患傳染病以及其他原因者；另單獨監禁之人數，2006 年計 1,167 人；2007 年計 1,176 人；2008 年計 1,228 人；2009 年計 1,112 人；2010 年計 1,366 人。

表 25 2006 年至 2010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單獨監禁之原因

獨居原因	年 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禁見	97	105	165	155	134
停止戶外活動	509	528	515	434	507
隔離保護	206	256	231	208	320
罹患傳染病	339	269	301	294	382
其他原因	16	18	16	21	23
合計	1,167	1,176	1,228	1,112	1,366

199.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獨居監禁應行注意事項：1.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2.監禁處所，應有充分之空氣與陽光，由受刑人輪流清掃、撲滅有害蟲類，保持環境整潔。

200. 國防部臺南監獄對於收容人之監禁方式向以雜居為之，除因重大違規、身分特殊須隔離保護、罹患疾病等原因，經監獄長核可者，始實施獨居監禁。經統計單獨監禁之人數，95 年計 50 人(違規 49 人、身分特殊 1 人)；96 年 46 人(違規 20 人、身分特殊 1 人，罹病 25 人)；97 年 30 人(違規 14 人、身分特殊 1 人，罹病 15 人)；98 年 35 人(違規 20 人、身分特殊 3 人，罹病 12 人)；99 年 24 人(違規 16 人、身分特殊 3 人，罹病 5 人)。

201. 單獨拘禁之最長期間：國防部臺南監獄對於收容人單獨監禁之時間長短，視收容人係因重大違規、身分特殊須隔離保護、罹患疾病恐傳染其他收容人等原因而有所不同。經統計各分別監禁於獨居房之最長時間及原因如下：1、違規人員：違犯監規，原則以單獨監禁 30 日為限，並經監獄長核定後實施，但考核認有延長必要，亦需簽奉監獄長核可後始得續予執行。2、因身分特殊，經考核不適雜居，有戒管安全之虞，需隔離保護或罹患疾病者：視個案在監考核狀況或病況，簽奉監獄長核可後分別監禁於獨居房，至考核適合雜居或病況痊癒，不至傳染其他收容人時，始終止分別監禁措施，尚無最長時間之限制。對於獨居監禁處所，均依規定由監獄長、戒護隊長及醫務人員勤加巡視，並保持環境整潔，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202. 一般人民查詢受拘禁人所在之方式：由於收容人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矯正機關無法逕將收容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提供予民眾查詢；惟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監（或所）時，均會讓收容人書寫信件通知其家屬，或由執行之監所主動通知。

203. 檢察官對司法警察為強制處分之監督情形如下表：

表 26 檢察官對司法警察為強制處分之監督情形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檢察官監督機制	檢察官不予核准強制處分之效果	
種類	要件			
拘提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刑事訴訟法第 77-1 條第 1 項)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逕行拘提	緊急拘捕 (刑事訴訟法第 88-1 條第 1 項)	尚無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被告經通緝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將被告釋放
逮捕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被告經通緝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

204. 因應 2010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0 號意旨，從補償法制之觀點，全面檢討刑事補償的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是否周延，並確立刑事補償法制之基本原則。刑事補償法已於 2011 年修正公布。該法重要變革及內涵如下：

(1) 為體現特別犧牲應予補償的立法精神，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0 號理由書載明，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爰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並以補償取代原賠償乙詞。

(2) 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

①增加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除原有之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外，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刑法之監護、禁戒、強制治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亦得請求補償。

②擴大請求補償的程序事由範圍：除原有之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及不受理判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及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等補償事由外，修正條文擴大及於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亦得為請求補償事由。

③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體現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0 號意旨，避免因殘存犯罪嫌疑，動輒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排除被害人請求補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因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情節重大等不得補償之規定。

(3) 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基於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明定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另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增訂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得分別情節不予或酌減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並增訂回溯 5 年條款，讓過去 5 年的冤獄賠償請求，被法院以請求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駁回請求的，可以在 2011 年起 2 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的法律牴觸憲法為理由，聲請重審。

(4) 2006 年至 2010 年第 1 審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1,457 件，其中核准賠償共 260 件；第 2 審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274 件，其中核准賠償者共 90 件。

205. 軍事審判案件違法監禁之補償預算及發放情形相關數據統計（冤獄賠償法部分）：
按軍事審判案件原無冤獄賠償適用，惟於 2007 年司法院公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24 號後，為符憲政精神，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冤獄賠償法（以下稱本法）始將軍事審判案件納入賠償範圍，並自 2007 年起適用，爰提供該適用日迄今之相關資料，並予區分下列兩類案件：

(1) 回溯賠償案件：依 2007 年修正施行之本法第 32 條規定，自 1959 年 9 月 1 日本法公布施行起之軍法案件，亦得請求賠償，請求期限為 2 年，此類回溯案件共核賠 279 件，總計賠償 9,255 萬 5,935 元。

(2) 非回溯賠償案件：本法於 2007 年修正施行後，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受理之軍法案件，共核賠 6 件，總計賠償 153 萬 7,000 元。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206. 基金會成立經過及緣由：臺灣地區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987 年 7 月 14 日間宣告戒嚴，固有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卻是永遠難以忘懷的傷痛。解嚴以後，政府為勇於面對歷史事實，以誠意負責的態度，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兼顧情、理、法，責成有關機關研擬法令，給予受裁判者適當之補償。1998 年由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第一組、法規委員會、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等機關、單位研擬完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完成三讀，同年 6 月 17 日總統公布，並依該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公布日起 6 個月施行。行政院依據上開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基金來自政府、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以致力撫平傷痛，讓歷經艱苦歲月的受裁判者及家屬，能走

出歷史的陰霾，共同開創自由民主之社會及國家。

207.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如下表：

表 27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案件及發放金額統計表

項目	數額	備考
編列捐助額度（千元）	20,253,236	
受理補償件數（件）	9,549	
已審查件數（件）	9,255	
准予補償件數（件）	7,360	
不予補償件數（件）	1,895	
核發補償金額（千元）	19,354,700	
回復名譽件數（人）	3,734	

說明：統計時間 1999 年至 2011 年 5 月止

精神疾病之相關規範

防止虐待之措施

208. 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209. 1971 年以前精神疾病主要治療模式，大部分仍以長期收容為主。隨著社會變遷、病人權益保障與福利意識抬頭，轉為著重社區化照護服務，鼓勵病人回歸社區正常生活。自 1986 年起開始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並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健模式。又衛生署為強化社區精神疾病個案管理，業已完成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個案登錄、出院準備計畫轉介及社區追蹤關懷作業，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止，提供追蹤關懷之個案計有 121,669 名，衛生署並依其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由縣市政府公共衛生護士定期追蹤管理。

救濟方式

210. 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

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211. 過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僅須經由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即予以強制住院，除缺乏聯合國強調應有審查或守門人的機制外，也導致強制住院之浮濫及因缺乏審查機制，損及病人人權。有鑑於此，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精神衛生法，已大幅度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制度，包括明定強制住院要件、審查程序、強制住院期限、罰則、救濟機制及注意事項等。另強制住院時間規定最多不得逾 60 天，其延長時間每次以 60 天為限，以確保病人權益。此外，若病人或其家屬對審查會所做決定有所疑慮，同法已增列救濟方式，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即可藉司法救濟程序，保障病人人權。

212. 提出救濟申請之公益團體：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 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惟目前尚無相關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向衛生署申請認可。

申訴案件數

213. 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之統計數據：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規定，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精神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向法院聲請停止之。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2008 至 2010 年期間，各地方法院受理及終結之件數，受理件數 2008 年 2 件、2009 年 23 件、2010 年 73 件；終結件數 2008 年 2 件、2009 年 23 件、2010 年 73 件。

拘留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之資訊

214. 非法移民資訊：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收容非法外來人口計 1,166 人。外國人平均收容天數從 2007 年 54.35 天降至 2010 年 46.32 天；大陸地區人民則從 139.68 天降至 85.56 天。對於外國人因違法行為遭收容時，將以書面處分書告知其權利(如翻譯到場等)與義務，並給予必要協助。

215. 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收容處分書應送交受收容人，並通知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製作之收容處分書係詳述收容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印製 4 國語言(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於受收容人進入收容所時，依國籍發放人手 1 份，以告知其權利義務。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不服收容處分者，得於收到收容處分書之次日起 7 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不服該署對於收容異議之決定者，得依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216. 有關庇護者之部分，因難民法草案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7 日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故目前並無建置權利告知之相關機制。

第 10 條

拘束人身自由之相關法令

217. 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規定，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第 282 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第 34 條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第 34 條之 1 規定，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第 93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法院受理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18.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檢察署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中華民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就遭強制處分之被告施用戒具及搜身須依被告涉案情節、危險輕重，按比例原則妥善適用。

219. 司法院推動深夜不訊問新制，建置被告躺臥休息場所，部分法院候訊室改採無柵欄式設備，並提供寢具、盥洗用具及早餐。

220. 依 2011 年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以及在國防部臺南監獄服刑逾 2 個月之收容人，均為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目前國人在臺設有戶籍者僅有收容人尚未納入健保保障體系，未來上開條文施行後，收容人可獲得適切之照護。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人，應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

221. 依羈押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被告入看守所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第 7 條之 1 規定各款之情形時，應收容於病室或隔離或護送醫院。同法第 22 條亦規定，被告現罹重病，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或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理。看守所長官認有緊急情形時，得先將被告護送至醫院治療，並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處理。

被拘留者人權之保障

22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之警察人員執行拘留應尊重被拘留人之基本人權，對其自由權利之拘束與限制，應以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管理之必要限度。該辦法對於被拘留人之安全管理、檢束事項、衣食提供及衛生要求等均逐條詳列，對被拘留人之通信及接見自由亦規範於第 44 條至第 50 條。

223. 精神衛生法業已明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住院期間應告知病人之權利且醫療機構應定期評估病人病情，病情穩定時即讓病人出院；另於緊急安置與強制住院期間，依法亦需予以病人保護並提供必要之治療，因此住院期間病人已受合於人道並尊重其人格之處

遇。

224. 衛生署醫院評鑑基準訂有醫院應建立全院性病人安全制度之規定，對於各種可能發生醫療不良事件之情境，應訂定預防措施及建立因應對策，以及關於醫療不良事件發生時的處理、說明、報告、記錄等步驟有可依據之規範。另一般護理之家住民被不當對待或虐待時，護理機構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依護理人員法第 29 條規定，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225. 確保警察人員保障被拘留者人權之相關機制：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副主管長官、執勤官、刑事業務主管、副主管、拘留所主任、督察人員、各級查勤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應負拘留所勤務督導檢查之責。拘留所勤務督導採機動方式實施。收容被拘留者期間每日日勤、夜勤及深夜勤均不得少於 1 人次。

226. 法務部矯正機關內的大部分原住民收容人均能以簡單國語應對，如遇有不諳國語之原住民收容人者，則指派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管教人員協助。

227. 刑事被告罹患嚴重精神疾病，於羈押期間有羈押法第 7 之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情形者，可由看守所依規定護送就醫，接受治療；如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同法規定程序予以強制住院。惟羈押中之刑事被告於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強制住院治療時，仍須由看守所加以戒護。

被拘束人身自由者之相關權利

228. 為解決矯正機關普遍存在之醫療衛生人力、設備、經費不足及醫療照護能力等問題，以提升監所收容人之醫療服務品質，法務部與衛生署自 2010 年 9 月起合作開辦改善矯正機構醫療狀況獎勵計畫，提供門診醫療、預防保健及藥癮戒治等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受刑人如因罹病，考量病情輕重，先由特約醫師診治或自費就醫方式為之；緊急情況時則戒護外醫；如需長期療養，可於監內病舍隔離治療或移送專業病監醫治；所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時，為避免造成個人健康之損害可斟酌情形保外就醫。國防部臺南監獄設有醫務所並與國軍高雄、左營總醫院簽訂醫療協定，以提供收容人醫療照護。

229. 法務部矯正機關就收容人生活環境上，除起居處所定期消毒及清掃外，更依時令提供熱水予以盥洗，並推動每日 2 次健康操活動，以提升收容人身體健康。國防部臺南監獄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足夠衣物、寢具、營養飲食、適當運動時間及醫療保健。

230. 法務部矯正機關為維持合理給養品質，自 2009 年起調高收容人每月給養費用，並落實飲食採樣送驗工作。國防部臺南監獄亦同。

231. 法務部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每日平均飲水量至少 3 公升，盥洗用水約有 150 公升，並隨時注意水質乾淨、衛生且無匱乏；監房及工場等日常生活聚集活動處所，均有寬闊窗戶，並安裝抽風機，及裝置符合 CNS 照明標準之照明設施；運用保管金孳息購買毛巾等日常用品，發給貧困無依需要濟助之收容人，以維持其生活基本需求。國防部臺南監獄亦同。

232. 法務部矯正機關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在群居房部分是以 0.7 坪為準，獨居房則約有 1.8 至 2 坪。截至 2011 年 6 月底，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 萬 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 萬 6,097 人，超額收容人數 1 萬 1,504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 21.07%，現每人平均有 0.56 坪空間。為克服超額收容的困境，除定期機動調節各監所收容人，平衡各監所之收容密度外；並積極推動監所之擴建、遷建及改建，以提高收容額；另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鼓勵受刑人辦理易科罰金，並善用緩起訴、緩刑、微罪不舉等具體措施。在國防部臺南監獄方面，每人平均約有 0.6 坪空間，不符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之標準，已逐年編列預算整修老舊設施及修購不足設備，並積極規劃進行空間規劃；對於疾病隔離方式，為避免交互傳染採 1 人 1 舍房監區。

233. 法務部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規定，開放年滿 18 歲之受刑人得於指定時間、處所吸菸。自 2010 年起，法務部與衛生署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菸害防制實施專案計畫，協助收容人戒菸。

234. 對外交通權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依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明確規範看守所辦理被告與其律師接見及通信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所人員僅得依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之原則辦理，但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仍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2) 法務部矯正機關開放收容人每星期至少有 1 次，每次 30 分鐘可以與最近親屬、家屬接見及發受書信外，亦提供電話接見及遠距視訊接見服務。國防部臺南監獄依遠距接

見要點，提供收容人對外之一般接見、發送書信、電話及遠距視訊服務。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 24 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3) 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最近 1 個月成績分數在 9 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國防部臺南監獄亦同。

(4) 自 1999 年發布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以來，並無受刑人獲得外出機會。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後，指定臺北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及高雄監獄等 3 所機關，依規定遴選符合法定條件且有意願之受刑人計 6 人，自 2011 年 5 月起，利用日間外出至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以助其銜接出監後之創業及社會復歸能力。

精神醫療機構

235. 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精神醫療機構係指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之精神照護機構。為確保精神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及病人就醫權益，依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衛生署公告有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定期辦理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縣市衛生局則針對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有關精神科醫院之評鑑項目，包括醫院經營策略與社區功能、合理的醫院經營管理、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完備的醫療體制及運作、適當的醫療作業、適切的護理照護、舒適的醫療環境與照護、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等。醫院評鑑委員依評鑑基準，實地訪查精神醫療機構之評鑑結果，評鑑合格或優等之精神科醫院。經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之精神科醫院，衛生署並訂有重點複查及複評機制，另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醫院於有效期間內如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需加強改善之醫院者，得予縮短醫院評鑑合格效期、註銷或降其評定類別。至 2010 年底，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計有 43 家，分類如下：

表 28 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

評定類別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優等醫院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醫院	非教學	小計
新制精神科醫院 評鑑優等醫院	4	3	2	9
新制精神科醫院 評鑑合格醫院	—	3	31	34
小計	4	6	33	43

資料來源：衛生署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236. 國防部為查察所屬軍事監所執行情形，不定期暨利用連續或農曆三節等時間對國防部臺南監獄實施督導，2006 年督導 6 次、2007 年 6 次、2008 年 6 次、2009 年 8 次及 2010 年 10 次，以查察有無戒管違失或不當管教情事。

專業人員訓練

237. 對於矯正人員（包括教化人員及管理人員）之訓練，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均會安排多樣性課程，使矯正人員熟析實務操作方式，例如：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收容人違規及報告申訴之處理、戒具之使用、自殺脫逃事故之預防與處理等課程，並訂有各項勤務手冊及專業倫理守則，要求管理人員嚴格遵守並貫徹執行其所接受之各種指導原則及教育訓練。每年度接受訓練的人數及占全體矯正人員的比例，統計如下表：

表 29 矯正人員接受訓練的人數

年度	全體矯正人員人數	接受訓練人數	所佔比例
2006 年	6,780	1,700	25.07%
2007 年	6,878	1,885	27.41%
2008 年	6,590	4,204	63.79%
2009 年	6,996	3,672	52.49%
2010 年	6,994	3,273	46.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238. 有關醫護人員之教育訓練，依各該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以上，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課程包括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又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於 3 年內接受 12 小時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知悉強制處置及病人保護等規定。

239. 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之戒護人員均於憲兵學校完成基礎訓練後始分發服勤。服勤期間則透過在職訓練方式，強化戒護管理法規及勤務等本職學能；自 2010 年起協調法務部矯正人員協助訓練。為使各項勤務執行有所規範，訂定戒管手冊。

240. 醫事人員於畢業後接受臨床訓練，在臨床專家指導下接受規範化的培訓課程，並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精神，經由實務訓練強化其行為層面之人權意識，養成以病人為中心及全人照護之態度及技能，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並於繼續教育中，依各該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以上，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課程包括專業課程、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及專業相關法規。又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於 3 年內接受 12 小時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知悉強制處置及病人保護等規定。

申訴機制

241. 國防部臺南監獄對於違規受刑人懲處後，如其對監獄之處分不服，得於處分後 10 日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以保障收容人權益。2006 年對違規人員懲罰或施用戒具者計 71 人次、申訴 1 人次；2007 年 33 人次、申訴 2 人次；2008 年 15 人次、申訴 5 人次；2009 年 27 人次、申訴 7 人次；2010 年 24 人次、無人申訴。

242. 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處分、處遇事項有所不服時，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羈押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得於處分後 10 日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機關首長提出申訴，機關首長受理後，先由機關組成申訴審議小組處理，如審議結果認為收容人申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如認為無理由者，即時轉報監督機關即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收容人之申訴，如認為有理由者，得命機關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亦函復告知。近 5 年全國矯正機關各類型申訴案件之統計情形如下：

表 30 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案件類型統計表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違規類	75	57	49	86	94
假釋類	1	0	1	2	2
累進處遇	1	0	0	2	1
生活處遇	13	4	4	2	4
其他	2	0	4	2	5
合計	92	61	58	94	1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243. 收容人對矯正機關所為之申訴或再申訴決定仍有不服時，多採陳情、陳訴或檢舉方式提出救濟，據統計 2006 年至 2010 年，矯正機關並無接獲與申訴事件有關之請求賠償案件。

權利救濟制度

244. 國防部臺南監獄

(1) 國防部臺南監獄對於違規受刑人懲處後，如其對監獄之處分不服，得於處分後 10 日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以保障收容人權益。

(2) 對戒護人員或收容人犯罪行為之申訴，移送有審判權之軍、司法機關偵辦，由檢察機關決定是否偵查或交由監獄施以行政懲處。

(3) 收容人提出有關羈押、刑期、釋放日期之申訴，速轉送相關軍法機關處理。

少年分界收容

245. 羈押刑事被告之特定機關為看守所，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則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為婦女者，則羈押於女子看守所，但女所附設於看守所者，嚴為分界羈押。受判決有罪而執行徒刑、拘役之受刑人，則於監獄內執行之。

246.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依法院命令收容少年時，應收容於少年觀護所。被收容之少年與依同法第 71 條被羈押之少年刑事被告應予分界，女性少年亦應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被收容少年於法院候審時，係與羈押之成年人犯安置於不同之候審室；提解時，與羈押之成年人犯分車提解或有確實之隔離措施，嚴予分界。

247.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應與其他被告或少年分別收容。受觀察、勒戒人為女性者，應與男性嚴為分界。羈押

法第 3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248. 目前各少年觀護所，除臺北、臺南兩少年觀護所係獨立設置外，餘皆為合署性質，附設於看守所內。少年被告羈押處所雖有不同，然其羈押期間所受權益保障，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相關法規，已就少年特性及保護需求另有規定外，均適用羈押法規定。

249. 司法院對少年收容或羈押事項現有之行政措施：2005 年 8 月提示各地方（少年）法院對少年收容或羈押事項，按季至法務部所屬少年觀護所督導，並填具報告表檢送觀護所暨副知法務部。2008 年 10 月提示各地方（少年）法院派員督導少年觀護所分界、輔導設施等問題，並填具少年觀護所現況調查表函報司法院。2008 年 12 月檢送法務部、各法院實地訪查、督導回報之少年觀護所現況調查彙整表，請就部分少年觀護所未切實落實分界、分別收容及設施不足之情形，督促所屬協助改善，以符法令並維護少年權益。2009 年 3 月請法務部就未與刑事少年被告或受觀察勒戒少年分別收容、少年於所內感染疥瘡、冬季階段未能每日提供熱水洗澡等情形，督促所屬觀護所落實分界規定，妥處並杜絕少年於所內感染疥瘡問題。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250.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相符。

監督軍事監獄之機制

251. 國防部臺南監獄為使違犯軍紀營規之士官兵改過遷善，於指定營區之現有營舍中規劃獨立空間設置禁閉室，安排主官、主管、輔導員及受過戒護專長訓練人員共同輔導及管理，輔導及管理人員不得將受輔導人視為犯人，並須依計畫實施心理輔導、生活教育、軍法教育及體能活動等課程，使其由內而外培養正常習性與儀態，達到嚴肅軍紀之目的。受輔導人除在封閉環境中受不可避免的限制外，嚴禁使用戒具或採取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為防杜弊端，國防部規定各級主官、主管、專業與幕僚體系均應依週期，每日或每週輪流至禁閉（悔過）室約談受輔導人，藉由各體系之監督作為，確保受輔導人之尊嚴完整，凡經查證管理人員未遵守規定者，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予失職人員適度懲罰，又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現役軍人遭受懲罰者均得向上級提出申訴。

拘束人身自由之程度

252. 為維持監獄內之秩序及紀律，賞罰為對受刑人促進改悔向上之特別運用手段。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刑人應予獎賞之行為。第 75 條規定受刑人之獎賞方法。第 76 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懲罰。

作業規定

253. 羈押於看守所之收容人，均得依收容人意願選擇是否作業，以使渠等得專心於案件訴訟之進行，不會強制參與作業。現行羈押法將尚未進入行刑階段的刑事被告準用監獄行刑法，將被羈押人當作準受刑人來處置，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因此，法務部已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以確實改善被羈押人的處遇。

254. 為使在監收容人習得謀生技能，養成自立更生之勤勞習慣，俾使出監後能適應社會生活，國防部臺南監獄招攬國內優良廠商，提供收容人作業機會。在委託加工部分，計有 6 家廠商設廠作業，主要作業品項為塑膠類、紙袋加工、電子加工、一般手工類等。在技能訓練方面，則開辦竹編班、手工皂班、園藝班、陶藝班及木工班等，受訓時間 3 至 4 個月，2010 年參訓人數計 25 人。

255. 監獄經營作業之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目前監獄作業之現況，從事委託或承攬加工（含視同作業）作業受刑人人數占有所有作業人數約 9 成，其作業收入約占全部作業收入的 6 至 7 成之間，故委託或承攬加工作業型態仍為大宗；反之，從事自營作業受刑人人數占有所有作業人數約 1 成，然其作業收入約占全部作業收入的 3 成至 4 成之間。

教化措施

256. 矯正機關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成立讀書會，提倡閱讀風氣；擴大辦理矯正機關藝文活動；大力推展宗教教誨，發揮潛移默化功能；實施各類受刑人重點管教，強化個別處遇之效果；訂定收容人教化工作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推展教化及藝文活動及督導各機關辦理收容人認輔工作。

257. 有關教育、職業訓練及輔導的相關立法、行政及實際措施如下：

- (1) 法律規定數共 13 則，如監獄行刑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法務

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等。

(2) 法規命令數共 12 則，如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等。

(3) 行政規則數共 19 則，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性教化活動實施計畫、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實施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等。

258. 國防部臺南監獄除由現有之心理輔導士官、心理輔導師、戒護隊輔導長及教誨官共 6 員，持續推動各項教化工作外，自 2010 年 8 月份起，另召募具有自殺防治、自傷輔導、更生保護、心理諮商及就業輔導暨諮商之教誨志工 17 名，投入輔導工作，有效提升輔導效能。監所內設有圖書室，並開放收容人訂閱報紙，滿足收容人知的權利。每月辦理藝文活動，俾使其潛移默化改善心性，更於收容人出監時，協請地區更生保護協會到場，提供收容人就業資訊之必要協助，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收容人出監所後之更生協助體系、成果

259. 為提供出監後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之更生人暫時性安置處所，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就業講座與轉介、生命教育輔導、追蹤輔導等服務，並為協助更生人其重返社會後自立更生，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實施各項保護服務，包含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2010 年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

老人長期照顧及養護機構之監測及究責機制

260. 老人養護機構現況：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至第 40 條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訂有相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第 46 條至第 50 條則針對機構違反規定事項時，依其情節輕重訂定處以限期改善至廢止許可等罰則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對於老人福利機構空間、設施設備、人員資格及數量等服務內容，均有明確規範。內政部自 2002 年起即要求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對轄內機構每年至少實施 1 次業務聯合稽查，並將查察結果按季報送內政部，成績亦列入對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又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預防監測機制：為預防老人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之老人遭受疏忽、虐待或遺棄等情事，「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明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另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等相關人員，於知悉老人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之老人有疑似被疏忽、虐待或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並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261. 究責機制：老人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若發生老人遭受疏忽、虐待或遺棄等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得依老人之申請或權責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安置，亦應協助老人對機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另依第 48 條規定，應對違法機構處罰鍰、限期令其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辦、公告機構名稱，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拒不遵守者，則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以解散。

262. 老人養護機構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2011 年 5 月底止，全國已立案且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有 1,054 家(安養機構 42 家、養護機構 962 家、長期照護機構 50 家)，共可提供 55,588 床，實際進住 41,930 人，收容率為 75.4%。而在區域分布方面，北部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居多，中部以臺中市、彰化縣居多，南部以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居多。而在評鑑方面，內政部於 2010 年辦理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評鑑計 128 家，其中經評鑑為丙、丁等者計有 16 家；地方政府 2010 年計辦理評鑑 341 家，其中經評鑑為丙、丁等者計 31 家，經評定為丙、丁等者，皆由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留滯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收容制度

26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 19 條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收容人會客須知等相關規定，實施受收容人會客、撥打電話及發(收)書信等措施，俾求健

全受收容人對外通信及與家屬聯繫之管道，以宜蘭收容所為例，2011年1月至6月受收容人計撥打電話43,563通，發信2,184封。

264. 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華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受收容人亦得撥打電話或發信予各駐華機構，外籍受收容人與其駐外領事代表（辦事處）間之聯繫相當密切。此外，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受收容人有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等特定情形，亦得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暫時停止收容。

26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規定外國人之收容以60日為限，惟因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護照逾期或遺失、無力支付機票或行政罰鍰費用等相關問題之處理曠日費時，致少數個案須延長收容至遣送出國為止。

26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尊重多元文化族群飲食習慣，各收容所每週均提供泰國、印尼、越南等受收容人家鄉口味菜餚，亦於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特殊節日，辦理受收容人聯歡會。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措施現況

267. 現行未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為解決漁業勞動力不足，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原則，有條件同意漁船船主得於臺灣12海哩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漁撈作業，另大陸船員以過境方式隨漁船進入設有岸置處所暫置區域之漁港，暫置於岸置處所或於原漁船上安置，除隨船出海作業或外出就醫外，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場所。目前計有宜蘭南方澳、大溪、基隆八斗子、新竹、臺中梧棲、高雄前鎮及屏東東港等7處漁港設有岸置處所，每處岸置處所容量係依當地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人數多寡規劃，總容量計2,791人，2011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高為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為221人，最低為新竹漁港岸置處所為6人。大陸船員暫置於岸置處所，管理單位除對大陸船員進出進行管制外，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未受相關限制，並訂有生活公約供大陸船員自律遵守。住宿係採一人一舖，每間寢室依大小不一，可容納人數約20人至50人不等，並設有窗戶、電燈及電扇，有充足亮度及通風，並設有充份浴廁設備，另有公共空間並提供休閒娛樂供其自由活動，其醫療、申訴及與外界接觸管道暢通，並由地方主管

機關每月進行內部管理及環境衛生查核，農委會漁業署已持續補助改善岸置處所之生活環境及休閒設施，未來將賡續辦理，以提昇岸置處所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

第 11 條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268.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義務人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依法院之裁定，負有稅捐、罰鍰、費用等各類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行政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透過法定程序強制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此與強化政府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義、養成民眾守法觀念等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上開管收之法定事由，係以義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意圖逃避執行，或隱匿財產等進一步違反其公法上協力義務為要件，具有妥當性及必要性。且其實施程序，依法須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為符合法定事由且必要，由行政執行處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於法院踐行法官言詞訊問、直接審理後，始為管收之裁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69. 法院受理拘提、管收執行現況：全國地方法院受理拘提、管收聲請件數，自 2005 年至 2010 年分別為 454 件、1,644 件、2,699 件、1,205 件、711 件及 325 件，自 2007 年至 2010 年之新收總聲請件數呈遞減。全國地方法院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間，因行政執行所聲請之管收案件共有 38 件，因民事強制執行所衍生之管收案件，則僅有 8 件，其中數字之差異，可窺得目前實務關於拘提、管收之執行方法，於收取國家債權之行政執行較私人債權之民事執行更常被運用。

270. 2005 年至 2010 年拘提、管收新收聲請件數及准駁終結情形如下：2005 年新收 454 件、核准 431 件；2006 年新收 1,644 件、核准 1,535 件；2007 年新收 2,699 件、核准 2,590 件；2008 年新收 1,205 件、核准 1,150 件；2009 年新收 711 件、核准 641 件；2010 年新

收件 325 件、核准 262 件；2011 年 1 至 4 月新收 80 件、終結 86 件。

第 12 條

戶（國）籍登記

271. 戶籍登記之申請，係由戶籍法規定之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辦理。戶籍登記之項目包含：(1) 身分登記（包含出生登記、認領登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結婚、離婚登記、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死亡、死亡宣告登記）；(2) 初設戶籍登記；(3) 遷徙登記（包含遷出登記、遷入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4) 分（合）戶登記；(5) 出生地登記。

272. 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該條規定之要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相當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及具備中華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要件者，即得申請歸化。另依第 4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至於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特殊個案-泰北及緬甸孤軍後裔居留

273. 針對滯臺之泰北及緬甸孤軍後裔居留問題，內政部因應渠等特殊狀況業酌予放寬相關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訂定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凡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就學僑生，具泰緬國軍後裔身分者所持護照為真，得依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申請居留，經許可居留者，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得申請定居、設籍取得身分證；另持偽、變造護照或冒用他人身分未能強制出國之泰緬國軍後裔亦可以專案方式，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居

留者，連續居留 3 年，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7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定居、設籍取得身分證。

住所設定

274. 關於住所之設定，依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同條第 2 項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而夫妻間之關係至為密切，乃有使夫妻之住所單一化之必要，此為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就夫妻間僅能有一住所之主要理由。1998 年再次修正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採取三項原則，第一，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第二，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第三，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入出國及國內遷徙之自由

275. 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復依最高法院 1984 年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限制被告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是為偵查犯罪所必要，得限制被告住居，並通知境管機關限制出境。

276. 目前中華民國應無進出戰地之禁止狀況，進出中國大陸部分則規範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如第 9 條第 1 項即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第 9 條第 3 項則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另第 9 條第 4 項亦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1)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2) 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3) 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4) 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5) 縣（市）長。

277. 目前大陸地區人士進出中華民國特定區域之限制，主要規範於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

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中，依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或第 8 款規定申請者，得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但依其他事由申請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另有關於目前試辦通航之港口，係依第 2 條規定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並於第 3 條限制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需經申請許可，始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

278. 為確保國家安全，現今計有 22 處要塞管制區，依要塞堡壘地帶法限制進出，符合本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惟於要塞公告前即已居住或耕作務農之人民，經查核無安全顧慮者，仍准予居住於管制區內或實施農作墾殖。

279. 國軍火砲射擊、演訓等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場地，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等規定得劃設管制區，於限制時間內，對部分人民之遷徙及居住自由確有影響。國軍所轄油料、彈藥庫屬具爆炸危險之設施，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得劃設管制區；為保障周邊居民之性命財產安全，在不影響居住、遷徙及安居自由為前提，以若遭攻擊、破壞時可能影響之範圍，定禁建、限建範圍。

280. 關於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58 號）：本解釋是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法官審理戒嚴時期政府管制海外異議人士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而聲請之釋憲案。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限制，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尚無抵觸。1992 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入出境均應經許可，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國之自由，應自立法機關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281.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內政部草擬難民法草案，立

法院並於 2010 年 1 月 7 日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在立法完成前，居留權放寬僅能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等規定進行個案認定。

282. 目前在中華民國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計 9 名，因均非以合法方式入境，尚不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惟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理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作業流程，經會商相關機關，查證確有因政治理由受迫害之情節，爰基於人道考量，依兩岸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影響台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經內政部協調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專案許可尋求庇護者在臺停留，並尋求轉赴他國接受庇護之管道，其在臺停留期間之行動自由，並未受到限制。

283.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規定，管制國民出境之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經查自 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止，國民禁止出境案件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2007 年）後逐年遞減，分別為 10 萬 6,572 人、7 萬 7,717 人、6 萬 5,068 人、5 萬 7,201 人及 5 萬 6,070 人；另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無待許可得隨時返回本國，並無禁止國民入境情事。

表 31 國民出境管制案件類型表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5 月
財稅管制	55,571	30,731	23,056	20,662	20,110
行政執行管制	25,637	20,815	14,858	8,590	7,343
司檢調管制	7,569	8,088	7,308	7,324	7,463
兵役管制	415	449	275	300	287
保護管束案	17,003	17,259	19,219	20,308	20,851
其他管制	377	375	352	17	16
總管制累計	106,572	77,717	65,068	57,201	56,070

備註：本資料表係以列管筆數為單位。

284. 2008 年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將限制欠稅人及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納入本法規定（該辦法已於 2010 年廢止），同時修正提高限制出境之欠稅金額標準，並明定應先執行對物之保全措施，例如禁止處分、假扣押仍無效果後，始採取限制出境之措施，並增訂限制出境期間不得逾 5 年之規定。復於 2009 年修正增訂第 4 項

規定，明定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限制出境處分，亦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2008年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4條前，內地稅限制出境案件53,860件（欠繳國稅或地方稅之件數分別為40,884件及12,976件），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修正前之限制出境案件及稅捐稽徵機關於修正後始函報限制出境之案件，尚有16,300件（欠繳國稅或地方稅之件數分別為15,531件及769件）。又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禁止處分件數尚有115,780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辦理假扣押件數0件。2008、2009、2010年內地稅因限制出境事件提起行政救濟件數分別為496件、381件、322件，撤銷件數分別為2件、3件、3件。

285. 關稅法第48條：關稅法第48條第4項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規定，於2010年5月12日修正時業已提高限制出境之欠稅金額，且明定在其他稅捐債權保全措施無法有效保障國家稅捐時，始得為之；並增列限制出境期間不得逾5年之規定，及解除限制出境之事由等。海關依關稅法第48條第4項限制欠稅人出國規定，於該條2010年5月14日修正生效前尚在執行件數776件；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尚在執行件數419件。依關稅法第48條第1項通知有關機關對欠稅人財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尚在執行件數413件。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聲請法院就欠稅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尚在執行件數115件。2008年、2009年、2010年提起行政救濟件數分別為11件、14件、16件，撤銷件數均為0件。限制出境相關規定修正前後之比較：

表 32 限制出境相關規定修正前後比較表

項 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法令依據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 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	關稅法第48條	
限制出境之 欠稅金額	欠稅及罰 鍰確定	個人	50萬元	100萬元
		營利事業	100萬元	200萬元
	行政救濟 終結前	個人	75萬元	150萬元
		營利事業	150萬元	300萬元
限制出境期間		無期間限制	5年	

286.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係指依法得代表該

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復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84 條、第 113 條及第 334 條規定，清算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其為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是清算期間係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並為限制出境之對象。又財政部並未以解釋令規定負責人包含繼承人，由繼承人繼受限制出境之義務，另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80 條規定，有限公司係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法定清算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承清算事務，此際繼承人已為公司之清算人，倘該公司之欠稅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依上開規定，應限制其清算人出境。又負責人個人之欠稅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經限制出境後死亡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22 號意旨，其繼承人於遺產範圍內僅負代繳義務，財政部尚不得限制繼承人出境。

287. 在入境部分，依據國際衛生條例（IHR 2005）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凡發現有症狀或檢出體溫異常者，即由檢疫人員進行疫調及採檢，必要時予以後送就醫並為費用補助；而自疫情發生國或地區入境者，需返家自主健康管理或於指定檢疫場所進行健康觀察。就出境部分，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於 2007 年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公告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由衛生機關發放限制搭乘長程航空器出境通知單，並於個案接受治療 14 日或痰抹片檢驗為陰性後予以解除，管制出境人數每年約 5,000 人次。

288. 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入境權益，最早（1980 年）因各國均限制他國感染者入境，故中華民國亦採全面限制入境。於 1997 年開始允許在中華民國就醫感染或遭配偶感染者，得以境外申覆方式解除入境限制；2007 年基於保障家庭權益及婚姻關係，修法開放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於申覆獲准後，解除入境限制，且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境。自 2007 年 7 月起至 2011 年 7 月止，感染愛滋病毒之外籍配偶 26 位，於境內提出申覆，其中 12 件為受本國籍配偶傳染、14 件為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理由申覆，均獲同意後，已解除其入境限制。此外，無申覆權之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自 2005 年起得予短期簽證及停留許可，每季不逾 14 天。未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修法刪除限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定。

289. 外國人管制入境之相關數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管制外國人入境之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經查自 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止，外國人禁止入境案件分別為 76,395 人、81,251 人、83,309 人、81,675 人及 80,201 人。

表 33 管制外國人入境之項目與相關統計數據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月至 5 月
國際刑警組織通報	9,019	9,017	9,016	8,819	8,819
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	56,097	60,526	61,716	59,586	57,968
恐怖暴力分子	5,890	5,969	6,119	6,135	6,128
涉刑案	2,235	2,530	2,835	3,034	3,091
涉偽變照對象	1,361	843	769	703	700
賣春	381	522	643	705	703
感染 AIDS	690	738	765	778	794
其他管制	722	1,106	1,446	1,915	1,998
總管制累計	76,395	81,251	83,309	81,675	80,201

290.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291. 護照係國人在國外旅行使用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有關護照之核發、不予核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護照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惟該條例有關不予核發、扣留及撤銷、廢止護照之處分，除冒用身分或以不法證件取得、偽、變造證件之情形者外，均係基於共同維護國家治安及打擊犯罪之考量，外交部爰對於司（軍）法機關來函通知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限制申請人出國之情形，配合辦理。

292. 護照之核發：依護照條例第 9 條規定，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爰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於查驗申請人之國籍證明文件、身分證件等應備文件（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1 條），及申請人無不予核發護照之情形後，即得依規定核發護照。

293. 護照不予核發之情形：依據護照條例第 18 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1)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

變造之證件申請者；(2)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3)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

294. 註銷護照之情形，護照條例第 19 條有周延之規定，即申請人如有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一者，應註銷其護照。

295. 近五年護照之核發、不予核發註銷護照之相關統計數據：

表 34 護照核發及不予核發統計表

年份	核發	不予核發
2006	1,369,485	電腦資料不完整無法統計
2007	1,111,965	7,949
2008	889,754	6,559
2009	1,015,695	6,740
2010	1,337,578	8,166
謹註		此不予核發之數字統計，除護照條例第 18 條所定之情形外，另包括申請人之應備文件不齊、重複申請等情形。

表 35 護照撤銷、廢止註銷、註銷統計表

年份	撤銷(註銷)	廢止註銷	遺失註銷	舊照繳回註銷	死亡註銷
2006	242	1,512	24,259	422,884	電腦資料不完整無法統計
2007	234	934	23,743	292,524	電腦資料不完整無法統計
2008	148	912	23,305	225,164	電腦資料不完整無法統計
2009	161	1,024	23,727	297,595	電腦資料不完整無法統計
2010	112	1,115	25,628	613,164	電腦資料不完整無法統計
總計	897	5,497	120,662	1,851,331	
謹註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辦理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辦理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辦理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辦理	

296. 訂定面談作業要點並教示救濟途徑：在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的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下，並顧及國人與其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因此改進外籍配偶結婚

申請依親簽證審核之法制作業，並於 2010 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面談人員注意事項及保密義務、否准之裁量基準，對面談駁回案件，均核發書面處分說明，並教示救濟途徑。

297. 對華僑視為廣義國民，並設置僑務委員會專責推展僑務工作，該會開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依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得為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並得據以申請中華民國護照。1999 年 5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爰定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一詞，包含從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為保障僑民權益，國籍法亦維持默許雙重國籍制，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並保有僑選立委之規定；惟海外華僑人數眾多，且實務上無法要求無戶籍國民履行納稅、服兵役等國民義務，爰以「戶籍」作為國民權利義務賦予之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子法與戶籍法並適當規範無戶籍國民入國、停（居）留、定居及取得戶籍之程序，渠等無須辦理歸化及放棄他國國籍。為簡化華僑入國手續及進一步保障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權益，內政部爰辦理相關修法事宜，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修正案即放寬入國、居留及定居等相關規範，行政院並業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另內政部業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開始施行，規範無戶籍國民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時配賦統一證號，及增列無戶籍國民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發給予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以便利渠等返國。

298. 大陸配偶入出境及來臺居留、定居制度，明定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17 條等規定。依 20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亦即大陸配偶結婚後經許可來臺團聚並辦妥結婚登記，即得申請在臺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合法居留逾 183 日，可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每年在臺合法居留逾 183 日，可申請定居，並設立戶籍。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並辦理結婚登記者，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依序為 13,964 人、14,721 人、12,274 人、12,796 人及 12,807 人。另

大陸配偶在臺享有完整之行動或居住等自由權利，尚未受相關限制。

299. 大陸配偶如因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等情形，治安機關即得逕行強制出境，依 20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增訂有關大陸配偶遭強制出境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召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尊重人權及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300. 大陸配偶入境要件：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四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經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並可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為依親居留，並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依相關規定完成結婚手續後，該大陸地區人民即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倘經該署同意其來臺，即可憑該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入境；嗣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後，即可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

原住民部落遷移

301. 臺灣於 1951 年頒布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獎勵山胞分期移住或由深山移住交通便利地點；後陸續制定山胞移住應查報事項、辦理山胞移住應行注意事項，此為中華民國首次進行原住民部落遷移政策。因早期遷村地位於致災風險高地區，且防洪經費不足致災害頻繁，故政府再次啟動以部落安全、國土保育為目的之遷村政策，如九二一震災間遷建案及八八水災後遷村案等。

302. 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爰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劃定特定區域結果如下表：

表 36 國土劃定特定區域

地區類別	劃設結果	安全 堪虞	特定區域		合計
			核定	公告	
原住民族地區		36	26	26	62
非原住民族地區		26	72	72	98
合計		62	98	98	160

303. 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安置對象，以原住民族人佔多數。為尊重原住居者自主意願，針對諮商不同意劃設之危險地區，惟有意願遷居、遷村之災民，增列安全堪虞地區，以利取得獲配永久屋之資格。經調查結果(如下表)，選擇留在原居住地者約 7,328 人，占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內原住民總人數 52.68%，代表政府尊重與原居住者之諮商結果及其自由選擇住所之權利。

表 37 遷徙調查結果

選擇類別	調查結果	戶數	人數	比例值(%)
留在原居住地	2,673	7,328	52.68	

304. 桃園縣復興鄉高崗、哈凱部落遷建：2004 年 8 月 24 日艾利颱風帶來豪大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重創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及高義村等部落，因該地區地層滑動房屋龜裂，不適宜再行居住，爰須辦理災民遷建安置事宜。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邀集相關單位勘查意見：三光村第 3、4、6 鄰不宜居住，第 5 鄰不能居住。高義村第 1 鄰不能居住。三光村受災戶 34 戶，安置於高崗部落。高義村受災戶 21 戶，安置於哈凱部落。桃園縣政府已完成原居地危險區域判定，並核定遷建基地高岡部落、哈凱部落，遷建地之土地變更編定、水土保持計畫、公共設施及雜項設施均已完成。

掃雷行動

305. 金門、馬祖地區雷區排除整體規劃暨執行現況：因應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明定布雷區域內殺傷性地雷於 7 年（2013 年）內完成排除。金門地區：經一般性勘察、核對與確認後計 154 處（大金 88 處、烈嶼 66 處），總面積 306 萬 0,962 平方公尺，初判埋設各式地雷計有 7 萬 3,325 枚。馬祖地區：經一般性勘察、核對與確認後計 154 處（南竿 73 處、北竿 38 處、莒光 43 處）總面積 46 萬 5,644 平方公尺，

初判埋設各式地雷計有 3 萬 3,298 枚。

土地徵收

306. 土地徵收制度簡介：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特定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同條第 10 款所謂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則定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律中，且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已明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並作適當處理，故非有法律依據即可實施徵收。另亦要求需用土地人於徵收時應遵守比例原則規範，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就損失最少之地方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儘量避免使用耕地（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保障。

307. 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區段徵收案（即大埔徵收案），因區內少數農民希望繼續務農並保留其建物，故陳情反對辦理徵收，目前苗栗縣政府已進行農業區土地整地工程，於完成農業區土地專案讓售作業後，陳情地主即可取得耕地繼續耕作，並兼顧區段徵收計畫內其他 98% 同意徵收並已申領抵價地地主之權益。

308. 苗栗大埔事件促使政府更加重視被徵收原住戶之權益，內政部除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用土地人於陳報區段徵收計畫書時，區內合法建築物除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外，應針對需拆遷合法建物的特性及建物所有權人之需求，妥擬拆遷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內，俾供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嗣後並研擬增訂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明定需用土地人應予安置，以確保民眾居住權益，該條例修正草案目前業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核子設施

309.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4 條規定，核電廠經營者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民眾接受輻射劑量之程度，擬訂計畫，報請原能會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劃定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禁制區之各項限制，係為確保核能電廠安全運作，使民眾遠離不必要的輻射暴露風險，所為必要之限制，低密度人口區僅針對設定特殊機構有所規定，並未對一般民眾居住之自由作限制。

310. 核能廢料的最終處置作業係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予以管制，相關設施之營運不得

危害公眾健康、安全或環境生態，且設施完成封閉監管後，也應考慮其土地再利用。該設施場址的選定，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其立法意旨兼顧安全要求與民眾接受度，對於民眾的遷徙往來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並無限制。依據該條例之規定，核能廢料處理之選址，非由政府機關單方面的決定，而是必須尊重地方公民的意願。

國家公園保護

311. 為保護生態，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傳染病隔離

312.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流行期間，為避免造成大規模社區感染，針對極可能或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並予損失補償。當時行政院訂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因強制隔離治療致影響家計者急難救助金核發要點，內政部對居家隔離者發放日慰問金、死亡者慰問金或急難救助金。2004 年傳染病防治法修正後，針對緊急疫情時期，衛生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對進入此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規定者，給予補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近 5 年各級衛生機關尚無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之例。

313. 現行傳染病防治法針對緊急疫情時期，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徵調醫事人員並予損失補償，薪資比照原日薪，並依職務發給日津貼；如直接或間接照護傳染病患致感染或死亡者，補償醫療費、身心障礙者補償費、喪葬費、撫卹金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慰助金。實務上，依法接受隔離治療者，未區分是否為醫事人員，亦未特別就醫事人員因工作感染而受隔離天數為統計。又 SARS 期間雖曾依法徵調醫事人員至傳染病專責醫院協助醫治病人，惟近 5 年並無執行徵調醫事人員作業。

樂生療養院

314. 1994 年 7 月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規劃以樂生療養院作為新莊機廠之替選位址，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994 年 9 月 17 日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路線規劃，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並於 1994 年 10 月 6 日函送審

查結論至交通部。2001年3月18日行政院將衛生署樂生療養院經營之國有土地，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第38條規定，撥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使用。2005年6月樂生療養院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完成新建醫療大樓，規劃院民專屬照護病床三百床；2005年7月161位院民自願搬遷新大樓，後又重新修繕舊院區捷運施工期間續住區房舍、澤生舍、主恩舍，讓漢生院民自由選擇居住空間，並鼓勵漢生院民回歸社區；2008年12月全部搬遷完成，除貞德舍因工程需要，3位院民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強制自該舍遷出外（含該規劃拆除後於舊院區內重組），餘均由漢生院民自由選擇居住處所。2006年行政院核定新莊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樂生部分院舍原地聚落保存方案，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並據此依法對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以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提出變更，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2次會議審查決議審核修正通過。前述搬遷案係為公共利益所需，且依法有據，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

315. 本案中華民國專案者都市改革組織委託律師於2008年12月23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假處分，案經高等行政法院於2009年12月31日裁定聲請駁回在案，該裁定第21頁明指：「樂生療養院區部分經撥用為捷運新莊機場用地，係基於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而樂生療養院新大樓業已完工設置完全，繼續提供院民醫療照護及安養處所，就聲請人湯祥明等7人及該院民之身心障礙、生存、居住權或其他基本人權亦已予足夠之保障及安置。」

第 13 條

簽證核發等相關規範

316. 有關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17. 核發簽證之一般性規定：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中華民國關係決定准駁。

318. 拒發簽證之情形：申請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規定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得不附理由。

319. 簽證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簽證持有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3 條規定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

320. 最近 5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之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

表 38 2006 年至 2010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之相關統計數據

年份	核發	拒發	註銷（含廢止）
2006	376,610	4,888	7
2007	394,911	3,815	7
2008	395,694	2,711	20
2009	348,990	1,931	13
2010	406,222	2,392	7

321. 因此外籍人士倘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來台依親居停留，得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相關規定提出簽證申請，經駐外館處審核通過，即可獲得簽證。

322. 難民法草案所規範之適用對象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在該法未通過前，並無法源得以對尋求庇護者核發入境許可。難民法草案中對於尋求庇護者核發入境許可之要件如下：依難民法草案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或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中華民國申請難民認定，故符合上開條件者，得依同法第 4 條提出申請。另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323. 目前對尋求庇護者並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就核發外籍人士簽證而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

324.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向中華民國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中華民國政府已有處理機制，當事人如在境外或以一般事由（如社會交流、專業交流或觀光等）合法入境者，係由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至於當事人如係未經許可入境或於中華民國過境時提出，目前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理大陸地區人

民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作業流程個案辦理。另陸委會刻參考難民法草案相關規定，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程序，期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更為妥善完備。

325. 陸生入境要件係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因此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包括陸生、陸配、陸客等，皆依上開許可辦法申請入境。

326. 接受外國要求逮捕境內外國人士之相關規範：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入國後若發現有該法第 18 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者（如在中華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現行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僅有通緝犯、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司法警察得逕行逮捕之，而警察機關應外國政府要求調查其國民在臺居住情形，依據所提供在母國犯罪遭母國通緝之情資，若顯有違反中華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情形、合於該法驅逐出國之相關規定者，警察機關乃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將該外國人帶往勤務所查證身分，經驗明身分確屬外國政府通緝之對象即通知渠在臺使館人員，並移由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指定之單位處理後續作業，故全程警察機關並無逮捕之行為，而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政作為。中華民國警察倘接受外國政府要求逮捕境內之外國人士時，依中華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除無須令狀者外，皆須取得令狀為要件。

外國人驅逐之相關規範

327. 中華民國境內合法居、停留之外國人，依刑法第 95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倘外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或第 10 款之情形，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 7 日內出國。

328.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明定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中華民國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

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依中華民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目前實務上為保障外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提起訴願案時，將待其行政救濟之相關程序結束後，始執行遣送出國。

329. 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如經提起訴願仍有不服，則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審理，在法院審理結束前，並非所有外國人均已先受到拘束人身自由(收容)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視個案具體情節及收容之必要性作出具體決定。目前實務上中華民國驅逐出境，均係以將受處分人送回母國為原則，並未有阻止受處分人返回其本國之情形，更不至於發生予以扣留或驅逐至第三國之情形，亦不會有差別待遇。此外，受處分之外國人提起行政救濟時，如經法院作出暫時停止執行行政處分之裁定時，將待其行政救濟程序結束後，始將其遣送出國。

330. 對於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已明定，除其有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或逾期未申請延期等情形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為進一步保障合法居留外國人有不受任意驅逐的自由，該署業已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規定(已送立法院審查)，即對於國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執行驅逐出國前，以逐案召開審查會審查為原則，例外始得不經審查會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作為強制驅逐出國執行前之前置審查階段。

33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驅逐出國處分非屬要式規定，故受收容人係逾期停、居留身分者，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暫予收容及依第 36 條第 1 項第 8 款強制驅逐出國；另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強制收容處分須以書面為之，故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原則上驅逐出國對象於遣送出境前皆須暫予收容，故歷年驅逐出國人數係以上揭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包含大型收容所遣送人數)，經統計，2007 年至 2010 年 5 月止，共計收容人數為 59,878 人。

332. 外勞倘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而司法機關責付移民署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該外勞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經統計，2007 年至 2011 年 6 月底止，該署收容涉

案人數分別為 1,112 人、1,227 人、1,388 人、1,184 人及 524 人。

333.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此係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故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得適用申請法律扶助之規定，惟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此外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並無外國人遭驅逐出境申請法律扶助之相關統計資料，尚無法提供此類統計數據。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遭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皆於驅逐出國處分書載明當事人申請行政救濟權利，且未限制其主動申請法律扶助之權益。

第 14 條

法院組織

334. 中華民國司法機關係獨立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考試機關和監察機關之外，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關於審判權之行使，中華民國目前設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審理刑事案件、民事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行政爭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案件。另軍事法院部分，依軍事審判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地方軍事法院，於特定部隊設臨時法庭。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高等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戰時得授權高等軍事法院，於作戰區設臨時法庭。國防部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最高軍事法院。戰時得授權最高軍事法院，於戰區設臨時法庭。目前設有最高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另在馬祖地區設置分庭及辦公室）、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另在金門、澎湖及中部地區設置分庭及辦公室）、東部地方軍事法院。

法官之任用

335. 有關初任法官任用程序，係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

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爰司法官特考考試及格人員應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 2 年後，分發核派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 5 年，候補法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始得改派為試署法官，試署法官試暑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始得改派為法官。另有再任法官及檢察官轉任法官規定，係依法官再任作業要點及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規定辦理。另軍事法院部分，因軍法官屬於軍職，且必須具備軍官資格，故軍法官必須先受軍官基礎教育為前提，在具備軍法官任用資格後，即由國防部依法任用。

336. 普通法院部分，男性及女性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止，女性法官由 621 人升至 764 人，男性法官由 1,047 人升至 1,079 人；軍事法院部分，女性法官由 1 人升至 11 人，男性法官由 255 人降至 224 人。

憲法法庭公開審判之情形

337. 憲法法庭自 1993 年設立迄今，已有釋憲案 7 件行公開言詞辯論：(1)1993 年公債定義統一解釋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34 號）；(2)1995 年檢察官定位及賦予羈押權是否違憲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3)1996 年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是否違憲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19 號）；(4)1997 年集會遊行法是否違憲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45 號）；(5)2004 年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暫時處分部分、本案部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5 號）；(6)2005 年戶籍法關於強制捺指紋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7)2011 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限制新聞採訪者跟追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89 號）。2011 年並以全程上網方式公開。

法官法的身分保障

338.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8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法官法對於法官之保障，規範重點包括：法官免職之限制、法官停職之限制及實任法官轉任非法官職務、審級調動、地區調動之限制。有關法官優遇及退養部分，將現行優遇法官所支全額俸給調降為俸給總額 2/3；並明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實任法官另加給退養金，對於法官退養金

之給與，改以年資與年齡併行計付退養金。法官法有關上述法官保障及給與之規定，除退養金給與規定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餘自公布後 1 年（即 2012 年 7 月 6 日）施行。

339. 就法官薪資、晉升、調動、停職、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說明如下：

(1) 法官之薪資之規定：

現行法官之薪俸結構，主要包含本俸、主管職務加給與專業加給三項，至服務於離島偏遠地區者，則另支給地域加給，其支給依據法規為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薪資依官、職等支給）；又法官法已於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布，法官之俸給仍維持上述三項。

(2) 法官之停職、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之規定：

① 停職

a.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a)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b)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或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b. 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② 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3) 自 2006 年迄今有 4 位法官因涉有貪瀆罪嫌而被送懲戒。

(4)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除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餘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軍法官之任用

340. 軍法官身分之取得及任免，須經軍法官考試錄取及格，並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

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規範職務之任免。軍法官因國軍作戰需求，以菁壯為原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明定軍官之除役年齡及服現役最大年限。是中華民國軍法官之任職有其年齡限制，並非終身職。另依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軍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免職，非得本人同意，不得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除依下列法定要件外，不得對軍法官予以解職，以保障軍法官獨立審判，分述如下：

(1)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軍官因過犯情節重大者，得予以撤職，一年內記大過 3 次者亦同。

(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復規定，軍官因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或判決或裁定交付感化者，或因案通緝者，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或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等事由，得予以撤職。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

律師公會

341. 中華民國目前計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 1 個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公會之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聯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342. 軍事審判之對象

(1) 平時：

依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平時軍事審判對象不包括平民。

(2) 戒嚴：

依戒嚴法第 8 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

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第9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故依戒嚴法規定，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範圍及於非現役軍人，如屬接戰地域，必要時並包含民事案件。

(3) 自2006年至2011年均無平民受軍事審判之案件。

343. 中華民國並未依習慣法設置法院，或設置宗教法院。

344. 公開聽審權

(1) 原則

目前各類法院組織法業已明定，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之外，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法院組織法第86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4條)。司法院並訂定有法庭旁聽規則，使一般民眾及媒體記者得在不妨礙法庭安全、秩序等情形下，自由旁聽法庭活動。旁聽人於法庭旁聽時，應遵守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維持法庭秩序的指示。

(2) 例外

① 如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規定之兒童少年身分資訊）、業務秘密，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或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不公開者，始得不公開審判。另少年事件部分，裁判均不公開，又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不公開；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得不公開，但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公開審判時，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4條、第73條、第83條規定參照）。

②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並應宣示不公開之理由（法院組織法第87條第1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4條）。

③ 此外，其他法律對審判公開有特別規定者，如：(1)民事保護令審理程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2)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3)性侵害案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經被害人同意或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則例外可公開審判；(4)營業秘密案件：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定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5)婚姻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574 條第 4 項規定，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明；(6)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依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此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3) 判決應宣示或公告之

① 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裁判經言詞辯論者，均應公開宣示。未經言詞辯論者，則應公告之。

② 依刑事訴訟法，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應宣示之判決或裁定，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之，並通知當事人。

(4) 裁判書公開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應以刊登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並規定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司法院並配合調整該院網站之裁判書查詢系統，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包含自然人姓名之法院裁判書，且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各審級裁判書已全面上網。

無罪推定

345.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同條第 2 項亦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 156 條第 4 項亦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同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 2 條復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另同法第 282 條亦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故不得將被告施以戒具，避免因其身體之束縛，產生預斷之有罪觀念。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346. 司法警察於詢問被告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先告知：「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權利，同法第 100 條之 2 亦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此外，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檢察官及法官訊問被告時，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復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有關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刑求被告，而犯刑法第 134 條及第 277 條被判有罪者，2002 年、2003 年分別有 1、2 人。又公務員觸犯刑法第 125 條之濫權追訴罪、第 127 條違法行刑罪而被判有罪者者，2009 年、2005 年分別有 1 人。

347. 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廣電媒體自律，協調溝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針對新聞報導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犯罪事件處理等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希望在言論自由與犯罪被害人隱私權保護間找到平衡，同時減少政府干預媒體機會。自律規範中亦特別納入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等精神。本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

為之。

348.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因此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於詢問及訊問或聾或啞或語言不通之被告前，應使用通譯，讓被告迅速瞭解其罪名本質及被控原因。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349.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會主動告知此項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條文內容也是警詢筆錄應記載事項，以確保犯罪嫌疑人知悉其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原則上不得限制。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國民及外國人均同享上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法院應給予相當之就審期間，使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有充分之時間準備辯護，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強制辯護

350. 指定辯護人，規定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於強制辯護案件，及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或被告為低收入戶而未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未到庭者，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以達到公平審判之目的。被告因智能障礙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其在檢察官偵查中，如無辯護人予以協助，顯不足以保障權利，爰將同法第 31 條關於智能障礙者強制辯護之規定擴及於檢察官偵查階段，使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亦得有指定辯護規定之適用。被告無選任辯護人且為低收入戶者，由法院認審判有必要者而為其指定辯護人之非強制辯護案件，自 2006 年到 2010 年，在第一審審判中共有 39 件，其中受有罪判決之件數為 30 件，佔所有件數之 77.95%。第二審審判中，為低收入戶之被告指定辯護人之件數為 11 件，其中受有罪判決之件數為 9 件，佔所有案件之 81.82%，由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數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於第一審審判中，共有 81,636 件，其中受有罪判決之件數為 65,402 件，佔所有件數之 80.22%；第

二審審判中共有 61,907 件，受有罪判決之件數為 46,686 件，佔所有案件之 75.44%。

35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以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現有 21 個分會。若被告因無資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定有受法律扶助者之無資力認定標準，惟刑法上之重罪無須審查申請者之資力，均得申請法律扶助）或其他原因，無法委任辯護人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者，得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352. 2006 年至 2010 年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6,822 件、9,600 件、12,677 件、14,176 件、16,035 件；另 2006 年至 2010 年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量（人數）分別為 4,444 件、6,937 件、7,580 件、9,029 件、10,356 件。

353. 2008 年至 2010 年強制辯護案件有國家選任辯護人之案件量統計資料如下：

354. 有公設辯護人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15,712 件、12,151 件、9,163 件；義務辯護律師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2,155 件、2,025 件、2,491 件；給予法律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3,493 件、3,860 件、4,246 件。

355.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符合無資力或法律扶助法所定無須審查資力之要件時，得申請法律扶助。非法居留中華民國且涉訟之外籍人士，因不符前開規定，尚無法提供法律扶助。又基於人道考量，外籍人士經檢警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經國家依法安置於境內，在其案情及資力均符合法律扶助法前提下，亦將研議予以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權。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356. 在檢察官偵查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有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統計如附表），範圍包含閩語、客語、原住民語、各種外語及手語，視需要隨時請其到場傳譯，並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給報酬。目前臺灣原住民族中，除撒奇萊雅族外，各原住民族均備有通譯、通譯志工或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供檢察官、原住民及外國人使用，此項通譯服務係免費。

表 39 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統計表）

外語		母語	
語言別	小計	語言別	小計
越南語	30	手語	20
廣東話	5	客語	26
泰語	8	臺語（閩南語）	8
印尼語	10	阿美語	25
韓語	1	泰雅語	8
日語	17	布農族語	18
英語	49	太魯閣語	1
西班牙語	7	賽夏語	2
葡萄牙語	1	排灣語	12
義大利語	2	卑南族語	3
德語	7	賽德克族語	1
柬埔寨語	4	邵族語	1
上海話	1	鄒族語	2
法語	3	魯凱族語	4
菲律賓語	3	噶瑪蘭族語	1
馬來西亞文	2	雅美族語	2
雲南語	1		
阿拉伯語	1		
土耳其語	1		

357. 法院審理部分，目前除法院現職通譯外，為因應開庭時特殊語言之需求，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已另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以及智慧財產法院，聘用特約通譯，於法庭擔任傳譯，並依特約通譯通曉之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公布於網站，提供法官、書記官、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時參考。實務運作上，各法院開庭審理案件遇有傳譯需求時，法院會指定通譯擔任傳譯工作，均係免費提供傳譯服務。

表 40 2008 年至 2010 年地方法院開庭案件使用通譯傳譯之統計資料表

年度	傳譯次數		使用語言類別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2008 年	免費傳譯次數 3,080 次。	免費傳譯次數 1,048 次。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越南語等。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2009 年	免費傳譯次數 2,573 次。	免費傳譯次數 333 次。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等。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2010 年	免費傳譯次數 2,210 次。	免費通譯傳譯次數 289 次。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等。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表 41 2008 年至 2010 年高等法院開庭案件使用通譯傳譯之統計資料表

年度	傳譯次數		使用語言類別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2008 年	免費傳譯次數 1,659 次。	免費傳譯次數 139 次。	閩南語、客語等。	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
2009 年	免費傳譯次數 1,479 次。	免費傳譯次數為 343 次。	閩南語、客語等。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2010 年	免費傳譯次數 21 次。	免費傳譯次數為 172 次。	手語、閩南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等。	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358.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應注意正確性外，亦應兼顧偵查之效率。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前開要點訂頒以來，目前各地檢署之逾期未結案件，已由 2008 年底之 2,097 件（偵查《偵、他字》案件為 1,532 件，執行案件 565 件）降低至 2010 年底之 790 件（偵查《偵、他字》案件為 667 件，執行案件 123 件）。近年來檢察官辦理案件之偵查日數平均在 50 日上下。

359. 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中華民國第一審法院案件逾期件數已從 2006 年的 1,787 件下降至 2010 年的 599 件，2010 年未結案件中逾期的比例縮減至 1.51%，第二審法院案件逾期件數亦從 2006 年的 92 件，下降至 2010 年度的 52 件，未結案件中逾期的比例縮減至

1.12%。

360. 又 2002 年及 2003 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地方法院每案平均辦結日數約 126.95 日，高等法院約 97.27 日，司法院於 2004 年已採取具體措施督促刑事庭法官自為實體判決附民案件，經各法院採行後，2006 年至 2010 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地方法院每案平均辦結日縮短為 67.74 日，高等法院縮短為 85.31 日。

閱卷權

361.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詰問之程序

362. 詰問證人之規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以下，先由審判長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由聲請傳喚之人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再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詰問證人之回答，必須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但不得有不當詰問之情形，例如：為不合法之誘導者、抽象不明確之詰問等。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規定，審判長得禁止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審判長對於異議應立即處分，如認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等處分，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上訴制度

363. 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同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同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同條第 5 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同法第 345 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同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同法第 347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之判決，得獨立上訴。同法第 348 條規

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同法第 361 條第 1 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同法第 370 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在此限。目前中華民國上訴第二審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統計 2006 年至 2010 年，上訴至第二審，經第二審撤銷原判決，減輕刑期之被告人數每年平均為 6,920 人，佔所有上訴第二審之被告人數 20.65%，意即約有 2 成左右之被告上訴高等法院，經法院依法覆判其有期徒刑及所科刑罰，而因此受有較輕刑期之情況，以保護上訴人之利益（如下表）：

表 42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撤銷原判減輕刑期被告人數占第二審終結被告人數之比例

年別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		
	刑事第二審撤銷原判減輕刑期被告人數	第二審終結被告人數	比率
2006	5,941	31,602	18.80
2007	9,759	36,294	26.89
2008	7,174	36,236	19.80
2009	5,960	32,166	18.53
2010	5,766	29,985	19.23

表 43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年別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量刑協商比例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刑訴 376 條不得上訴比例		
	協商件數	公訴件數	比率	上易字終結件數	第二審終結件數	比率
2006	6,174	158,097	3.91	6,548	22,539	29.05
2007	8,968	185,874	4.82	8,233	25,845	31.86
2008	12,132	202,825	5.98	8,285	25,399	32.62
2009	8,775	192,313	4.56	7,792	22,196	35.11
2010	5,911	188,479	3.14	7,371	21,172	34.81

地方法院比例=(量刑協商終結件數/刑事公訴終結件數)*100。
 高等法院比例=(上易字終結件數/刑事第二審終結件數)*100。

備註：協商判決同法第 455 條之 10 原則上不得上訴，惟若有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又上訴最高法院受同法第 376 條之限制

表 44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的比例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數(B)	比率(A/(A+B))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數(B)	比率(A/(A+B))
2006	140,963.00	8,785.00	94.13	12,871.50	6,778.00	65.51
2007	169,881.00	6,215.00	96.47	13,707.50	8,018.00	63.09
2008	184,799.00	6,606.00	96.55	13,553.00	8,727.50	60.83
2009	173,133.00	7,146.00	96.04	12,152.00	8,707.00	58.26
2010	167,907.00	6,097.00	96.50	11,325.00	8,296.50	57.72

1.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訴訟終結案件
 2.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例=((得上訴件數/(得上訴+不得上訴件數))*100

364. 依軍事審判法第 180 條規定，當事人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告訴人、被害人或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具備理由，請求軍事檢察官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被告之直屬長官、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以被告名義上訴於上級軍事法院。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此外，依軍事審判法 181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規定，當事人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亦即，平時被告不服軍事法院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均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提起上訴。

表 45 關於軍事審判案件上訴相關數據

資料內容	年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各級軍事法院受理案件總數	1878	2294	1388	1532	1362
判決遭改判或發回之件數	147	110	67	76	85
軍事法院判決後被告（或視為被告）上訴之件數	264	201	175	242	224
軍事法院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之件數	39	47	47	60	44
軍事法院判決被告（或視為被告）與檢察官均上訴之件數	23	26	23	22	75
被告缺席審判之件數	0	0	0	0	0

冤獄賠償法制到刑事補償法之過程

365.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0 號意旨，從補償法制之觀點，全面檢討刑事補償的積極要件和消極要件是否周延，並確立刑事補償法制之基本原則：

(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0 號理由書載明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爰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並以補償取代原賠償乙詞。

(2) 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

① 增加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

除原有之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外，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刑法之監護、禁戒、強制治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亦得請求補償。

② 擴大請求補償的程序事由範圍

除原有之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及不受理判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及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等補償事由外，修正條文擴大及於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亦得為請求補償事由。

③ 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

體現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0 號意旨，避免因殘存犯罪嫌疑，動輒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排除被害人請求補償，爰刪除舊法第 2 條第 3 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因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情節重大等不得補償之規定。

(3) 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

① 基於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明定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另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增訂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得分別情節不予或酌減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a. 得不為補償之情形：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或為落實保護少年，少年保護事件之補償請求，係因受害人不能責付而經收容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不為補償（刑事補償法第 4 條、第 5 條參照）。

b. 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依死刑、拘束人身自由性質之刑罰、保安處分及強制處分、財產刑之執行，所致被害人權利受侵害程度輕重，而異其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另配合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 修正，增訂易服社會勞動之補償標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的日數，以新臺幣 7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死刑執行的補償，除其羈押依規定補償外，並應接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 5,000 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以江國慶案為例，江被槍決時是 21 歲，當年平均年齡 71 歲，估算江的餘命為 50 年，可以獲賠 9,125 萬元；加上江生前曾被羈押 314 天，最高可獲償 157 萬元；總計獲賠金額達 9,282 萬元。

c. 酌減補償金額之決定標準：

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同法第 6 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受理補償事件機關得於較低額之範圍內酌定補償金額，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

② 保障程序利益

為免補償請求因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而決定駁回後，尚須另行向管轄機關請求時，有罹於時效之虞，明定此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③ 增訂補償後對公務員求償規定

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以求公允。

④ 釐清補償與國家賠償之關係

受害人依本法所得之補償外，如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害，其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

者，得依該法規定請求賠償。

⑤ 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駁回請求者之救濟

刑事補償法增訂「回溯五年條款」，讓過去 5 年的冤賠請求，被法院以請求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駁回請求的，可以在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兩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的法律牴觸憲法為理由，聲請重審。

(4) 刑事補償法已於 2011 年 7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68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 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2006 年至 2010 年第一審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1,457 件，其中核准賠償共 260 件；第二審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274 件，其中核准賠償者共 90 件。

366. 國防部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 2007 年核准賠償 35 件，35 人，金額 2,043 萬 4,000 元；2008 年核准賠償 176 件，181 人，金額 4,592 萬 1,435 元；2009 年核准賠償 69 件，89 人，金額 2,443 萬 3,500 元；2010 年核准賠償 3 件，3 人，金額 216 萬 9,000 元；2011 年核准賠償 2 件，3 人，金額 112 萬 3,000 元，賠償原因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前受強制戒治之執行等案件（軍事審判案件原無冤獄賠償適用，惟配合司法院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24 號，始修正將軍事審判案件納入賠償範圍，並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適用，且自 48 年 9 月 1 日冤獄賠償法公布施行起之軍法案件，亦得請求賠償，請求期限為 2 年，上開數據包含辦理 1959 年 9 月 1 日起迄今軍法案件）。

367. 國防部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 2007 年核准賠償 35 件，35 人，金額 2,043 萬 4,000 元；2008 年核准賠償 176 件，181 人，金額 4,592 萬 1,435 元；2009 年核准賠償 69 件，89 人，金額 2,443 萬 3,500 元；2010 年核准賠償 3 件，3 人，金額 216 萬 9,000 元；2011 年核准賠償 2 件，3 人，金額 112 萬 3,000 元，賠償原因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經撤銷前受強制戒治之執行等案件（軍事審判案件原無冤獄賠償適用，惟配合司法院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24 號，始修正將軍事審判案件納入賠償範圍，並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適用，且自 48 年 9 月 1 日冤

獄賠償法公布施行起之軍法案件，亦得請求賠償，請求期限為 2 年，上開數據包含辦理 1959 年 9 月 1 日起迄今軍法案件)。

368.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規定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時效已完成、曾經大赦、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被告死亡、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行為不罰者、法律應免除其刑、犯罪嫌疑不足之任一情形，應為絕對不起訴處分、同法第 302 條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之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另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369. 20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規定「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敵前，死刑。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當時耶和華見證人等雖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但中華民國尚無替代役之制度，故渠等人員進入軍中服役後，即拒絕從事與軍事有關之訓練，因案發當時均已宣布解嚴，故構成修正前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第 3 款之「抗命」罪，其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連續犯情形，得加重刑其至二分之一。經查，因耶和華見證人等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而受抗命罪判罪執行徒刑者有 25 人次，刑期從 10 月至 7 年不等：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而受 2 次以上抗命罪判刑者計有 8 人，均為第 1 次經抗命罪判刑確定服刑出監後，依法回役補足法定役期，再次入營後，仍因信仰問題拒絕軍事訓練而第 2 次以抗命罪判刑，判決刑期從 3 月至 1 年 10 月不等。有鑑於此，中華民國檢討兵役法創設替代役制度，於 20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替代役實施條例，使因宗教信仰因素而拒服兵役者，可服非軍事性質之替代役，前因受抗命罪服刑之人，亦於 2000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經總統特赦釋放，之後即無再有相類案件。

少年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370. 為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除重大犯罪案件外，原則上均由少年法院（庭）依保護事件處理，且第 83 條之 1 規定，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就前項情形應通

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其前科紀錄及資料予以塗銷。前項前科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或其他機關不得提供，即為使少年將來能重適社會生活所為保護之規定。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 條之規定，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如依軍事審判程序審理，其訴訟受到之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所減損。

(1) 目前中華民國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 3 種：①少年觀護所：目前有臺北、臺南二所獨立之少年觀護所，係依法收容 12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案件少年；②少年輔育院：現有桃園、彰化二所少年輔育院，係收容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護事件之受感化教育少年；③少年矯正學校：1999 年 7 月改制「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及「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分別成立「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期以結合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方式，提升少年矯正教育之成效。另針對即將於一周內被釋放的學生，檢具在校（所）資料通知原裁定法院所在地更生保護會，並函知所在地教育、警政、社政等單位協助少年就學、就業輔導。在學生離開院所後一個月，由班級導師或訓導員以電話追蹤調查，明瞭學生家居情況，如發現有問題即轉介有關輔導機構，必要時派員訪問學生或家長，以協助解決學生就業、就學及社會適應等問題。

(2) 提供非行兒少之轉向服務措施

依中華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06 年至 2010 年依此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 2,530 人、2,902 人、3,453 人、2,881 人及 2,583 人。就上述少年，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除強化各地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引導青少年參與休閒育樂活動、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預防青少年沾染煙毒或暴力外，並配合警政機關執行專案，加強查察毒品吸食、藥物濫用及飆車等防制工作、辦理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少外展服務、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針對邊緣、中輟、行為偏差少年，辦理高關懷團體工作，輔導兒少機構提供非行少年轉向安置服務等措施，以關懷非行少年。

(3) 對於矯正學校之專任教師，均係由法務部代為招考，而代理教師部分，則係由學校自行辦理甄選，各科教師均為相關科系合格教師，具教育熱忱與豐富之教學經驗，另兼課教師部分，係禮聘校外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士蒞校授課，目前誠正中學之師生比例約為 1:4.6；明陽中學之師生比例約為 1:3.7。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與特殊教學部，其教學係依據一般在校教學授課時數每週 35 小時為準，而課程設計係委由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指導之課程教材研發小組所設計之課程大綱為依據，再由學校各科教師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能力及程度，從事教案編撰，以適合學生需要，如電腦軟體應用、烘焙食品（麵包）、汽（機）車修護、水電等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並輔導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增進學生學以致用之能力。

371. 目前針對即將於一週內被釋放的學生，檢具在校（所）資料通知原裁定法院所在地更生保護會，並函知所在地教育、警政、社政等單位協助少年就學、就業輔導。在學生離開院所後 1 個月，由班級導師或訓導員以電話追蹤調查，明瞭學生家居情況。如發現有問題即轉介有關輔導機構，必要時派員訪問學生或家長，以協助解決學生就業、就學及社會適應等問題。目前僅針對受過技能訓練之學生就業就學調查，其中有就業者 48%、正在服役者 7%、就學者 21%、失業待業者 4%及失去聯繫者 9%。

第 15 條

罪刑法定原則

372. 罪刑法定原則，係刑事法律之基本原理，刑法第 1 條即宣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並無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情形。另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第 13 條亦準用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是以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不分平時及戰時均一律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無例外。

新舊法之適用

373. 中華民國偵查中及審判中皆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因此犯罪後法律有變更及刑度減輕時，行為人適用從舊從輕原則。

374. 中華民國刑法係採從舊從輕原則，僅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外採從新從輕

原則。

375. 判決確定後，始遇法律變更，而原判決係依舊法受較重處罰者，其刑罰仍依判決內容執行。

第 16 條

取得法律人格之規定

376. 依據憲法第 7 條、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377.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辦理歸化國籍、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內政部均依國籍法規定受理審查，未有差別待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若符合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即得申請歸化；復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同法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3 年以上；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經統計，1982 年至 2011 年計有 97,028 人經由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出生登記制度

378. 依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原則上以當事人之父或母之國籍而決定，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則以其出生地決定國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戶籍法第 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於 60 日內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逾法定期限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以保障新生兒權益。

379. 有關無國籍兒童之案件，因個案詳情不一，自 2005 年至 2009 年總計為 60 件，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不致因無國（戶）籍而遭受身分權益之損害，均已協助當事人辦妥戶籍登

記。

380.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新生兒，由內政部個案處理，目前處理件數計 3 件：高雄市 1 個案、雲林縣 1 個案及嘉義縣 1 個案。說明如下：

(1) A 童於 2000 年在臺灣出生，印尼籍母親出境後下落不明，父親為香港居民，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由養母監護，並於 2010 年辦妥出生及收養登記。

(1) B 童於 2004 年在臺灣出生，惟無出生證明可佐證，生母為已遣返離境之印尼籍外勞，且無意願來臺灣做 DNA 鑑定，該童生父母均已斷絕對外聯繫，顯無具體文件確認其國籍歸屬，故內政部係建議申報為棄嬰，對兒童應最為有利，或參考高雄市個案循法律途徑依法院裁定辦理。惟上述解決方式皆須等待該童實際照顧者決定後，再依法申請，目前內政部僅能提供相關諮詢，無法代為申請。

(2) C 童於 2009 年出生，母親為外籍勞工，案經嘉義縣政府社會處來函請求協助，業於 2011 年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現簽請將其生母提列管制會議討論撤管，俾協助該童順利離臺。

第 17 條

保障人民私生活之法律規定

381. 中華民國為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於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相關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1) 刑法就家庭等私生活之保護，定有第 306 條侵入(隱匿)住宅罪，另就通信隱私之保護，則有第 315 條、第 315-1 條及第 315-2 條規定之妨害書信秘密罪、窺視竊聽竊錄罪、便利窺視竊聽竊錄及散布竊錄內容罪。刑法另就名譽權及個人信用之保護，定有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誹謗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2)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見於第 122 條(搜索之客體)、第 123 條(搜索婦女身體之限制)、第 124 條(搜索應注意之事項)、第 128 條(有令狀搜索)、第 128 條之 1(搜索之聲請人)、第 130 條(無令狀搜索—附帶搜索)、第 131 條(無令狀搜索—逕行搜索與事後審查)、第 131 條之 1(同意搜索)。

(3)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見於第 68 條第 2 款(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第 83 條第 1 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4) 關於通訊監察案件應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罪名,並且由檢察官檢附相關文件,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且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必須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

(5) 警察職權行使法要求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然於該法第 2 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及第 3 章即時強制,則規定例外允許侵害人民私生活之情形。

(6) 依郵政法,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僅限於有事實足認郵件內裝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時,且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後,始得開拆查驗其內容。

(7) 電信法就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對於違反該規定者,於第 56 條(意圖為自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第 56 條之 1(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定有罰則,未遂犯亦罰之。

例外允許侵擾人民私生活之規定

382.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中華民國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為通訊監察: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① 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② 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預備內亂罪、第 101 條第 2 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 106 條第 3 項、第 10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2 條第 3 項、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42 條、第 143 條第 1 項、第 144 條、第 145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5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57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298 條第 2 項、第 300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或第 346 條之罪。

③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④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3 條之罪。

⑤ 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83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罪。

⑥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或第 173 條第 1 項之罪。

⑦ 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或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⑧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罪。

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

⑩ 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或第 47 條之 2 之罪。

⑪ 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或第 50 條之 2 之罪。

⑫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罪。

⑬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後段、第 6 條或第 11 條第 3 項之罪。

⑮ 陸海空軍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5 項、第 22 條第 4 項、第 23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8 條第 5 項、第 63 條第 1 項之罪。

(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第 1 項：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刑法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71 條、第 325 條、第 326 條、第 328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及第 339 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

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 11 條所定之事項，並於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7 條第 1 項：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① 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② 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③ 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條第 3 項均規定違反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383.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2007 年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自 2007 年至 2011 年法院總共受理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有 96117 件（含每次最長 30 日期滿後之聲請續監案件，每次聲請均算 1 件），其中全部核准 73837 件、部分核准部分駁回 9157 件、駁回 13123 件，全部核准比率約 77%。核准線數 276399 線、駁回線數 67015 線。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類型，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大宗 80296 件，其次貪污治罪條例 11554 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431 件、詐欺 8481 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677 件為主（採多案由統計，有可能一案數案由）。法院依職權撤銷通訊監察 155 件。通訊監察結案件有獲得監察資訊者 14993 件，約占 69.81%，無獲得資訊者 6485 件，約占 30.19%。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 12 日內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據統計 2007 年至 2011 年通訊監察結束應通知受監察人者 24420 件，已通知受監察人者 21207 件（占 86.84%），未通知受監察人總計 3213 件（占 13.16%），通訊監察結束未滿 12 日尚在檢警處理期間 218 件占 6.79%，因尚偵查中而暫不通知受監察人（監通檢）2067 件占 64.33%，未通知且未陳報暫不通知 928 件占 28.88%。有關未遵期陳報是否通知受監察人之情形，已由法院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通知受監察人規定，以確

實達到通知率 100%之目標。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31 號作成後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之監聽件數及話線數：(1)2004 年平均每月上線監聽 7349 件、監聽 50698 線。(2)2007 年至 2011 年平均每月上線監聽 1976 件、監聽 6580 線。每月監聽件數已降低為 26.88%，且監聽線數降低為 12.97%。

人民私生活受侵擾時之救濟

384. 有關人民私生活受侵擾時之救濟規定說明如下：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 30 條規定「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第 3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

38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89 號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

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2007 年至 2010 年受理相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報案件數、違序人數及裁罰結果如下：2007 年 1 件、1 人（罰緩）；2008 年 2 件、2 人（罰緩）；2009 年 3 件、3 人（2 件罰緩及 1 件不罰）；2010 年 4 件、6 人（3 件罰緩及 1 件申誠）。

對違法侵擾人民私生活之處罰規定

38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5 條規定明知為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7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8 條規定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罰金。

對執法人員之規定及訓練

387. 2001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35 號中說明臨檢實施之手段，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值勤之原則，中華民國因此於 2003 年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措施、要件、程序及救濟。依據該法第 6 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合理懷疑或有事實足認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及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者，或依據同法第 8 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採行攔停交通工具、要求出示證件及檢查車輛特徵等職權措施。此外，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388. 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警察應接受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學科訓練部分，每位員警每季訓練 8 小時，每年訓練 32 小時；術科訓練部分，每位員警每月應受術科訓練 8 小時。上述訓練範圍除必要之警技項目外，另包含專業知識、法令規章、執勤技能及要領等，於 2010 年為提升員警執勤技巧，更訂定執行巡邏中盤查（檢）人車作業程序、執行路（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並於常年訓練加強演練。

搜索之規定

389. 為維護受搜索人之權益，2001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搜索相關條文，除遵行令狀主義及設事前監督之搜索票核發制度外，並設逕行搜索應陳報法官為事後審查之機制。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23 條至第 125 條、第 128 條至第 128 條之 2、第 130 條至第 132 條之 1、第 145 條至第 146 條、第 148 條至第 150 條等係有關搜索之相關規範。

390. 關於搜索，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訂有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案件作業流程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對於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係依據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391. 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法官受理後應妥速審核、即時裁定。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之聲請搜索票，必要時得組合議庭辦理。法官於裁定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或其指定到場之人補正必要之理由或資料，或為必要之訊問或即時之調查後，逕行審核裁定之。依司法院統計資料，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事前聲請核發搜索票案件之比率，原則上有遞減之趨勢。

個人資料庫之種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修

392.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

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而依 2010 年修正但尚未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5 大項。上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至於實際行使請求權是否准許，仍應依該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規定，個案認定之。2010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1) 保護客體予以擴大，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並包括非經電腦處理（即人工處理）之個人資料。

(2) 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皆須適用本法，而非僅以徵信業等八大行業及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為限。

(3)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除免告知之情形外，蒐集者負有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及資料類別等義務，以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4) 納入團體訴訟制度，使民間公益社團經當事人授予訴訟實施權後，得以自己名義為當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期能發揮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5) 依現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需具有主觀之意圖營利外洩個人資料，始能科以刑事責任。惟如未有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即使外洩千萬筆個人資料，亦無法移送偵辦，判處刑罰。故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改以區別其是否具有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皆課予程度不等之刑事責任。

393.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是採用長期追蹤研究設計，邀請 30 歲~70 歲民眾參與研究，建立屬於臺灣地區的生物資料庫，針對本土常見慢性疾病進行長期追蹤研究，以進行常見慢性疾病中基因與環境（包括生活習慣、飲食、行為、職業等）交互作用的相關研究。所收集之內容包含：(1) 生物檢體；(2) 身體檢測資料；(3) 結構式問卷包含基本人口學資料、個人健康行為、生活環境暴露、女性相關問題、飲食問卷、個人健康狀態、簡短式智能評估、中醫體質問卷。規範依據為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而設置者中研院為公務機關，中研院並依該管理條例之規定，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資落實。

就蒐集內容之管理機制，可分為生物檢體與資料之蒐集及資訊安全管理，前者為尊重參與者自主權為核心進行規劃，後者為資訊安全管理。

394.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建置去氧核醣核酸(以下稱DNA)資料庫，資料庫主要內容包含下列二類：(1) 法定建檔對象(性犯罪與重大暴力犯罪被告及涉嫌人)之DNA型別及其基本資料(包括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等)；(2) 犯罪現場證物DNA型別及其基本資料(包含送檢單位及證物名稱等)。依據該條例之規範，DNA資料庫主要為犯罪偵查用途，並依據警察機關去氧核醣核酸型別比對作業要點辦理證物建檔比對。

395. 目前戶政資訊系統依戶籍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由民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後，將個人資料納入系統儲存管理。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時，由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申請更正或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依法更正。

396. 利害關係人如對於電臺之報導或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內容認為有錯誤，可依廣播電視法第23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31條等規定，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以維自身權益。通傳會則於廣電媒體逾期未更正或未提出不更正理由，以及拒絕給予被評論者答辯機會時，依法予以核處。

397.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資料庫依據衛生署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使用資料作業要點及健康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提供服務及收規費。資料庫儲存不具個人辨識碼資料，使用者在衛生署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獨立作業區使用資料，攜出資料皆會經過衛生署統計室審查，僅能攜出經過彙整之次級資料，不能攜出個案資料。

表 46 資料範圍與種類

資料檔名稱	總欄位數	資料年度 (單位：年)
死因統計檔	20	1971~2009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明細檔_門急診	44	1998~2009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明細檔_住院	75	1998~2009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明細檔_藥局	35	2000~2009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檔_門急診	16	2000~2009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檔_住院	15	2000~2009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檔_藥局	14	2000~2009

全民健保承保檔	18	2000~2009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檔	24	2001~2009
分析區使用-死因統計檔	17	1971~2010
醫療院所評鑑等級檔	6	1998~2009
分析區使用-醫院醫療服務量檔	294	1994~2009
分析區使用-醫事機構現況檔	107	1994~2009
癌症登記檔 LF(2007)	89	不分年度
癌症登記檔 SF(2007)	32	不分年度
癌症登記檔 TCDB(2002~2006)	66	不分年度
癌症登記檔 CRS(1979~2006)	19	不分年度
癌症登記醫療機構代碼對照表(配合 CRS 使用)	3	不分年度
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	34	2002~2009

398. 金融機構因業務往來而取得客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授信、匯款、保險、證券買賣、期貨買賣等交易資料之財務隱私，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法規均有要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形外，金融機構及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2006 年起至 2011 年，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被金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有 12 件。

399. 檔案法之制定係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有關檔案應用之申請，若有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各機關得拒絕該等檔案應用之申請。於 2011 年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儀式。

400. 依稅捐稽徵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基於調查課稅資料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被調查者依法負有配合辦理之義務，對於所持有之資料，應配合提供，不得拒絕。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規定

401. 對於個人名譽及信用之保護，可參見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侮辱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0 人。

表 4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科 刑														免 刑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一 年 未 滿 逾 六 月	二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下 十 年 以 上	逾 十 五 年	拘 役	罰 金		
合計	22	22	-	-	21	1	-	-	-	-	-	-	-	-	-	-	-
2006 年	-	-	-	-	-	-	-	-	-	-	-	-	-	-	-	-	-
2007 年	-	-	-	-	-	-	-	-	-	-	-	-	-	-	-	-	-
2008 年	9	9	-	-	9	-	-	-	-	-	-	-	-	-	-	-	-
2009 年	7	7	-	-	7	-	-	-	-	-	-	-	-	-	-	-	-
2010 年	6	6	-	-	5	1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0.6.27

說明：本表採從一從重原則統計，一人同犯多罪時，以其最重罪加以統計。

第 18 條

宗教平等

402. 依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中華民國非國教國家，無任何優勢宗教，亦無僅對特定宗教之補貼。

統計資料

403. 中華民國因尊重人民信仰自由，並無向民眾查證信奉宗教之調查，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故以下統計係各地方政府依據宗教組織提供或申請之資料予以統計。2010 年政府登記有案的寺廟或成立財團法人的教（會）堂計有 1 萬 3,273 座，其中道教寺廟 9,296 座、佛教寺廟 2,333 座、一貫道寺廟 207 座、儒教寺廟 15 座、軒轅教寺廟 8 座、理教寺廟 6 座、天德教寺廟 5 座、天主教教（會）堂 258 座、基督教教（會）堂 1,110 座、天理教教（會）堂 13 座及回教教（會）堂 5 座。其餘寺廟或教（會）堂於 5 座以下或未申請寺廟或教（會）堂之宗教包括：彌勒大道、天帝教、黃中教、巴哈伊教、真光教、山達基教會、統一教、摩門教、太易教、亥子道、中華聖教、宇宙彌勒皇教、先天救教、玄門真宗及其他（調查時未列出宗教別）等。

宗教出版品

404. 中華民國充分尊重宗教的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另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台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亦可借用公共場所舉辦祈禱儀式或法會活動，或舉行神明遶境活動，只要符合所涉及的法律規定，並無特殊宗教上的限制。而信（教）徒因宗教信仰，衍生的飲食習慣或文化，亦屬宗教自由需保障者，政府對於預防類此民眾因不了解違反宗教自由行為，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係鼓勵宗教團體間，就宗教教義、儀典與禁忌等進行對話，或進行宣教活動時讓民眾知悉，以預防民眾因不了解而侵犯他人宗教之自由，刑法第 246 條並規範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

宗教之申請成立及宗教領袖之產生方式

405. 佛道教等宗教，可依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申請寺廟登記；而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宗教，可依民法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此外，所有宗教均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上述法規，主要規範宗教團體組織運作與財產、財務管理，對宗教內在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信仰層次，並無限制規定；但對宗教團體之宗教領袖產生方式，依現行規定，無法按各宗教教制規定承認。

宗教學校

406. 有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或課程，惟應符合非強迫、不造成學生身心顯著負擔以及公開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於學校章程等規定，因此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已有修正並送行政院審議。

407. 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仍須依法律規定選擇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方式。

408. 為照顧有辦學需求之宗教團體及具宗教信仰之學生，協助現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轉型為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以提升國內宗教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宗教發展所需人才，遂於 2008 年修正私立學校法。截至 2011 年申請籌設之宗教研修學院計有 16 案。

各宗教可享受之賦稅減免

409. 依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之規定，宗教團體可享受相關之賦稅減免。

宗教替代役制度

410. 為保障宗教信仰者人權，於 2000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替代役實施條例中規範役男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申請人應檢具自傳、理由書、切結書及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宗教審議小組）逐案就教派、教義及役男心理狀態不適服常備兵役作審查。宗教替代役之役男現行役期為 1 年 2 個月，另考量其信仰因素，故免於軍事營區受軍事訓練。有關宗教因素拒絕服役所生之憲法爭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90 號已闡明該類人員不得因宗教因素而拒絕服役，而本號公布後，為澈底解決宗教因素拒絕服役之問題，已於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中規定，役男因宗教因素得申請服替代役。2000 年總統特赦 19 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自 2000 年起實施替代役至 2011 年 9 月底計核定 413 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社會福利機關（構）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

第 19 條

411. 中華民國之資訊流通享有高度自由。

媒體

412. 依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獨立自主。

413. 2003 年立法院通過廣電三法關於黨政退出媒體條款修正案，本於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維護媒體專業自主。關於所有權之管制，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皆分別設有相關規定。

表 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許可家數統計表

(1) 廣播電視事業現況 (每月公布, 2011 年 7 月)

類別	家數 頻道數	備註
無線廣播電臺	171 家	1.開放設立前即已存在之電臺計 29 家(含中央廣播電台)。 2.前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獲准設立之電臺共計 143 家(中功率 66 家、小功率 77 家),皆已取得廣播執照正式營運。 3.中聲廣播已於 2010/10/31 停業,無線廣播電臺總家數更新為 171 家。
無線電視電臺	5 家	臺視、華視、中視、民視、公視。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8 家	良成(3 張執照)、華峰、正喜、慶豐、騰輝、史奴英。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9 家	1.本國業者 5 家:太空電視、星際傳播、弘開數位科技、國際先進音樂、侑瑋衛星通訊。 2.境外業者 4 家: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艾科思達亞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07 家 282 頻道	本國業者 83 家公司,169 個頻道。 境外業者 32 家公司,113 個頻道。 (境內、外兼營業者 8 家)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59 家	大世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經營經准,該系統經營者執照於 2010 年 9 月 1 日廢止。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3 家	1.名城、祥通、東台等 3 家。 2.«年進»因申請終止經營,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註銷其登記證。

(2)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境內(家數)	60	63	66	79	82	83
境外(家數)	18	20	23	29	30	32
境內(頻道數)	130	132	136	152	167	169
境外(頻道數)	45	48	57	80	101	113

(3) 無線廣播電臺家數及電視電臺家數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無線廣播	180	178	177	172	171	171
無線電視	5	5	5	5	5	5

414. 中華民國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廢止出版法,國內平面媒體之發行營運及外國報紙期刊之流通,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管制大陸及港澳地區之雜誌及報紙外,均無需經政府審核認定或發給許可證。公司法人發行報紙、雜誌,則依公司法或商

業登記法相關規定，向經濟部商業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即可發行。2006年迄2011年7月止國內平面媒體家數如下：

表 49 2006 年迄 2011 年 7 月止國內平面媒體家數

年度 媒體名稱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7月止)
報紙	2,381	2,216	2,065	2,063	2,137	2,166
通訊稿業	1,208	1,275	1,321	1,471	1,746	1,905
雜誌	5,014	5,395	5,711	6,457	7,544	8,225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針對新聞記者之暴力事件

415. 2008年11月6日22時許，一位新聞記者於圓山飯店前（中山橋頭）採訪民眾抗議陳雲林之遊行活動時，余姓警員於民眾攻擊靠近時揮舞警棍以防護自身安全，致傷該名記者。案件發生後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大同分局分局長等人於第一時間前往探視致歉，傷害該名記者之余姓警員亦於2008年12月14日親自前往道歉，記者表示能理解余員應非故意，願意接受余員道歉，並於2010年1月12日達成和解。

因政治意見表達而遭逮捕

416. 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自由。自解嚴後，人民發表任何型態之言論，除涉有誹謗、公然侮辱等而可能負擔刑事責任外，幾無任何限制。經查僅集會遊行法第4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但該法並未對違反此一規定者，訂有任何罰則，該條文似僅有宣示意義，中華民國應無因發表政治性意見而遭逮捕拘禁者。

417. 教育公共化聯線論述組成員於2005年7月5日9時30分許，以不滿教育部未舉辦公開辯論即允許各公私立大學自由調漲學雜費等政策為由，未申准集會，假教育部前違法集會，起訴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06年5月30日判決林○○等5人無罪。

418. 2008年發生於行政院及自由廣場的靜坐抗議事件（即野草莓運動）為例，若干野草莓活動之參與者，因未事先申請集會，經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該署予以不起訴處分（98年度偵字第5214、7060號），但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李○○等人則被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為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9條第1項、第25條及第29條等規定有抵觸憲法疑義，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中。

媒體執照管制

419.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設有相關規定。有關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為准駁；另有關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財務狀況；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2010 年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停播處分要點，並於事前與相關業者、公協會廣泛溝通及說明，即為完備相關法制措施之一環，期能落實執行平時監理。

420. 有關廣電業務部分：

(1) 公司、行號及其他法人組織所營事業項目為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包含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及錄影節目帶業等 5 項)，需具相關設備，並填具申請書，向新聞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

(2) 上開供應事業開業後，其名稱、組織、負責人、資本額、事業地址或供應事業業別有增減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換發許可證。

(3)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發給後，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其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者，新聞局得廢止該許可：

① 違反最低實收資本額或營業設備、營業場所規定者。

② 未於取得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後 6 個月內辦妥設立登記者。

③ 未於變更名稱、組織、負責人、資本額、事業地址或供應事業業別有增減後 15 日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

④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

⑤ 經營業務與許可項目不符者。

⑥ 設立登記經行政院新聞局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者。

⑦ 將節目或廣告提供給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無線廣播、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

視及衛星廣播電視者播放、播送者。

外國記者採訪與資訊流通

42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新聞局並依上揭條文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帶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有關大陸地區之廣電節目、平面媒體及報章雜誌等，須經主管機關新聞局許可方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422. 在中華民國，外國記者與本國記者享有平等的權利與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政府機關舉行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外國記者進行採訪或取得資訊的便利性，與本國媒體記者並無不同。此外，外國記者亦可透過各級政府機關網頁、公開發布之新聞資訊、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記者會，取得政府施政相關資訊。另政府機關亦普遍設有新聞局（處）或新聞室等單位，提供新聞資料及採訪等協助。

誹謗罪之立法

423. 刑法第 310 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同法第 312 條規定：「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09 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限制言論自由之依據

424. 中華民國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定及規範理由如下：

表 50 中華民國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定及規範理由一覽表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一	刑法	第 140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維護國家主權運作、政府機關公權力運作及政府威信
二	刑法	第 153 條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維持社會秩序
三	刑法	第 155 條	煽惑軍人背叛罪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四	刑法	第 157 條	挑唆包攬訴訟罪	避免妨害公共秩序
五	刑法	第 160 條第 1 項	侮辱國徽國旗罪	維護國家尊嚴及社會秩序
		第 160 條第 2 項	侮辱國父遺像罪	對於創立中華民國者之尊重
六	刑法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維護善良風俗並作為個人性行為之隱密誡命
七	刑法	第 235 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17 號認為本條猥褻物品係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或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且未採取適當

				之安全隔絕措施。是以，上開解釋已相當程度限縮本條適用範圍及要件。
八	刑法	第 246 條第 1 項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	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善良風俗
九	刑法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使個人名譽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十	刑法	第 310 條	誹謗罪	使個人名譽及隱私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十一	刑法	第 312 條	侮辱誹謗死者罪	保護家庭、遺族、死者名譽及遺族或社會對於死者之孝敬與虔敬情感
十二	刑法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	維護被害人信用
十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104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十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90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425. 中華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範目的，為防止人民受到語言性騷擾。

第 20 條

426. 中華民國並無禁止鼓吹戰爭之相關立法。

427.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3 條，公然煽動他人殺害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之分子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針對煽動殘害人群罪已有刑事責任之規定。

表 51 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案件之偵辦統計表

年度	人數	終結情形	是否為最重罪
1996	1	不起訴	是
1999	1	通緝	是
2011	8	起訴	否

428. 為防止民族、宗教及種族歧視，中華民國曾提出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族群平等法草案、族群平等法草案、民族及族群平等法草案、平等法草案及族群平等法草案，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及懲治仇恨罪，同時將基於種族、宗教、殘疾、種族特點、國籍、性別、政治見解或性傾向之偏見而對他人犯特定犯罪者，加重其刑，並就公然煽動他人犯此類型犯罪者，設有處罰規定。

42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歧視案件之申訴，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各受理 1 件，此 3 案均以「受語言或文字之歧視」之申訴案件，審議結果皆為「申訴不成立」。

第 21 條

措施與限制

430. 集會遊行法第 2 條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為保障民眾和平集會之權利，集會遊行法第 5 條規定，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第 24 條並規定，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431.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45 號意旨，已於 2002 年修正集會遊行法，刪除第 11 條有關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不予許可之規定，因此，第 4 條已非審核集會、遊行許可之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4 條雖仍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但草案已予刪除，並於 2008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432. 集會遊行法第 8 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以及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應申請許可。無需申請許可者包括（1）室內集會；（2）依法令規定舉行者；（3）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4）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433. 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禁止集會遊行之地區及其週邊範圍如下：（1）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2）國際機場、港口；（3）重要軍事設施地區；（4）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 3 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 300 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 50 公尺。

434. 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擔任集會遊行負責人、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資格如下：（1）未滿 20 歲者；（2）無中華民國國籍者；（3）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4）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435.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規定申請書應載事項及申請期間，申請許可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

書，於 6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應檢具代理同意書、集會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等。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 6 日前申請之限制。

436. 集會遊行法對於室外集會遊行係採事前許可制，由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予以審查。不予許可之情形如下：(1) 違反第 6 條或第 10 條規定者；(2)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3)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等；(4)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5) 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6) 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437. 近 5 年許可集會遊行之案件為 99.7%，不許可者為 0.3%。不許可之主要原因係未出具場地同意書或同一時間、路線、地點已有人申請等理由。惟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草案除將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亦刪除刑事處罰之規定，而適用「刑法」及「行政執行法」等一般性法律，並已於 2008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

438.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於 2008 年 11 月 3 至 7 日來臺參加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11 月 6 日發生警察、記者、群眾等都有人員受傷之衝突事件，民眾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有 14 件。內政部警政署於勤務結束後，即召開會議提出檢討意見作為改進之參考，期能強化對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保障。

第 22 條

結社自由相關法律規定

439.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其設立程序係由 30 人以上之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並於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因此，現行人民團體只要依前項規定補正齊備相關文件後，均可完成立案程序並取得證書及圖記。現行人民團體之設立程序，除政黨（係屬政治團體）採備案制外，主要係採許可立案制，尚未實施登記制度。

440. 為保障結社自由，已於 2011 年將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主要修正方向如下：(1) 彰顯人民自由結社之權益保障，促進團體之民主化發展；(2) 鬆綁團體之設立門檻，刪除發起人制度，建構寬廣開放之結社空間；(3) 簡化團體登記程序，展現簡政便民之開明政策，提升為民服務效能；(4) 開放職業團體業必歸會制度，並兼顧未來政黨之發展趨勢；(5) 朝向政府低度管理，強化團體自治精神；(6) 健全輔導配套措施，活絡民間組織之多元發展，開創社會永續成長的進步力量。

提供結社自由完整相關資訊

441. 工會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委會，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故工會團體依其工會章程所訂組織區域，向會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則向勞委會辦理設立登記。工會籌備會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應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故如其符合工會法相關籌組要件、籌組程序，並依法檢具前開資料，主管機關均依法發給登記證書。惟如其籌組程序、籌組要件不符工會法規定，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登記，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資料，主管機關得予駁回申請。

442. 依人民團體法第 7 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故申請人民團體名稱係符上開規定即可。另本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實務上各地方性團體會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惟全國性團體並未強制規範。內政部送請行政院審議中之修正草案已針對團體名稱部分併同審酌，俾符人民結社權益並兼顧社會公益原則。另合作社名稱則僅有行政指導性質的定名原則，以責任居先，地名第二，業務居三，最後殿以合作社 3 字，惟未嚴格限制，亦可依社員大會決議可茲代表的名稱為之，如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故合作社的名稱甚具彈性。

443. 有關政黨與政治團體的部分，經統計，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止，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188 個；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3 個。截至 2006 至 2011 年 9 月 9 日止，受理政黨備案及政治團體許可設立之申請案件中，不予備案之政黨計有 1 個，係台灣革命黨之申請備案，因該政黨成立大會時僅 17 人出席，未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

應有發起人 30 人以上之規定，故未予備案。另並無駁回政治團體申請許可設立之案件。又依「訴願法」規定，發起人如不服上開行政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前開未予備案案例之發起人逾法定期間未提起訴願，故行政處分已具有形式存續力。至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部分，內政部尚無未完成立案之相關統計。

444. 有關職業團體的部分，經統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家數總計有 5,209 個（含工業團體 172 個、商業團體 2,387 個及自由職業團體 2,650 個）。

445. 勞委會於 2011 年開始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對於申請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無論准駁，均登錄其資料。截至 2011 年 8 月止，計有 29 家工會尚在受理登記中，尚無不予登記之統計資料可提供。

特別之保護及促進措施

446. 中華民國對社福團體之保護及促進措施：

(1) 中華民國目前對於社福團體之運作規範，制定有人民團體法、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法令，對於社福團體之組織運作，政府係採低度管理之政策，在法令規範之範疇內，各團體得本於團體自治原則自由推展該等團體之發展與運作。

(2)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13.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故依據中華民國現行稅法規定，對於社福團體（公益性之人民團體），業有相關賦稅減免（或免除）之機制，以減輕社福團體財政負擔，俾利其財務健全發展。另其他關稅法等 13 種法令，亦有提供社福團體類似租稅減免之優惠措施。

提供工會相關資料

447.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自 1987 年至 2010 年間，完成登記之工會數由 2,510 家增加至 4,924 家，成長率 96.18%；全國工會會員人數由 2,099,813 人增加至 3,216,502 人，成長率 53.18%，組織率自 1995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將所有工會分類為總工會、聯合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四類來看，總工會由 25 家增加為 78 家，成長 1.5 倍。產業聯合會由

23 家增加至 34 家，成長 47.83%；職業聯合會於 1987 年僅 16 家，2010 年增加至 104 家，成長 5.5 倍，其中以 2000 年至 2010 年間成長較為快速。基層產業工會部分則與其他類型工會呈現相反趨勢，自 1991 年起至 2010 年間呈現下降趨勢，工會數由 1,350 家，下降至 890 家，組織率由 4.2% 下降為 3.1%。職業工會自 1987 年至 2010 年間增加 2,532 家，成長約 1.97 倍，會員人數增加 1,299,268 人，成長率 93.05%，組織率由 36.3% 增加至 53.4%。

表 52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底別	總計				總工會		聯合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工會數	團體會員	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組織率	組織率	組織率	組織率	組織率	組織率			
	2,510	...	2,099,813	34.2	25	...	23	...	16	...	1,160	4.2	703,526	30.7	1,286	1,396,287	36.3
1988	3,041	...	2,260,585	37.6	25	...	23	...	28	...	1,285	4.4	696,515	29.5	1,680	1,564,070	42.8
1989	3,315	4,254	2,419,664	38.1	25	3,126	23	680	39	448	1,345	4.4	698,118	30.6	1,883	1,721,546	42.8
1990	3,524	4,435	2,756,620	43.3	25	3,332	23	659	39	444	1,354	4.4	699,372	31.3	2,083	2,057,248	50.7
1991	3,654	4,560	2,941,766	48.0	25	3,415	23	652	39	493	1,350	4.2	692,579	29.3	2,217	2,249,187	59.7
1992	3,657	4,596	3,058,414	48.1	25	3,508	21	610	40	478	1,300	3.9	669,083	28.3	2,271	2,389,331	59.7
1993	3,689	4,654	3,172,116	49.5	25	3,534	20	595	40	525	1,271	4.3	651,086	28.5	2,333	2,521,030	61.2
1994	3,706	4,651	3,277,833	48.9	25	3,555	20	575	42	521	1,237	4.1	637,095	27.4	2,382	2,640,738	60.3
1995	3,704	4,475	3,135,875	46.6	25	3,395	20	562	42	518	1,204	3.9	598,479	25.4	2,413	2,537,396	58.1
1996	3,700	4,526	3,048,270	44.6	25	3,381	20	560	43	585	1,190	3.9	587,559	23.6	2,422	2,460,711	56.7
1997	3,714	4,549	2,952,883	42.2	25	3,400	20	540	46	609	1,196	4.3	588,997	23.0	2,427	2,363,886	53.3
1998	3,732	4,541	2,921,400	41.1	25	3,396	20	527	47	618	1,176	4.1	575,606	22.1	2,464	2,345,794	52.1
1999	3,804	4,560	2,927,361	40.0	25	3,399	20	512	50	649	1,175	4.1	613,963	22.5	2,534	2,313,398	50.3
2000	3,836	4,503	2,868,330	38.5	25	3,378	20	478	50	647	1,128	3.9	588,832	20.9	2,613	2,279,498	49.2
2001	3,945	4,716	2,879,627	39.4	31	3,382	22	452	75	882	1,091	3.7	584,337	20.9	2,726	2,295,290	50.9
2002	4,120	4,757	2,866,403	38.5	40	3,466	22	443	80	848	1,112	3.8	562,234	20.3	2,866	2,304,169	49.3
2003	4,185	4,791	2,908,077	38.4	49	3,501	23	440	82	850	1,111	4.1	559,289	19.5	2,920	2,348,788	49.9
2004	4,317	4,866	2,970,716	37.8	54	3,617	23	412	81	837	1,117	3.5	595,001	19.6	3,042	2,375,715	49.1
2005	4,335	4,862	2,992,469	37.0	60	3,645	25	379	81	838	1,034	3.3	619,067	19.7	3,135	2,373,402	48.1
2006	4,500	4,871	2,984,601	36.0	71	3,737	36	342	105	792	995	3.2	580,315	18.1	3,293	2,404,286	47.2
2007	4,574	4,912	3,026,508	35.8	75	3,790	36	329	105	793	982	3.2	573,161	17.4	3,376	2,453,347	47.5
2008	4,663	5,228	3,043,223	36.1	77	4,253	35	291	104	684	959	3.1	523,289	15.8	3,488	2,519,934	49.1
2009	4,759	5,298	3,177,591	37.8	78	4,327	35	284	104	687	947	3.3	518,073	15.4	3,595	2,659,518	52.5
2010	4,924	5,317	3,216,502	37.3	78	4,342	34	287	104	688	890	3.1	520,947	14.6	3,818	2,695,555	53.4

資料來源：勞委會

說明：1.2002 年以前僅包含台灣地區。

2. 產業工會組織率=(產業工會家數 /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100

3. 產業工會會員人數組織率=(產業工會會員人數 /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受僱人數)*100

4. 職業工會會員人數組織率=職業工會會員人數佔可組織工會人數扣除可成立產業工會受僱人比率。即=(職業工會會員人數 / A-B)*100

A=事業單位受僱者+非農自營作業者+非農無酬家屬工作者；B=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受僱人數。

448. 產業工會行業分布情形：整體來看，產業工會家數自 1991 年起，至 2010 年間呈現下降趨勢，由 1,350 家減至 890 家，減少 460 家。其中 2004 年至 2005 年間減少 83 家，以製造業之工會減少 91 家為最。各年度各產業之工會數均以製造業所佔比例較高，惟其亦逐年呈現下降趨勢。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產業工會家數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表 53 產業工會行業分布情形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1991年	1350	12	17	1090	24	7	10	112	52	3	23	—									
1992年	1300	12	15	1040	24	9	12	110	53	2	23	—									
1993年	1271	12	13	1011	23	9	12	112	51	2	26	—									
1994年	1237	12	12	983	23	9	12	114	44	3	25	—									
1995年	1204	12	14	939	24	9	16	116	45	3	26	—									
1996年	1190	12	14	915	24	10	16	116	51	5	27	—									
1997年	1196	12	13	918	24	9	16	117	56	3	28	—									
1998年	1176	12	10	902	23	10	13	119	55	3	28	1									
1999年	1175	11	9	886	23	11	13	117	64	3	30	8									
2000年	1128	10	8	844	21	12	15	111	54	3	33	17									
2001年	1091	8	5	797	19	12	14	113	56	3	43	21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其他服務業				
2002年	1112	10	8	798	19	14	16	5	112	64	—	1	2	4	28	24	7				
2003年	1111	10	8	795	18	13	16	5	114	63	—	1	2	4	27	27	8				
2004年	1117	10	8	798	17	12	16	5	117	62	—	1	2	4	27	28	10				
2005年	1034	9	8	707	16	13	14	5	117	65	—	4	3	5	27	31	10				
2006年	995	9	8	675	14	13	12	5	111	65	—	4	3	6	26	33	11				
2007年	982	9	8	654	14	13	13	5	114	67	—	3	3	7	27	33	12				
2008年	959	9	6	633	15	11	13	6	114	66	—	3	3	6	26	35	13				
2009年	947	9	6	623	14	10	12	6	114	65	—	3	3	6	26	36	14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10年	890	9	7	600	7	7	9	15	97	4	19	54	—	4	2	39	3	4	2	8	

資料來源：勞委會

說明：行業標準分類歷經數次修訂。

449. 職業工會職業分布情形：相較於產業工會家數逐年呈現下滑情形，職業工會不管從整體來看，或從各類職業分布來看，均呈現逐年向上趨勢。自 1991 年起至 2010 年間，職

業工會家數由 2,217 家增加至 3,818 家，共增加 1,601 家。其中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人員職業工會 2010 年較前一年度增加 78 家，增幅最大。

表 54 職業工會職業分布情形

年底別	總計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人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各業工人聯合會
1991	2,217	2	106	192	35	330	104	852	295	282	19
1992	2,271	2	108	194	37	346	105	871	299	290	19
1993	2,333	3	114	208	38	357	107	886	310	290	20
1994	2,382	1	116	219	40	376	106	901	315	288	20
1995	2,413	1	114	221	40	371	108	915	322	300	21
1996	2,422	1	113	221	48	376	104	921	322	295	21
1997	2,427	1	114	224	49	382	104	920	320	292	21
1998	2,464	1	114	226	49	402	104	927	325	294	22
1999	2,534	1	123	243	53	423	103	935	334	297	22
2000	2,613	1	133	255	64	434	104	959	340	300	23
2001	2,726	3	143	276	73	475	105	975	343	309	24
2002	2,866	1	150	300	77	525	108	999	347	331	28
2003	2,920	1	154	305	78	549	105	1,002	348	347	26
2004	3,042	2	164	320	82	598	107	1,001	353	364	27
2005	3,135	3	187	343	85	632	111	1,009	360	368	37
2006	3,293	4	200	377	98	691	115	1,026	363	379	40
2007	3,376	4	204	399	100	729	117	1,032	367	381	43
2008	3,488	4	208	419	101	782	121	1,042	376	383	52
2009	3,595	4	222	430	105	838	123	1,048	379	393	53
2010	3,818	4	252	448	106	916	125	1,075	384	407	101

資料來源：勞委會

450. 中華民國工會組織概況：中華民國工會組織以職業工會為主，從 1989 年底的 1,883 家持續增加至 2010 年底 3,818 家，歷年會員人數組織率維持在 5 成；而產業工會家數則是從 1,345 家逐年下降到 890 家。組織率亦有逐年下降趨勢。全國工會會員總人數 321.6 萬人中，職業工會會員約有 269.6 萬人，占 83.8%，亦即 8 成的工會會員是屬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工會。

圖 1 工會會員組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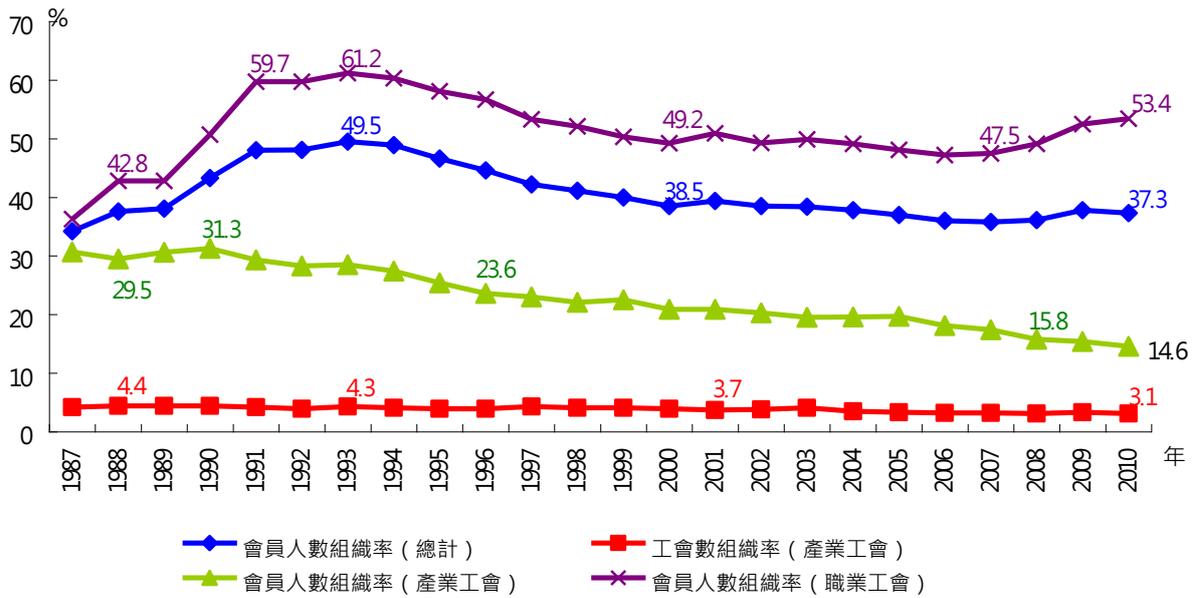


圖 2 產、職業工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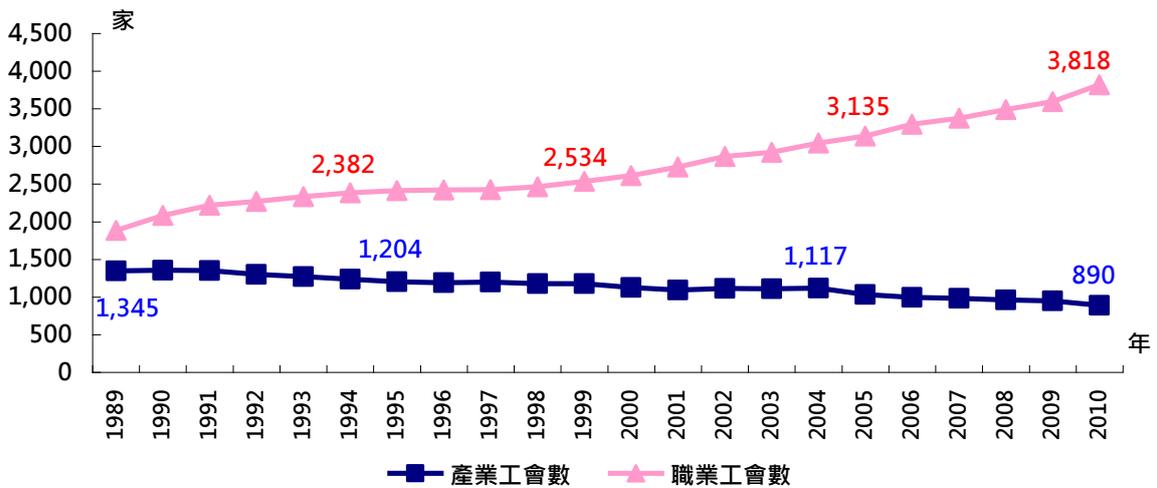


圖 3 2010 年 890 個產業工會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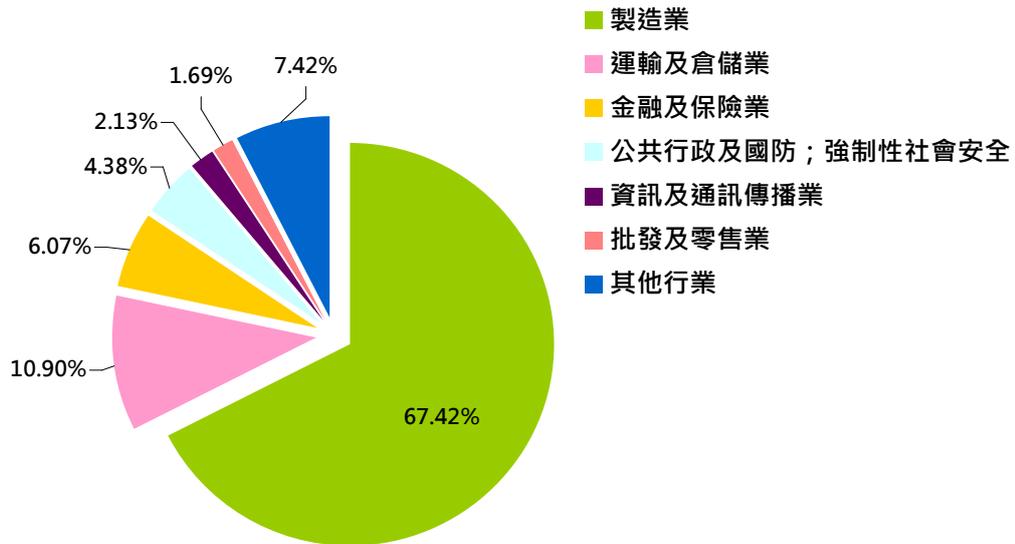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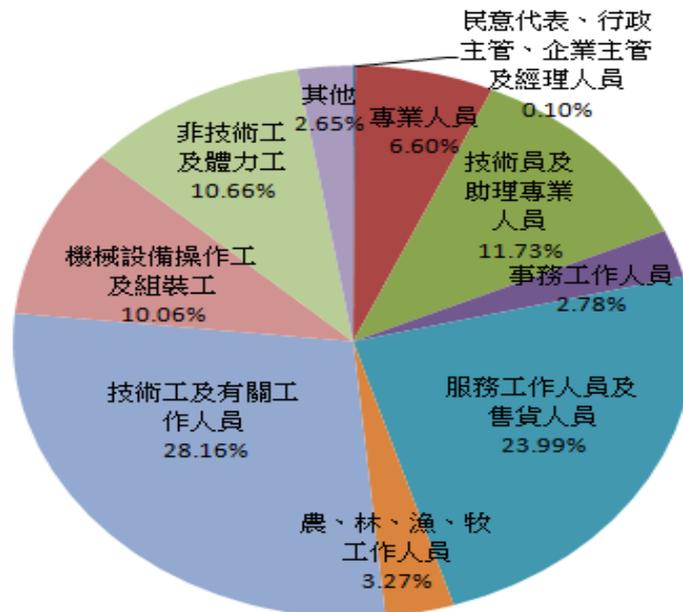


圖 4 2010 年 3,818 個職業工會職業分布情形



451. 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同條第 4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換言之，除本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外，所有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權利。

452. 工會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考量於學校

內進行勞資協商談判後衍生勞資衝突，恐強烈衝擊校園生態，為防止學生受教權利受損，明定教師不得組企業工會，但仍可透過產業及職業工會之籌組與加入，與會員所受僱之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締結。截至 2011 年 7 月，全國已成立 22 個以教師為對象之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並已於同年 7 月 11 日召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成立大會，會員人數已約 10 餘萬人。對於受僱於教育事業的非教師勞工，也因新工會法的施行，完全可依其自主意願自由籌組或加入相關工會。

453.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依公務員協會法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保障團結權：中華民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不同於勞工與雇主間之私法上雇用契約，且公務人員之考選、任用、俸給、遷調及退撫等均有專屬之完整人事管理法令，因此 2002 年制定，並於 2003 年施行之公務人員協會法，以為保障公務人員結社之專屬法律，公務人員得籌組或自由加入公務人員協會，保障其結社權，並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參與協商及爭議裁決，以透過團體的力量改善工作條件。

454. 工會法已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及國民平等待遇原則，刪除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規定。換言之，外籍勞工除可以自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外，並可以擔任工會理、監事及負責人。

455. 工會依法行使罷工權之保障

(1) 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爰禁止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

(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換言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

(3) 為兼顧教育體系之安定及學校之正常運作，進而保障人民受教權與國家安全，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能讓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以有解決之管道，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

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4)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為救濟。

(5) 按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中又以市內網路及行動通信（包含 2G、3G、Wimax...）等業務經營者，其所提供之基本語音服務具有無法選擇其他經營者替代提供服務之特性。因此，該等經營者是否能維持基本語音服務（包括 110、112、119、165 等緊急救援電話等）之提供，攸關著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緊急救援、人民基本通訊及社會公共利益考量，爰規範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可行使罷工權。

(6) 基於國家發生重大災害，人民生命安全之利益應甚於工會行使罷工權，又避免工會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其罷工行為會影響救災工作，爰參考災害防救法之規範精神，增列賦予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工罷工。

456. 工會法規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及於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一全新處理機制—由勞委會成立之專業中立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期透過該委員會，可以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另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行使之動機，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予以連續罰，當能真正有效保障工會之獨立性及自主性，並進一步可無妨害其勞動三權之行使。

第 23 條

家庭定義

457. 依民法第 1122 條至第 1124 條，家庭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組成之。家庭成員除家長外，皆稱家屬，含親屬及非親屬之家屬。所有家屬皆有推定與被推定為家長之權。又具親屬關係之家屬與非具親屬關係之家屬，雖均永久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然因家屬與親屬之範疇及內涵仍有不同，因而其等在婚姻、財產、保險、醫療、繼承等面向之法律權益與保障，並不相同。

家事法庭

458.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36 條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除民事庭、刑事庭外，必要時並得設專業法庭。全國各地方法院共有 104 位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為更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專業效能，2010 年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及法官，應遴選具有處理少年或家事業務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任用之。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訓練課程包括家事概論類、家事程序法類、家庭與性別類、兒童少年類、其他綜合類等課程，同時持續於各項研習中，開辦或融入性別觀點、家庭暴力、性侵害、跨文化等相關議題，並鼓勵法官參與各界舉辦之相關研習或座談會。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459. 民法上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之適法的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因此，民法承認之婚姻，未包括非異性關係之婚姻。此外，目前尚未針對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關係提供類似婚姻之身分保障。對於上開伴侶關係權益應如何保障，有研究評估之價值，法務部刻正針對此等伴侶制度議題進行研議。

460. 結婚要件：在結婚形式要件方面，舊民法受傳統婚禮習俗影響，採取儀式婚，結婚須舉行公開儀式及有 2 人以上證人，透過嫁娶婚儀式的反覆踐行，無形中強化「出嫁從夫」的傳統觀念。自 2008 年民法改採登記婚，結婚應作成書面，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

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除與現行離婚登記制度相一致外，也以法律消弭傳統習俗長久以來視婚姻為家族聯姻及「出嫁從夫」的觀念，提升婦女的地位，達到男女平等。

結婚年齡

461. 民法第 980 條規定，現行最低結婚年齡為男 18 歲及女 16 歲。目前修正草案已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限制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

配偶之權利義務

462. 1998 年民法第 1000 條修正規定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在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另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以示公平。

463. 民法第 1001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464. 民法第 1002 條規定於 1998 年修正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第 1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第 2 項)」採取三項原則，第一，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第二，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第三，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對於夫妻就住所之決定無法協議時，由法院介入決定之立法理由，係因夫妻之住所為夫妻生活之重心，對訴訟之管轄及離婚惡意遺棄要件之認定具有相當之影響，故有由法院介入決定之必要。惟住所地並非唯一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

465. 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又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是以，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為婚姻之普通效力，並適用於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

夫妻財產制

466. 2002 年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家事勞動也是家庭生活費用的內涵。茲說明如下：中華民國夫妻財產制

可分為3種，大別為法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

467. 法定財產制

(1) 有婚前及婚後財產之區分：不論婚前或婚後財產，所有權由夫妻分別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如有負債，亦各自負清償責任。

(2)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

(3)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自由處分金：夫妻可以在家庭生活費用外，相互約定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4)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一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財產扣除與婚姻貢獻無關者(包括繼承、贈與及慰撫金)為剩餘財產，應予平分，但如果平分結果對配偶之一方不利時，得請求法院調整或免除。而所謂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包括夫妻改用其他財產制。

(5)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468. 約定財產制部分，仍維持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2種，夫妻可視個別需要自行選用。共同財產制尚可選定全部財產之共有或僅以勞力所得部分(即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勞力所得)為共有，其餘財產仍適用分別財產制。共同財產制的特色是將財產所有權共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負債亦均共同為之。至於分別財產制，所有權則係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且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

469. 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維護子女利益，以及尊重姓氏乃人格權之一部分，2007年再次修法時，民法第1059條將子女之稱姓方式修正為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470. 在子女親權的行使方面，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1089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第1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第2項)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第3項)」至於上開規定所定親權之內容，係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為中心之職分，可大別為關於子女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及關於子女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前者包括懲戒權(民法第1085條規定參照)、子女交還請求權、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例如對未成年子女之訂婚、結婚、離婚、收養、終止收養之同意權)、代理權、民法外之身上照護權及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居所指定權等；後者，包括財產法上法定代理權、同意權、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民法第1088條規定參照)。上述兩種親權，親權人均得行使之，且親權不僅為權利，亦為義務，從而，父母不得拋棄其權利，亦不許濫用，且為父母排他的、專屬的權利，除有親權濫用之情形，應依民法第1090條規定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之一部或全部外，仍應由父母行使之。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為保障子女之利益及兩性地位之平等，由法院介入決定，非由父一方單獨決定行使親權。

471. 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為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除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準用離婚效果之民法第1055條至第1055條之2之規定。

472. 繼承：自2009年起繼承人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進而無法達到保障家庭之目的。準此，繼承人不分男女，亦不論已婚或成年與否，除拋棄繼承外，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

離婚制度

473. 民法關於婚姻關係的解消，即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等3種制度。

子女最佳利益

474. 民法第1055條賦予法院對離婚後行使親權人有監督權限，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

益。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各地方法院 2010 年總計終結 1,722 件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事件，判予父親 616 件，占 35.77%，判予母親 1,003 件，占 58.25%、另有 75 件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2011 年 1 月至 5 月，共終結 632 件上開事件，其中約 31.8%計 201 件判予父親，62.5%計 395 件判予母親，共同行使為 14 件。

475. 民法第 105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476. 為協助法院選定親權人，而達到子女最佳利益，故特以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以例示其判斷之標準。另於有家庭暴力之情形，並會審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之規定。因此，法院於裁判時，均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而為裁判。

477. 另為兼顧未負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夫或妻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因結婚而取得或喪失國籍

478. 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5 年以上；(2) 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3)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5) 具備中華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要件者，得申請歸化。另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上開國籍法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3 年以上；至於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479. 2010 年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計 7,688 人，其中，女性 7,517 人(占 97.78%)，男性 171 人(占 2.2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計 838 人，其中，女性 477 人(占 56.92%)，男性 361 人(占 43.08%)；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計 527 人，女性 373 人(占 70.78%)，男性 154 人(占 29.22%)。若就歸化原因來看，以成為國人之配偶者占 96.48% 最高，並以女性為主。若再進一步依歸化者的原屬國籍來區分，越南占 76.53% 最多，其餘依序為印尼、菲律賓、緬甸，可見東南亞地區國家即占 99.01%，為絕大多數。

對家庭之保護措施

480. 目前中華民國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係尊重多元家庭及文化，在福利提供上並未排除同性伴侶家庭。如自 1980 年制定公布社會救助法，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持續擴大救助對象並加強照顧弱勢民眾，2010 年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修正重點係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再合理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將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及權益法制化，及強化對低收入戶的就業輔導及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使社會救助制度更加合理完備。另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如中低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榮民及榮譽等，業於各福利法規給予各項生活扶助，照顧人數約達 220 萬人。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單親家庭及未婚懷孕婦(少)女自懷胎 3 個月以上即可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

481. 為解決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育兒負擔及子女教養等問題，政府針對弱勢家庭之子女

提供各項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育兒相關之經濟協助措施，對於失去功能之家庭子女，提供親屬寄養、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照顧並建立完善收出養服務制度，以維護兒童生活於正常家庭之權益。另內政部於 2008 年度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區域需求，結合並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及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及認輔志工服務等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預防性的服務措施，亦未因同性伴侶家庭而有所差異。

482. 另鼓勵青年結婚成家、生育子女，目前內政部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其補貼對象為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相關作業規定亦未排除同性伴侶家庭之適用條款，同性伴侶家庭如經領養登記手續育有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子女亦可申辦。

家庭暴力防治措施

483.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家庭成員即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 配偶或前配偶；(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且最高法院於 2003 年台抗字第 284 號裁定，該法屬福利法規之性質，為使更多人獲得相關保護，故其所規定之家庭成員範圍較民法親屬編所規定之家長、家屬範圍為廣，只須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該法第 3 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一旦發生侵害即屬家庭暴力，並未以同居為必要。

484. 有關家暴案件處理之執行成效：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0 年訂定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並於各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159 人)；2005 年 9 月全國各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447 人)；2007 年 10 月於各分駐(派出)所全面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569 人)，專責處理家暴及相關婦幼案件。並持續推動實施家暴案件危險評估，針對高危機個案與網絡單位共同研商有效保護措施及積極作為。另對家暴加害人及被害人分別實施約制告誡及關懷訪視，以加強家暴加害人再犯預防，保障被害人安全。經統計，2010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計 38,423 件，其中違反保護令罪移(函)送件數計 1,719 件、違

反家庭暴力罪移(函)送件數計 1,581 件；另警察機關聲請保護令件數計 14,862 件，執行保護令次數計 19,000 次。

485. 有關家暴防治之具體作為：內政部積極推動三級預防工作：(1) 初級預防：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傳播平台加強宣導 113 保護專線，鼓勵民眾落實社區通報，2007 年至 2010 年估計播放相關宣導影音約 219,707,044 檔次；(2) 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舉報管道，2006 年至 2010 年 113 保護專線共計接線 1,519,783 通；(3) 三級預防：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輔導各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2006 年至 2010 年度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2,061,163 人次，扶助金額 126,756,233 元。

家庭團聚之權利

486. 在臺居留權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入國前應先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或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始可持憑有效外國護照及該簽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即發給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擁有合法之在臺居留權利。

487. 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4 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再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為依親居留，並經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

488. 在外來人口方面，中華民國國民或獲准在中華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臺居留。另外籍配偶之父母來臺探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協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從寬發給 60 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使其每次來臺可停留 6 個月。另大陸配偶亦已放寬在依親居留期間，其父母可申請來臺探親，如其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未滿 2 個月者，其父母可申請延期停留。又大陸配偶大陸地區子女來臺探親，其初次來臺在 14 歲以下者，可申請在臺延期停留及就學，並得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

留 183 日以上，申請在臺專案居留。

跨國婚姻

489. 2008 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及公司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等相關條文，並依該法第 59 條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依據。

第 24 條

490. 為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回應國際兒童福利發展潮流，中華民國於 1993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列保護專章以落實兒童保護理念；並參採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將兒童各項人身自由權、生存權、教育權、健康權、隱私權、參與權、意見表達權、平等權、身分權、家庭生長權、發展權、福利權、休憩遊戲權、受撫育保護權、親子維繫等權益措施納入；1995 年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積極介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防制等保護工作。其後於 1997 年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性虐待有更進一步的防治工作，2000 年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對偏差少年之保護處分採取轉向服務委由兒童福利機構輔導；2003 年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中華民國對兒童少年之照顧更加周延，且中華民國對於非國民兒童之保護措施與國內兒童一視同仁並無差異。

兒童出生後享立即登記之權利

49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3 條及戶籍法第 6 條之規定，新生兒於出生後皆享有立即完成出生登記之權利，若未辦理則由戶政事務所則依戶籍法第 48 條及 79 條之規定，催告申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通報資料逕為出生登記，以維護新生兒權益。

兒童取得名字之權利

492. 有關兒童取得姓氏，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兒童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出生登記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

任代立名字，故並無兒童未取姓名之案例。

兒童取得國籍之權利

493. 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固有國籍之取得係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外籍人士未成年子女之國籍取得，應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7 條規定申請隨同父或母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民法中成年之規定

494.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兒童在司法歷程中享有之特別保護

495. 為保障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中華民國特別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保護措施如下：

(1) 隨時選任輔佐人。

(2) 秘密審理(調查與審理不公開)。

(3) 庭外審理(檢察官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得不於偵查庭內進行審理)。

(4) 陳述時之處置。

(5) 隔離訊問。

496. 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視為本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成年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對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 20 歲或少年法院認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之案件為限。少年刑案不適用刑事訴訟法自訴之規定、對少年犯罪已為保護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少年刑案由少年法院審理，其偵查及審判，準用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抗告及重新審理有關之規定。偵查審判時，原則上應與其他被告隔離，審判得不公開之。

兒童在各方面所享有之特別保護措施

497. 教育部為禁絕校園霸凌，提出 19 項具體策略，包括對於疑似個案積極處理、建立多管道投訴機制、專業輔導人員介入協助輔導、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重振校園倫理、

強化生命教育與品德教育、增置輔導人力及加強法治作為等。在網路交友安全方面，開辦守護孩童健康上網等課程，並配合網路贏家單 e 窗口及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提供免費下載使用。中央與地方教育機關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督導學校將校園性侵害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依調查結果，執行加害人之懲處或教育輔導，並提供被害人諮商輔導與必要之協助。為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教育部於 2006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2011 年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另於 2010 年邀集相關部會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另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以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

498. 刑法於 1999 年修訂時，將修正前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姦淫未滿 14 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之準強姦罪移列為現行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並將保護客體擴及男性，而修訂為：「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其立法目的即是認為未滿 14 歲之男女並無承諾能力，因此對於加害人直接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科以刑責。然修訂時為求保護抵抗能力弱者，於現行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時增訂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第 221 條之罪之加重規定，雖立意良善，然卻使法條解釋上，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性侵害案件時，產生若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即適用刑法第 221 條，並以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其刑，若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則適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誤解。

499.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政府提供被害人多元求助管道及保護扶助措施，並透過保護令的聲請和核發，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經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被害人之各項保護扶助措施，2006 至 2010 年度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206 萬 1,163 人次，扶助金額 12 億 6,756 萬 233 元。對於遭受虐待或疏忽等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相關法規，於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進行個案評估並提出調查報告。社工人員對於該等案件視個案具體情形，建立個案資料，定期追蹤評估，提供兒童及少年包含協助安置、轉介就醫、心理輔導、就學及就業輔導及經濟補助等各項服務。

500. 依民法規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繼承方面之權利相同，並無歧視之情形。至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

地區之遺產，設有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限制，係因該條例於 1992 年制定時，考量兩岸間交流長期阻絕，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在遺產形成過程中的貢獻有別，且為避免臺灣地區資金大量流入大陸地區，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而設有相關規定。嗣於 2009 年間，考量大陸配偶係基於婚姻關係與臺灣配偶共營生活，並與臺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爰取消有關大陸配偶繼承不得逾 200 萬元限制。

501.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各機構依處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案件之原則及注意事項，定期辦理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及兒童及少年個案自我保護教育訓練，以強化性侵害防治觀念與能力。如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則應依前開注意事項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於案件發現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介入調查與提供協助，如協助受害個案接受醫療服務（含身心診療服務）、陪同偵訊與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等。若兒童及少年於機構中受到虐待，除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調查處理及相關處遇外，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而機構內相關工作人員如知悉有（疑似）性侵害案件卻未通報主管機關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罰外，並應負行政責任。

502. 對於安置在收容機構（少年觀護所）之兒童及少年在機構中遭受侵害時之預防機制及保障救濟措施為：

(1) 預防機制

為避免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兒童及少年遭受侵害，主要之預防機制如次：

① 各班級（或場舍）均配置至少 1 名戒護人員，隨時掌握收容少年彼此間之互動與行為，不使收容少年脫離戒護視線。

② 落實對每位收容少年之晤談，了解其在所適應狀況、人際關係、生活情形等，並了解在所期間是否曾遭受侵害。

③ 於舍房、教室、廁所、樓梯間等較易發生侵害或事故之地點設置監視器。

④ 建構嚴密之巡查機制，積極掌握收容少年行為、彼此間互動及動、靜態狀

況。

⑤ 對出所收容少年進行全面訪談，以了解在所期間是否曾受到侵害或不平等對待。

(2) 保障救濟措施

當發現有收容少年遭受侵害時，立即由管教人員啟動處理機制，並依照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規定，對加害少年施以懲處，如情節重大或涉及刑事案件者，則依法陳報所管轄之少年法院（庭）。對於受侵害少年，則由管教人員（含教化、輔導人員）施以輔導，必要時則轉介專業諮商、輔導人員或精神科醫師；此外如有需要提出告訴者，則由少年觀護所主動協助辦利訴訟相關事宜。

對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50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為確保安置於教養機構之兒童及少年能有一定水準以上的生活品質，內政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依據該相關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提供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衛生保健、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休閒活動輔導、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等相關服務，並明定機構內生活空間應具有必要之設施設備，以提供兒童及少年舒適、適當的成長場所。內政部少年之家於 1948 年成立，原名臺灣省立習藝所；1981 年更名臺灣省立仁愛習藝中心；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實施，乃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轉型為專責安置輔導高關懷高風險少年之少年福利機構暨合作式中途學校，於 1997 年更名為臺灣省立少年之家；1999 年改隸內政部，始更名為內政部少年之家。經統計至 2011 年 5 月底，被法院裁定安置，並透過縣市政府(或法院)之委託，在少年之家接受強制性安置輔導者計 1,562 人。每位少年皆有專屬社工員、生活輔導員及家族護士，提供身心靈與社會性全人服務，包含個別化健康服務（經統計 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衛生保健宣導共 5,198 人次、專題講座計 13 場次 1,741 人次參與）、提供志願服務學習、多元意見表達及申訴管道（如意見箱、自治

幹部會議、家族會議、網站及申訴專線等)、成立品格教育推動工作圈等，亦保障少年之受教權及工作權，結合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開設高職部資料處理科專班(計有 34 名少年就讀)；另提供各類職能發展學習課程，並安排相關證照檢定，經統計，就業人數由 2009 年 5 位增至 2010 年 24 位，成長 79.12%。

防制兒童及少年之人口販運

504.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對象不僅對於 18 歲以上者，且包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惟為完善對兒少之相關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定，有關兒少販運之相關情事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為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關懷中心，提供兒少尋求協助與服務之管道，由社工員陪同前揭兒童及少年偵訊，於偵訊結束後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遭人口販子迫害，並於 72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如必須長期安置，則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協助其完成教育或習得自立生活之一技之長。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並依法進行為期一年之追蹤輔導，以避免其再度從事性交易行為。在查緝面，內政部警政署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自 2007 年起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反奴專案，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查獲主嫌、人頭配偶及其他犯罪嫌疑人为目標，以遏止是類犯罪。

童工之保護

505. 中華民國童工的保護規定，明定於勞動基準法第 5 章第 44 條至第 48 條，雇主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條文，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另除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外，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其目的係因部分工作(如演藝界從事表演之人員或模特兒)確有使未滿 15 歲兒童擔任之必要，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事業單位擬僱用該等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與該工作有關之周遭環境，對該兒童身體健康或心理發展確無產生不良影響者，始准許僱用。

506.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保障規定，勞委會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

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納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同時將童工保護規定列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2009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4,552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2項，2010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387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17項(違反僱用童工1項、童工加班超時6項、童工夜間工作10項)；對違反規定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勞委會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即本權責查處。另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受理民眾申訴，轉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處。

第 25 條

參政權法律規定中對公民的定義

507. 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服公職之權利、結社權的公民身分有關的憲法及法律規定如下：憲法第13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且曾設籍15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40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選舉人年滿23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公民投票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具有國籍且無法定之消極資格條件者，得依法令規定任用為公務員；人民團體法規定，年滿20歲，且有30人以上，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人民團體。

參政權之行使及其限制

508. 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永久住民或外籍配偶，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及服公職之權利。

509. 憲法第17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在各種公職人員的定期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法制係依照憲法第129條「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辦理選舉、罷免的主要法律有二，一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專為辦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二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於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510. 中華民國人民選舉權之取得，不受性別、財力及教育程度等條件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

51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2007 年曾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

表 55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類別	國籍限制	年齡限制	居住期間	身分限制	投票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4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51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的資格。2005 年刪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警察、警察學校學生及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

513. 憲法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2003 年已通過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之種類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514. 中華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

5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復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設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之限制。上揭規定係針對原設籍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其擔任公職候選人、服公職所為之規範，此固不同於自始即設籍於臺灣之臺灣地區人民，惟其立法意旨，乃基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的狀態，以及兩岸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並考量渠等人員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

時間之培養，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以 10 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18 號認為合憲。

516. 至依國籍法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亦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含總統、副總統、各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

自由且定期舉行之選舉

517. 全國性的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 4 年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起；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起，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期定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同。

518.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競選宣傳品印發、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均有明文規範，並明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或提供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519. 政治團體與政黨之規範係適用人民團體法。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止，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3 個，登記備案之政黨則計有 190 個。

52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521. 自 2006 年迄今有關選舉制度之重要改革：

(1) 2007 年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規定及各政黨婦女當選人之決定方式。

(2) 2007 年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增列政黨辦理提名作業賄選行為之處罰、增列政黨連坐處罰規定、增列當選人犯賄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規定。

(3) 為擴大候選人及政黨於投開票程序之參與，落實選舉之公正、客觀及透明，2007 年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投票所監察員推薦規定。

(4) 2005 年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於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首次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

(5) 2010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並增訂立法委員選舉區重新檢討劃分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時間。

(6) 2011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候選人犯賄選罪經判刑確定或因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追繳其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之規定。

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

522. 選舉人應於投票日至投票所投票，因此，投票日須執行勤務之公私部門人員、生產中婦女、住院病人、安置於療養機構之人員、受拘禁人員、因學習或在職訓練需要之學員生、駐外人員、海外公民，將無法行使投票權。另投票所工作人員，如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同一選舉區，或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於未能回戶籍地投票時，亦無法在工作地行使投票權。以上均為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尚無具體措施予以改善。

方便行使投票權之規範

523.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行使投票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其意思，協助圈選。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或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另為符合文盲選民投票需求，選票皆印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及照片。

罷免與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規定

524. 依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對於罷免及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與程序均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犯內亂、外患、貪污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等情事者，定有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規定。

525.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選務機關違法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各該選務機關為被告，向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選務機關違法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申請登記之

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526.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關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對候選人資格限制之規定

52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候選人資格限制之規定

(1)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且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2) 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情形：

- ①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②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③ 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未遂犯、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未遂犯、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④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⑤ 犯前 4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⑥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⑦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者。
- ⑧ 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⑨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⑩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⑪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⑬ 現役軍人。惟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⑭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⑮ 具有外國國籍者。
- ⑯ 當選人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52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候選人資格限制之規定

(1) 年齡限制：

- ① 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② 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
- ③ 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 ④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2)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

- ①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②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③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④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⑤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⑥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⑦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⑧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⑨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⑩ 現役軍人，惟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⑪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惟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不受限制。
- ⑫ 軍事學校學生。
- ⑬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⑭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⑮ 當選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529. 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可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六種。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 1 年。

530. 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如有同法第 33 條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得於第 34 條法定期間內，依第 35 條規定之程序，向該會聲請再審議，以謀救濟，並無其他審查機制。

531. 至於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由行政法院來審查其復審決定是否合法。

應考試服公職

532. 部分公務人員等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參酌各該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訂定應考年齡上限、體格檢查、性別、兵役限制規定。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多次會商用人機關，取消或放寬前揭條件限制，包括取消或放寬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 14 項考試年齡上限規定；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則予維持，

並酌予放寬標準；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得 3 項考試性別限制規定；取消或放寬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等 6 項考試兵役條件限制。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有 10 項、性別有 3 項、兵役限制規定者 7 項特考，另體格檢查則有 13 項，分別為調查特考、國安情報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民航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原住民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司法官特考、司法人員特考等。為實踐人權平等之精神及回應社會大眾之期待，考選部將會同用人機關審慎檢討，審查各該限制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妥適性。

533. 2005 年及 2006 年已原則性刪除體格檢查規定，特殊性類科之考試，則予維持，惟酌予放寬檢查標準。

534. 自 1996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1991 年起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並提供協助及優惠措施。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535.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

536.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537. 女性加入成為國家政黨成員或出任選舉候選人之比率：

(1) 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2008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無女性候選人，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下表。

表 56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表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總計	423	302	121	28.61%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民立法委員選舉	128	67	61	47.6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83	226	57	20.14%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2	9	3	25.00%

(2) 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2009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及 2010 年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下表。

表 57 2009 年至 2010 年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表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54	47	7	12.96%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34.73%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14	10	4	28.57%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538.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 2 個選區，各選出 3 席。

539. 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同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第 3 款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540. 1956 年首次舉辦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係為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2004 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分設一、二、三、四、五等考試。自 2006 年迄今之錄取人數計有 763 人。全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計 6,572 人，占現職全體公務人員之 2.92%。

541.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於 2001 年制定原住民族工作

權保障法，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 3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

表 58 2007 年至 2011 年 6 月底，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的人數表

年度	公務人員(人次)	五類人員(人次)	進用人數(人次)
2007	3371	4095	7,466
2008	3429	4170	7,599
2009	3480	4512	7,992
2010	3551	4643	8,194
2011 年 6 月	3568	4750	8,3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源系統(註：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

542. 2011 年 6 月底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計 4,905 人，其中男性 3,070 人，占 62.59%，女性 1,835 人，占 37.41%；平均年齡為 45.53 歲，平均年資為 16.12 年。

第 27 條

中華民國境內少數種族、宗教及語言少數之群體

543. 中華民國境內的種族少數包括原住民族、蒙藏民族，宗教上則無區分少數群體，語言上少數包括客家族群及外籍配偶族群。非國民所形成之少數族群如外籍勞工。

544. 臺灣原住民族有 14 族，截至 2011 年 6 月總人口數 51 萬 5993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的 2%，其中 22 萬 2,339 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3.09%。

545. 目前國內蒙族家庭計有 207 戶，458 人，藏族家庭共有 314 戶，554 人。

546. 臺灣之客家族群依據客委會 2011 年調查之結果，依主、客觀認定為客家人者占全國人口 18.1% 至 24.8%。

547. 截至 2011 年 8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總計為 41 萬 2,933 人，包括產業類外籍勞工 21 萬 8,624 人及社福類外籍勞工 19 萬 4,309 人。(外籍勞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59 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業別		國別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總計	412,933	168,583	4	81,433	71,991	90,921	1
		40.83%	0.00%	19.72%	17.43%	22.02%	0.00%
製造業	206,201	17,915	4	57,425	67,141	63,716	0
	49.94%						
營造業	4,210	37	0	86	3,676	411	0
	1.02%						
漁船船員	8,213	6,819	0	959	25	410	0
	1.99%						
看護工	191,993	142,549	0	22,012	1,129	26,302	1
	46.49%						
幫傭	2,316	1,263	0	951	20	82	0
	0.56%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統計室

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548.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與第 12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1996 年原民會成立，積極結合各級政府與民間組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創造有利環境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由文建會以世界遺產保存觀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原民會設立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及技藝研習中心，結合 28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與交流。

549.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責任，包括設專責單位、辦理語言能力驗證及制定相關法律；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第 11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第 30 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550. 原民會自 2003 年開始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至 2010 年已完成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及太魯閣族等 10 族之調查研究，其餘 4 族也將於 2011 年完成。研究結果供行政及司法機關處理相關事務之參考，原民會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551. 為維繫原住民族文化，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完整，原民會協調相關部會修正主管法規，鬆綁相關管制，建立原住民族文化延續之制度空間。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固有財產權，原民會於 2010 年委託學者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財產權納入民法物權之研究及條文研擬。

552. 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政府每年扶植 3 個至 5 個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提升其專業能力，受理 150 件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50 場次，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5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另補助全台 28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保存原住民傳統文物，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展演(示)據點，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並於原民會設立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專責推動原住民文化資料及文物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及原住民音樂、舞蹈、民俗活動、傳統建築物之人才之訓練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553. 在原住民語言、文化推廣方面，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與發展中長程計畫，政府每年編列約 1 億 1 千多萬元預算推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積極推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每年研習人數超過 1 萬人次，並自 2001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語一般認證。為推動族語發展文字化，2005 年會同教育部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2005 年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2006 年完成編定 40 種族語數位化教材，2007 年完成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及首次辦理學生語言能力認證，並自 2007 年度起，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暨語言巢計畫每年約開辦至少 100 個班次，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能力，落實族語學習向下紮根之策略。

蒙藏民族語言及文化推廣

554. 在蒙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方面，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

人認識蒙藏文化，蒙藏委員會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成吉思汗祭典等活動。

客家族群語言及文化推廣

555. 在客家族群語言、文化推廣方面，2010 年客家基本法之公布施行後，有助於創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公事語言、積極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提供客語無障礙環境等政策。

新移民之國際移民日

556. 為使新移民及國人對移民人權更深入了解，政府自 2008 年起每年均辦理國際移民日活動，至 2010 年參與活動人次已達 1 萬人次以上。

語言之教育與傳播

557. 教育部已規定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國中生自由選習。同時，教育部近年亦整理本土語言辭典，並已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方案及用字、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新聞局則透過電影輔導金，協助拍攝如原住民電影「賽德克·巴萊」、客家電影「一八九五」、新住民電影「第四張畫」等以少數族群為題材的電影。新聞局在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中，已規範公共電視需執行多元族群電視服務，確保少數語言文化傳播。

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

558. 為保障原住民族於傳統生活領域內採取森林產物之權益，並保障其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時，得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除外規定申請狩獵。另針對河川土石資源之採取利用方面，並已配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修正水利法之規定，同意原住民族自治區內之原住民，得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採取少量土石自用，並授權由區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許可。又為保障原住民基於文化上採礦之需求，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取礦物、土石之非營利行為，但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配合增定礦業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72 條之 1 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查中。

559. 水利部分，現行法制已明文規定，對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用水需求者，得有特別之例外規定。原住民族於河川區域內，於興（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等

非營利行為時，如需要石板材者，得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採取 10 立方米之土石，且不限以人工採取方式為之（非原民則僅得採取 2 立方米，且限於人工方式採取）。

560. 另依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已有原住民因興（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需要石板材之放寬限制規定，故已慎密而周詳地保障其權利。

561. 為保障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森林產物之權益，及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皆有相關除外規定以維護之。

原住民法庭之司法權益

56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法院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以及第 14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在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其組織及管轄等事項，以法律定之。」「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目前因涉及特殊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相關訴訟事（案）件案量有限，且考量民眾應訴便利及整體司法資源分配等因素而未設立原住民專業法院（庭），惟仍將持續注意各法院收案情形，適時評估成立原住民專業法院（庭）之可行性。